

湖广填四川

肖平 著
HU
GUANG
TIAN SICHUAN



流沙河特别推荐

在肖平的这本《湖广填四川》书中，尤以第三第四两章最为精彩，移民过程之艰难困苦，创业成功之欢宴豪情，具体交代，生动鲜活，史实确凿，文情并茂，为同类著作所罕见，细读耐想。本书如映耀川人半壁一代，为现代人所斗过眼，丰富我们的人生阅历，增强我们的人生把握，更重如此，予留意之。

成都时代出版社

流沙河特别推荐

在肖平的这本《湖广填四川》书中，尤以第三第四两章最为精彩。移民过程之艰难困苦，创业成功之欢笑豪情，具体交代，生动陈说，史实确凿，文情并茂，为同类著作所未见，堪称翘楚。其意欲唤醒川人年青一代，知晓先人奋斗过程，丰富我们的人生阅历，坚强我们的人生态度。美意如此，予甚嘉之。



湖广填四川

HUGUANGTIAN SICHUAN

肖平 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广填四川 / 肖平著. —成都: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04

ISBN 7-80548-976-9

I. 湖... II. 肖... III. ①人口迁移—历史—研究—湖广—明清时代②人口迁移—历史—研究—四川省—明清时代 IV. C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5199 号

责任编辑: 丁开明

特约编辑: 柳 絮

封面设计: 周 明

责任校对: 伍登富等

湖广填四川

肖 平 著

图片提供 方全明等

成都时代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庆云南街 19 号 邮编: 610017)

四川新华集团经销 成都市新风印刷厂

880mm×1230mm 32 开 6.125 印张 插页 11 16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48-976-9/K·14 定价: 20.00 元

电话: (028) 86619530 (综合类) 86613762 (棋牌类) 86615250 (发行部)

流沙河·序



从

成都迁回金堂县城（今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我上四岁，已能记事。印象有终身难忘者，一是从西街拐入槐树街口，遥望老家门墙内的五棵大槐，浓荫可爱，上有栖鸦聒噪；二是八字墙的门口，阶下铺以石板，两旁码着石条，以利雨天行走；三是大小两个院坝，有树有花，石缸养鱼，两虎与环廊，大厅与中堂，高悬大匾十张以上，各有榜书金字“勤俭家声”“耕读传家”“乐善好施”“高谈转清”“紫微高照”“堂高燕喜”“鸾翔凤翥”“美轮美奂”“山海年长”“国恩家庆”等等；四是正堂的神龛桌甚高，当中供奉“余氏堂上高曾远祖之位”木牌。左右对联一副，也是木刻金字。上联“九江开世泽”，下联“四谏起家声”。我的那些高曾远祖们仿佛都端坐在神龛桌上，从今排列到古，一个接续一个，愈退愈远，一直退到四千年前“禹疏九河”为止。噫，你会疑问：“难道夏禹王姓余吗？”答：“他的太太是涂山氏。涂字的古写是余字底下两个山字并排，可知涂就是余。”如此说来，看那上联便知我们余姓认夏禹王为姑爷了。下联说到北宋仁宗年间欧阳修、富弼、蔡襄、余靖四位直声满天下的谏议大夫，那余靖正是余姓的祖宗。原来我家血缘可以上溯伟人名人，沾姑爷光，也算“天潢一

脉”。看看这来头,也就很简单了。幼孩的我就是这样想的。

后来我七八岁,长辈告知,金堂县北门外大小寺那一带姓余的是我们的本家。那年的清明节到那里去祭祖,眼见男丁挤满祠堂,其数上百,几乎尽是乡下农夫,使我深感意外。我们这些城里来的子弟,细皮嫩脸,衣着光鲜,仅占现场余姓子孙后裔十分之一罢了。祠堂石碑记载明白,我们的远祖其实是农夫,是胼手胝足,蓑衣百结的农夫,不涉谏议大夫余靖,更牵扯不上夏禹王。对联在说谎,这可耻的虚荣!

许多年后,我都老了,整理族谱,才发现我们余姓子孙也是移民后裔。从我这一代向上推,第八代余良(或余良正)来自“扬州府泰州县大圣村军旺庄余家湾”。其地在今江苏省泰兴县军旺镇的乡下。名曰湾,想系河湾处吧。良公(或良正公)出身农家,任职武官。康熙初年奉调四川成都,见城市已全毁,便辞职为民了。先移家资阳县,后迁居彭县隆丰场化成院侧,在此终老。其子余允信迁居金堂县外北大小寺,等同“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插占百亩,娶得本乡黄姓女子为妻,协力垦荒。夫妻二人砍伐荆榛,耕田引水,栽秧打谷。又植一长排柏树苗,移葬父母遗骨于此。我七八岁来祭祖时,柏树早已成林,葱葱茏茏,远远就能望见,蔚成乡土风景。

农夫余允信算是金堂县我们余家的一世祖。他有二子,余绍唐行医,余绍虞读书。传到孙辈,余怀管理家业,人丁兴旺,田产增至千亩,虽已致富,犹勤劳作。又传到曾孙辈,其中余纯笏迁居金堂县城,修建槐树街的余家大院。时在道光二十八年(公元1848),距今已有一百五十六年了。

在肖平的这本《湖广填四川》书中,类似余允信这样的外省移民,举例甚多,事迹曲折有趣,往往悲壮感人。其间尤以第三第四两章最

为精彩。移民过程之艰难困苦,创业成功之欢笑豪情,具体交代,生动陈说,史实确凿,文情两茂,为同类著作所未见,堪称翘楚。比较起来,我家故事就显得苍白寡趣了。然而不揣冒昧写出,以附骥尾,实欲提醒读者,你家神龛上的说词,对联也好,挂匾也好,多不可信,宜详察之。拿匾来说,李姓总挂“紫气东来”,未必皆是老聃后裔;陈姓总挂“妙训遗风”,未必皆是虞舜族人;冯姓总挂“大树家风”,未必皆是将军子孙;曾姓总挂“三省堂”,未必皆是孝子后人。凡我川人,绝大多数都有移民远祖,当初尽是穷苦农夫。发迹之后,不免多方掩饰,强认伟人名人为自家的祖宗,这是常有的事。许多人和我从前一样,不知自身之为移民后代。他们见自家的父辈祖辈都有知识文化,就以为出身于“书香门第”,遂忘了清朝初年背着破麻袋,担着烂棉被,晓行夜宿,跋涉在湘西入川路上的“一世祖”,这真不应该啊。

说起这条“湖广填四川”的道路,万分有幸,鄙人走过,就是从湘西吉首到川东酉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扩宽了的湘川公路。车到三角地(此系地名),湘西友人介绍说:“湖广移民走到这里,要作最后选择。前面路分岔了,右去四川,左去贵州。”听他这样说,我立刻想到:“远祖留迹于此,向右去了。如果他病死在乱山中,就不会有我坐在车里了。”此时满怀感恩之忱,看清自身在历史长河中何其藐小,一芥一屑,偶然存在而已。

现今社会,人趋实惠,多无兴趣了解历史真相。特别是这一类移民史,不见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尽说艰难处境中的劳苦生涯,更不容易吸引读者。肖平自甘冷落,意欲唤醒川人年青一代,知晓先人奋斗过程,重温吃苦耐劳精神,以期历史资源古为今用,丰富我们的人生阅历,坚强我们的人生态度。美意如此,予甚嘉之,愿以拙文代序。

2004年11月19日在成都大慈寺路

一段值得重写的历史

(代前言)



我萌生写《湖广填四川》这本书的想法,已经有很多年了。之所以迟迟没有动笔,倒不是因为我不准确地复原当时波澜壮阔的移民场景,而是因为我还没有看清这次“事件”对四川近现代史的影响。以前的研究者,大多比较关注“湖广填四川”这件事本身,而忽略了它日后对于

四川乃至中国方方面面的影响。我觉得这一缺憾是致命的,就像我们每天埋头工作,而忘记了这样的工作对日后有何意义和价值一样,如果匆匆写书,所有的揭示和叙述,几乎都是白搭。

等我花费好几年时间,弄明白“湖广填四川”对于四川的意义和价值以后,我决定动笔了。在我以前的想象中,这本书应该有扎实的史料基础和丰富充盈的想像力,它是个人情感与大的历史事件相结合的产物,除了那些在史籍、族谱、地方志和传说中可以找到的东西以外,它还应当有个人的感悟、个人的视角和个人的叙述方式。这样的史实才是鲜活的,才会闪烁出人性和智慧的光辉。写作实践证明我以上的想法是对的。我花费一个月时间写出了这本书,我感到穿行于浩瀚的历史和神奇久远的往事中的快乐;同时,也为自己提出的一些新观点、新看法感到自豪。是的,“湖广填四川”对于四川的影

响的确太大了。可以说,没有这次移民事件,就没有四川日后的辉煌,四川也不会涌现出那么多杰出的人物,甚至连文化方面的走向也会发生嬗变,走向一个更为单一和自满的方向。而事实上这次事件发生了,我们成了移民的后裔,我们亲眼目睹了四川近现代史朝着一个充满活力和朝气的方向发展。

“湖广填四川”是一个特定的称谓,它专指清代初年,四川因战乱人口锐减,从而由清政府在大半个中国推行的移民填川政策。这次大规模的移民运动从顺治末年开,一直持续到嘉庆初年,前后长达一百多年。其中康熙中叶至乾隆年间是这次移民运动的高潮,四川人的祖先,绝大部分是在这时候背井离乡进入四川的。虽然当时共有十几个省份的移民被卷入这次移民浪潮,比如湖北、湖南、广东、江西、福建、广西、陕西、贵州、云南、山西、河南、山东等,但因为当时移民入川的外省人以“湖广籍”最多,因而这次事件被历史学家和民间命名为“湖广填四川”。所谓“湖广”,是指湖北、湖南两地。在明清时期,湖南、湖北合称“湖广省”。

四川历史上发生过的大规模移民事件,不止清代初年“湖广填四川”这一次,还包括秦灭巴蜀后的大移民、西晋末年的全国性北方人口南迁、元末明初北方移民进入四川、新中国成立后的“三线建设”等五六次,而其中尤以清代初年的“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影响最大。

在一般人的记忆中,“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是跟明朝末年“张献忠剿四川”分不开的。时至今日,仍有不少四川的父老乡亲能够讲述“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的恐怖故事。似乎“湖广填四川”这一事件的起因,是张献忠把四川的土著人口杀光了。张献忠是对四川造成过严重的破坏,但他在四川停留的时间前后只有几年,

而明末清初四川大规模的战乱却持续了34年。因此,张献忠无疑成为了清初四川残破和人口锐减的替罪羊。

对“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我比较关注的是移民们入川的经历、创业的历程以及这次事件对四川日后的巨大影响。我觉得只要弄清楚这三方面的问题,实际上就已经明白了“湖广填四川”的意义。

移民入川和创业的艰辛,在本书中有较多的描绘。作为一个广东移民家庭的后裔,我深知“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所蕴含的艰辛、痛苦、悲壮、欢欣与惆怅。因此,在写作的过程中,我尽量去贴近他们的内心,以至后来,我恍惚觉得自己是跟他们一起千里迢迢来到四川的。我甚至觉得自己看清了他们脸上的神情和衣襟上的尘土,听清了他们在艰辛旅途中的谈话。当我看见他们在四川的残垣断壁和荒草丛中修建第一所住宅时,我甚至都想上去帮他们拉拉锯,夯夯土。

然而四川不愧为“天府之国”,有十分良好的地理条件和物质基础。当十一二个省份的一百多万移民来到四川安家落户(康熙二十四年,四川的人口只有1.8万余丁,折合人口9万余;然而到乾隆三十二年的时候,四川人口已达290余万),一个波澜壮阔、可歌可泣的时代来临了。“异乡人”开始在这片金色的土地上纵情舞蹈。他们从故乡带来新的物种、新的生产技术、地方戏、习俗、方言,然后在这个新的竞技场上八仙过海,各显神通。随着漫长而艰辛的创业过程的逝去,一种从未有过的幸福像汹涌的潮水如期而至。他们获得了财富,获得了新生,获得了主人的称谓,同时也获得了这片土地的嘉奖。

我常常把“湖广填四川”跟美国近代的移民运动做对比,虽然美国的移民运动时间稍晚,但两者间却有许多相似之处。即:都铸造了

一种包容和自信的民族精神,乐观的生活态度,享受生活的那么一种处世理念。更重要的一点,是它对中国近现代史产生了一种不可估量的影响。从移民入川的第六代后裔开始,四川经过多文化、多民族的大融合以后,涌现出邓小平、朱德、陈毅、刘伯承、聂荣臻、郭沫若、巴金等杰出人物。他们中有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有在共和国元帅中占五分之二比例的开国元勋,有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堪称“大师”的文学巨匠……究其原因,就是因为“湖广填四川”对四川文化和人口质量的影响都甚为深远。

如果从清朝顺治末年移民填川运动开始的时候算起,那么至今已有340余年时间。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这长达三个多世纪的时间可谓漫长。然而我想说的是,其实这三个多世纪的时光在中华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仍然是短暂的。屈指算来,我们离祖先才不过十二三代,怎么对这件事就如此陌生和淡忘?要知道,四川现存的绝大部分族谱,都称那个首先来川“吃螃蟹”的人为“我入川一世祖”。也就是说,这个敢于抛离故乡投身新的陌生环境的人,是割断了与旧的土地、旧的家园的联系,毅然决然跑到四川来的。所以,我们这些移民后裔应当记住前人的恩德和勇气。340年的时间可能稍显漫长,但如果从移民尾声的嘉庆初年算起,其实也不过200年,跟美国移民运动迄今的时间差不多。

我赞同四川作家洁尘关于成都这座城市(乃至四川全境)与人群特性的看法:“有着适当的游戏精神和足够的自嘲能力,内心自信而不狂妄,在赞美他人和自我欣赏这两方面都具有比较合适的分寸感。这让这个城市包容,随和,不排除,不顽固。”其实,这也正是我想表达的观点。四川(主要是成都平原)在经历过“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的荡涤以后,真的产生了一种“新四川人”和“新四川文化”。

一首关于成都的《竹枝词》这样说：“大姨嫁陕二姨苏，大嫂江西二嫂湖；戚友初逢问原籍，现无十世老成都。”按照这里的说法，成都是找不到十代以上的土著的（史料也称，成都在清代初年曾经13年无人烟）。那么这种包容和健康的心态从何而来呢？是四川固有的吗？显然不是，那是来自于移民社会长期的磨炼、实践和熏陶。四川的饮食文化、茶馆文化、休闲文化、民俗文化，无不渗透着“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的影响。

《湖广填四川》写完以后，我认为它是我迄今为止出版的八本书中最好的一本。它好在哪里？一是它较少以前的书所出现的瑕疵（包括史实错误）——这里要特别感谢流沙河先生，他不但为本书作了序，而且在翻阅过程中指出了若干严重的错漏，有些文字和史实他甚至标明了详细的出处，这种认真负责的治学精神和先生渊博的学识令我非常感佩。二是这本书有新的思想和观点；三是它最能体现我的个人文风。当然，这样的看法大有“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的嫌疑，所以，还是请读者朋友们来批评指正为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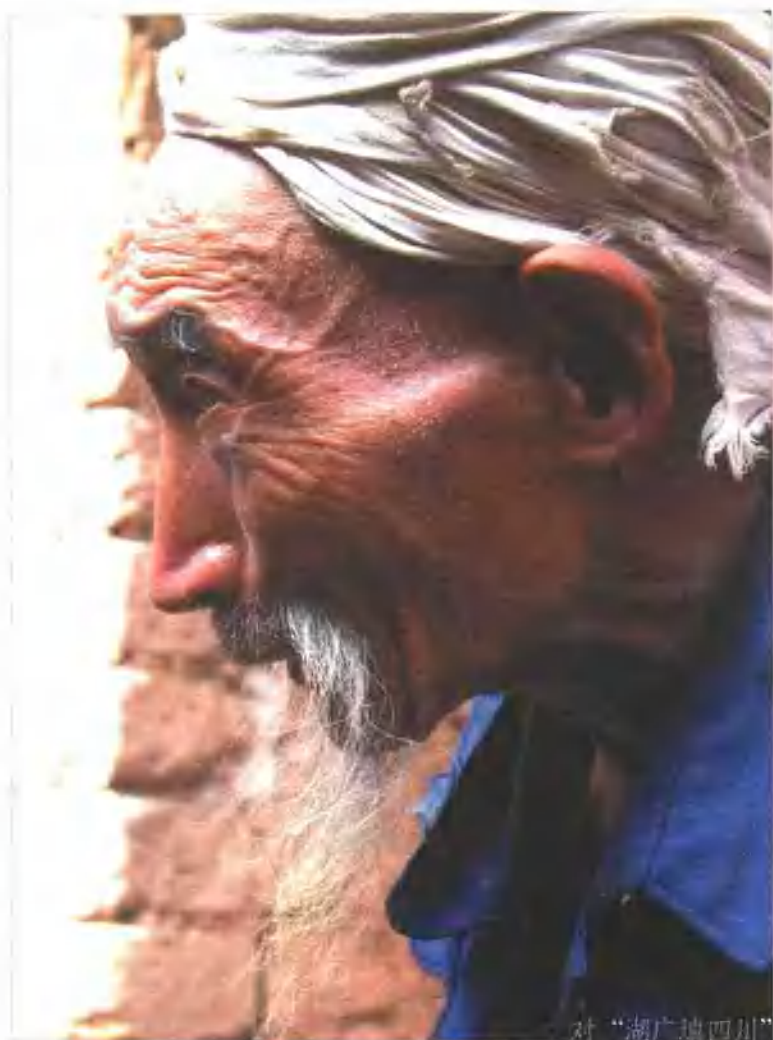
肖 平

2004年岁末 于成都南河苑

洛带镇广东会馆



始建于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
为四川现存规模最大的客家人移民会馆。



对“湖广填四川”

这一历史事件，不少老年人记忆犹新，
它是祖先们所经历的一段传奇往事。



四川集市和场镇的繁荣
是移民入川以后陆续兴起的社会现象。
是各省移民在新环境中经济和人情交往的特殊单元。

移民们在四川这块沃土扎根下来，
开始了与这块土地生生不息的舞蹈。



客家人



作为移民群体中的一部分，客家人喜欢用龙舞表达他们在四川安居乐业的现实和奋发向上的精神。

代代相传的

织布机



记载着祖先们生活的勤劳与艰辛。

祖屋



聚落观念的形成，
以及对乡土的依恋，
都跟移民祖先的精神寄托密切相关。

四川的乡村集市

仍然保持着移民社会人际与经济交往的重要特征。



丰衣足食、安居乐业是后裔们
对移民先祖的最好纪念





四川烟叶的大量种植起源于清初移民，
这种俗称“**叶子烟**”
的烟叶在许多乡村仍大受欢迎。

乡村茶馆里的娱乐方式“打长牌”



它不单单是一种简单的娱乐方式，更多的是人情交往的必须和移民社会的遗风。

四川乡村“坝坝宴”
是家族白红喜事的一种惯常的聚会方式。





老屋下的居民。

有些家族祖屋已有上百年的历史，
从家族的兴衰起落，可以看出一个移民家庭的发展史和生命的轨迹。

洛带镇“禹王宫”

是湖南湖北籍移民修建的，俗称“湖广会馆”，



它真实地记录了移民初期上述两地人民的精神追求和生活形态。

△腊月里乡村集市开始出售春联，
喜气洋洋的气息正是人们祖先们所梦寐以求的。



四川的偏远乡村往往还有移民社会的“遗风余韵”。

最明显的例子是方言的保留和习俗的坚守。



明末清初被战火摧残的成都皇城
到了清代又呈现出巍峨与繁荣。



从移民初期算起，

她查的大约是十二代，或者十一代的样子。

但依然保持着艰苦朴素、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



△清末四川集市留影。

山和地广人稀是移民社会的一大特征。



祖屋下的劳作，
传递着家族生生不息的生命。





新世纪，民俗
依然保持古风，文化的传承代代相沿。



传说中被捆绑双手押解入川的客家人，
难道真的留下了“后遗症”？

目录

流沙河序•001

一段值得重写的历史(代前言)•004

第一章

记忆和传说中的移民事件

你为什么“解手”•003

张献忠的喊叫•008

屠大的面孔与英雄的背影•015

一个村庄的记忆•018

第二章

满目疮痍的土地

三百年前见闻录•025

两个遗民的战时笔记•031

一望无际的忧伤•037

巡抚的奏折和皇帝的诏书•042

第三章

到四川去

有一片土地在召唤•049

三个移民家庭的入川亲历•054

“麻城”情结•068

凭什么不让我们去四川•072

目录

第四章

异乡人的舞蹈

土地和幸福•079

迟到的泪水•086

品尝家园的滋味•094

生活在别处•099

方言的纠缠•105

在戏台上狂欢•111

移民世界今日观察•118

四川的“土广东”•126

第五章

重现的家园

在四川的茶馆里•137

我爱我家•144

外来手工艺与金色土地•149

人才叠涌的时代•157

“新四川人”与“新四川文化”•170

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章
记忆和传说中的
移民事件





▽你为什么“解手”

1972年夏天的一个傍晚,80岁的老祖父坐在蝙蝠飞舞的屋檐下,喃喃讲述“湖广填四川”的故事。这是川西平原静谧的黄昏,牧童唱起晚歌把耕牛赶回牛圈。我记得,唠唠叨叨的祖父带着忧伤的情绪给我们讲这段神奇往事已不是第一次,他布满皱纹的脸在渐渐黯淡的光线中显得特别古老沧桑。他讲道——

传说清朝初年,经过明朝末年的大乱之后,四川剩下的人就不多了。四川总督赶紧给皇上奏本说:“四川的土地肥得流油,荒着太可惜了,请皇上赶紧迁人来。”

皇上看了奏本后,点点头,马上喊户部尚书来问:“爱卿,哪些省的人最多?”户部尚书回答说:“湖广(湖南、湖北)、广东两省的人最多。”

这下,皇上便下旨到湖广、广东,命令两省总督迁人到四川去。

广东总督接旨后吓慌了,赶紧喊来户籍司查户口。查来查去,查到说客家话的汉人人口最多。于是总督就下令到客家人居住的州县,叫当地官员喊客家人搬迁。嗨哟!这些客家人哪里

肯搬哟,有的哭,有的骂,不管县官咋个催,他们都不动,说:“我们祖祖辈辈住在这个地方,一下子要搬那么远去,哪有这本书卖?”

县官禀报给州官,州官又上报给总督。总督虽说可怜这些客家人,但不敢冒犯皇上,只好派士兵押客家人去四川。

客家人男女老少被绳子拴起,连成一串串,一路哭一路骂地离开了家乡。

祖父在讲这段故事时,神情并非是想象中的那般沉重。相反,倒显得十分轻松自如,甚至有几分滑稽,仿佛在讲一件与他毫不相干的陈年旧事。

许多年以后,当我在故纸堆中爬剔“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的真相时,我发觉祖父的讲述似乎有悖历史的真相,因为我在族谱、典籍、地方志和官史中很难见到一个村落被集体迁往四川的记载。更多的,是一些卧薪尝胆的家族,为了个人的生存发展和家族的绵延壮大,怀着一腔热血和必胜的信念主动投靠四川的。他们知道,苍天在冥冥中为他们指明了另一条生活的道路。而祖父在他的私人叙述中,却把这次移民事件说成是跟“流放”、“发配”、“充军”性质雷同的事件。这到底是族谱、典籍、地方志和官史隐瞒了事实的真相,还是祖父的私人叙事已成为所有移民的集体记忆?记忆的沉痛甚至悲哀,难道可能导致他们回避这段历史的真相么?

我想,既然清朝政府把移民填川作为一项国策,那么祖父的叙述是有道理的。整个“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完成以后,从外省进入四川的人口多达160万。很难想象,没有大规模的政府强制措施,一块残破的土地怎能招来如此多的移民?或许当时有的省份移民



童年记忆与移民往事

“奉旨填川”确是真事。

屋檐下的光线愈来愈暗，祖父呷一口竹筒里的老荫茶，接着说：

官兵押着我们村落的男男女女跋山涉水，跨州过府，一路浩浩荡荡向四川走去。当时老祖先们的身上只有简单的行李，也许是一床棉被，也许是一只麻袋。每个人的手都被一根又粗又硬的绳子捆绑着，当他们一个一个连在一起的时候，看上去就像一群瘸腿的鸭子。

“他们屙屎屙尿怎么办？”一个孩子在黑暗中问道。

祖父甜蜜地笑了，因为他知道孩子们会这么问。而且这样的问题，以前孩子们也提及过多次。

祖父说，有一个人想拉屎的时候，就得对押送的官兵说：“官爷，我想拉屎了。”

官兵这时候便很不耐烦地瞧这人一眼，骂骂咧咧道：“你他娘的真是懒牛懒马屎多！”

然后就叫队伍停下，上去两个人，把这入手腕上的绳子解开。被解开绳子的人很快乐地跑到路边的草丛中去方便。方便完了，又跑回队列中来，重新被缚住双手，重新向数千里以外的那个名叫四川的地方走去。

孩子们竖着耳朵听祖父讲，觉得那些老祖先的经历真是很好玩，有点像捉迷藏，有点像过家家。

祖父咳嗽一声，继续说，老祖宗披星戴月走几千里的路，这一路上要拉多少次屎、屙多少次尿啊！因此后来他们想拉屎屙尿的时候，干脆就直接对押送的官兵说：“官爷，我想解手。”官兵因为经历这样的事情多了，也明白他们的意思，就上去解开绳子，让他们钻到路边的草丛里去拉屎屙尿。如此一来，到四川来的移民便开始把上厕所称做“解手”了。几百年过去以后，人们还这么说，那都是老祖宗们的发明啦。

“我喜欢‘解手’这个词。”一个孩子坚定地说，“我觉得它比



反剪双手的秘密

上茅房、跑警报好听一万倍。”

祖父笑笑，照例伸出他的双手，手心向上，让我们看他手腕上的绳印。尽管在昏暗的光线下我们只看见祖父的手像两只黑乎乎的铁铲，但我们真的相信祖父的手腕上有一圈绳印，那是老祖宗遗传给我们的一个密码或暗记。通过它，我们能够不时回想起祖先的经历和业绩。

在幼年的记忆中，我一直觉得“湖广填四川”离我们的村落很近，仿佛就发生在昨天，历历在目而且新鲜有趣；但成年以后，我知道那已是多少年前的陈年往事了，已被归入尘封的历史。但奇怪的是，我现在还清晰地记得祖父在黄昏的屋檐下吐露的话语，他把“湖广填四川”作为身边的故事讲述，而不是作为舞台上的戏曲扮演。因此，我们这一代人可以说从小就生活在移民社会的背景下，真实地感受过这次事件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影响。

祖父不止一次让我们辨认他手腕上的绳印，这个嗜好也同样遗传到孩子们身上。我们常常在学校的教室和河边的柳树下伸出一双黑乎乎的手，让同伴仔细辨认腕子上的印痕。无论它真是绳印，还是皮肤的折皱，反正有印的会被理所当然地视为移民，而没印的人则只好被视为四川土著了。因为祖父说过，移民来到四川，虽然被解开了绳子，但因为双臂反剪捆绑的时间太久，至今还是要把双手背在身后才舒服。

现在当然没人相信一根绳印能保持二三百年的时间，但仅仅从民俗的角度去看，它无疑是获得了奇异的再生力量。

双手长期被捆绑留下了“后遗症”，在我出生的村落中，许多老年人都维持着这种看法。而且，他们还常常反剪双手慢悠悠地踱步，以此来证明这种举止确属祖先遗传，难以改变。总的来说，故乡

村落的生活至今被这次移民事件的影子所笼罩，时间虽然像屋檐下的光阴慢慢溜走，但村落里的人一刻也没有忘记那次特殊的经历。这就仿佛骤雨过后的田野，那些残存的水珠和氤氲的雾气总是勾起人们对这场雨的回忆。

在靠记忆和传说维系村庄历史的特殊环境里，我知道一个传说会像一根接力棒代代相传。当“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已经风平浪静许多年以后，这些传说还像风中的芦苇一样坚强地直立着。

张献忠的喊叫

我们的祖先为什么泪别家园千里迢迢赶往四川？

有关这个问题，清代的地方文献《滟濒囊》、《蜀难叙略》、《蜀碧》、《蜀警录》、《蜀龟鉴》、《蜀破镜》、《荒书》以及流传至今的民间传说的看法都基本一致，那就是认为张献忠屠蜀把四川人杀了个精光。

民间传说更为直接：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八大王（即张献忠）血洗四川，杀得鸡犬不留。这样的传说曾经像流行感冒广布四川的乡村与城市。过去，成都曾经有一块连书七个“杀”字的石碑，也一度被认为是张献忠的亲笔手书。这些传说和记载，归结起来，似乎想说明这么一个问题：明末清初四川的残破都是由张献忠一手造成的，他是四川历史上这次罕见劫难的罪魁祸首。

而且，有关这段史实的编撰者们也认为张献忠是天煞星下凡，他的血洗四川，乃是上天的有意安排，既躲不过，也逃不掉，似乎是

历史演进过程中的一个必然事件。我在《荒书》中曾经读到过这段历史的一些“预兆”：“丁丑闰四月四日，雅州地震。六日，马湖、叙州、泸州、越嶲皆震。二十九日，荣县黄时泰家地鸣，声闻半里。剑州大水，漂没甚众……己卯二月，保宁府天鼓鸣。五月，彗星下移……庚辰，成都郭外北城街东岳神泥身动。”

这些反常的征象：地震、地鸣、洪水泛滥、星相异常、神庙中的泥塑簌簌抖动，似乎都预示着一场大灾难的降临。把自然界的奇异现象跟人类的历史相连接，这是中国历史的古老传统，我们且不管它。

张献忠作为明末农民起义军的首领，受到清代史书作者的攻击也属正常。本书所要表明的观点是：中国历代农民战争虽然对推动历史进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对社会财富的破坏和对生命的漠视也是不能忽视的。就拿张献忠来说，他对加速明王朝的覆亡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与此同时，他对四川所造成的破坏也是不能原谅的。

张献忠何许人也？

据史书记载，他是陕西省肤施县人，面色微黄（又号“黄虎”），性情凶悍，曾经当过延安府的捕盗快手。按说这个差事对于张献忠来说也是好差，手拿器械耀武扬威，专门捉拿盗贼之类，日日吃香喝辣，又是官府里的人，应该知足常乐。但张献忠在做捕快的过程中，执法犯法，与盗贼恶棍沆瀣一气，最终被官府捉拿下狱，革去役职。

失业后的张献忠忽然感到天地一下子变得宽阔了，他先是参加了当地的农民起义，占山为王。后来，朝廷招安又变节做了谷城县的守卫。有一次，兵部的一名官员前去检阅张献忠的部队。张献

忠为了多领赏银，便命他的部队排成一排，鱼贯着前去接受检阅。先头部队接受检阅完毕，又换一身衣服，跑到队列的末尾去接着接受检阅，如此往复循环，就显得他张献忠的驻军十分庞大浩荡。从这一点来看，张献忠还算一个胸有谋略的人。

张献忠正式竖起反叛的大旗以后，与之几乎同时揭竿而起的，还有米脂县的李自成，诨名闯王；罗汝才，诨名曹操；其余尚有老回回、过天星、扫地王、黑煞神、邢红郎、爬山虎、撞破天、一条龙、蝎子块、破甲锥、上天猴、小红郎、四天王、八金刚、满天星、一斗粟、摇天动、黄龙、北斗、奎木狼等。单看这些诨号，就有《水浒》一百单八将“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的夸张气势。然而，在野史、专书、笔记、文集、地方志中，这些揭竿而起的农民英雄却被诬作“贼”，张献忠也无可幸免地被称作“献贼”。

张献忠在四川的杀戮行径经各类史籍渲染，变得十分狰狞可怖。那么，张献忠为何对四川怀有如此深仇大恨？在此，我们不妨瞧瞧野史传说，看它们是如何把张献忠的仇恨与四川这个地名联系在一起的。

有一个故事曾经流传广泛，说的是张献忠的部队驻守在湖北与四川交界处的碛石境内时，有一天张献忠走出军营在山峦上大便。像所有的草莽英雄一样，张献忠性情粗鲁，不拘小节，撅着个白花花的大屁股在野草丛中快乐地排便。可以想象，当时山风浩荡，五颜六色的蝴蝶在他身边翩翩起舞。张献忠一边吭哧吭哧地排便，一边唧唧呀呀地哼着家乡的秦腔。排完大便以后，张献忠伸出一只汗毛丛生的手，到四川境内捋一把草，打算擦去屁股上的污迹。没想到他这一次碰到了一簇荨麻，顿时惹得他哇哇大叫。

荨麻在民间又称藎麻，苗株间有一种自我保护机制，遇到人禽

接触时，会用绒毛般的细刺蜇人。张献忠毕竟是英雄人物，这点痛算什么？于是他又把手伸到湖北境内去扯草擦屁股。这一回，湖北的草没有蜇他。

张献忠擦净屁股，系上裤带，站在山冈上思考一个问题：他娘的，老子早就听说四川人厉害、狡猾，没想到连草也敢欺侮人！四川你记着，这次你可跟八大王结下梁子了，待我杀到那儿的时候，看我怎么收拾你。

这个故事，我在童年时常听祖父和村里别的老人讲。我觉得这个故事很有意思，竟然把一场血雨腥风的战争跟一次简单的排便行为相连接，而且讲述得那么生活化、细节化，充满了民间的想象和判断。固然，一个做过“大西国”皇帝的人，不大可能跟一棵荨麻结缔仇隙。但是，四川是否确实给张献忠留下过不好的记忆呢？

关于此问题，记载张献忠屠蜀事件甚详的《蜀碧》，倒是有一段十分精彩的描述。

说是张献忠小时候曾经跟随父亲到四川内江贩卖大枣。他们赶着一头驴，驴背上驮着满满两筐又大又红的枣儿。来到集市上时，便把驴系在一个大户人家门前的石碑坊上。待卖完枣，回来牵驴，却发现乡绅的家奴正用鞭子抽打他们的驴。张献忠的老爸不解地问：你为什么打我的驴？我的驴又没惹你。那家奴气势汹汹，厉声质问：你这蠢驴拉屎拉尿，把我家的石碑坊弄得乌七八糟！

张献忠的父亲一看，果然自家的驴拉了许多粪蛋，把乡绅家的石碑坊弄得很脏，便赶紧赔不是。但乡绅家的家奴不依不饶，命令张献忠的父亲非得把驴粪收拾干净不可。张献忠的老爸人生地不熟，不敢耍横来硬的，只好把驴粪驴尿收拾得干干净净。

这一侮辱性事件，自始至终被张献忠看在眼里。由于他当时年

纪尚轻，没有胆量揎拳捋袖上去痛扁该家奴一顿，但这个耻辱却深刻进他幼小的心灵。书上说他临去之时，对天发誓：“我复来时，尽杀尔等，方泄我恨！”

上面两则故事都是说张献忠跟四川人，四川草过不去，所以才萌生了屠蜀的想法。好像张献忠是一个特别喜欢记仇的人，心眼小得跟针尖似的。

我想，过去编撰史书的人也跟今人的智慧差不多。一个历史事件的结果出来以后，若不开动脑筋找到合理的解释，岂不是显得这个结果很唐突？也许上述故事的编撰者也觉得，这两件小事还不足以构成“张献忠剿四川”的必然理由，于是又把张献忠说成是天上的灾星下凡，说他对四川造成的破坏非人意所为，而是逃也逃不掉的天灾。

《蜀碧》即讲，张献忠乃“天煞星”下凡。甚至连张献忠自己也承认：“我系上界一星，玉皇差我下界，收此造孽众生。”同时，在张



《五马先生纪年》
关于“西朝顺民”
印信等记载。

献忠的军营里也有童谣流传：“流流贼，贼流流，上界差他斩人头，若有一人斩不尽，行瘟使者在后头。”

熟悉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大凡中国的农民起义，事先都有某种神话、传说和歌谣作为舆论先导。比如，太平天国起义首领洪秀全就自称是上帝之子。这种传统，无非是笼络人心，为起义军的壮大和反抗朝廷寻找正义的支持。

此外，将明末清初“蜀难”原因推到张献忠一人身上的最有趣说法，是说张献忠有精神病（古洛东《圣教入川记》）。《蜀碧》有一段文字也说：张献忠“天性特与人殊，恒醉柔而醒暴，一日不流血盈前，即怏怏不乐。”这样的描述，已经把张献忠活画成一个杀人恶魔了。

下面就举几个例子：

《蜀破镜》记载说，张献忠的儿子有一天晚上偶然从张献忠身边走过，大概在冥想心事，张献忠喊他，他没有答应。张献忠火冒三丈，赓即命令士兵把这个儿子绑出去斩了。第二天早晨起床以后，张献忠摸着后脑勺想了想，心里有些后悔。便把妻子和爱妾都招来，问她们：“昨晚我杀儿子，你们怎么不挺身而出说句劝阻的话？”众人不敢吱声。张献忠越想越气，于是把昨天晚上行刑的人和身边的军士数百人都斩首处决。

又一天晚上，张献忠被成群结队的老鼠骚扰。他躺在床上，怒不可遏，不但把御冠摘下来摔烂，而且拍桌子骂娘，还把双脚蹬在空中乱踢腾，大嚷大叫。这时已是“漏三下”，张献忠遂下达一条军令：军中士兵今晚必须每人捉一只老鼠，明天一早在辕门交验。没有捉到老鼠的士兵，能把自己的人头交上来也算数。这一夜，士兵们毁屋穿壁，闹腾得整个军营像炸开了锅。

《蜀碧》有一段描写，则更加令人毛骨悚然。

张献忠的部队很残忍的把妇女的小脚斩下后，“叠累成峰”，张献忠便与众爱妾在峰下饮酒作乐。张献忠喝得醉眼也斜，忽然抬起头望着眼前的峰峦说：“要是再有一只又尖又小的三寸金莲叠在顶上就好了。”这时候，张献忠平日宠幸的一个小妾抬起自己的脚，开玩笑说：“大王，你看奴家这只脚如何？”张献忠睁着一双醉眼，瞧了瞧，说声使得。于是士兵们就把这名爱妾的脚砍下来，置于“峰颠”。

类似的记载，在各种地方文献中多如牛毛。这些事件无一例外地说明，张献忠性格中确乎存在着任性、反复无常、乖戾的一面。作为一介武夫、一个粗人，张献忠也有被川人引为笑谈的时候。

比如张献忠经过梓潼文昌庙时，梦见文昌帝君前来与之攀谈，就想写一篇祭文去庙里焚祀，但手下的文书怎么写都表达不出张献忠的意思，于是张献忠高叫道：“笨蛋，这么简单的文章都写不好。听着！我来念，你们来写。”众文书忙握笔在手，只听张献忠咳嗽一声，念道：“咱老子姓张，你也姓张。为甚吓咱老子？咱与你联了宗罢！尚飨。”底下的文书幕僚想笑又不敢笑。

还有一次，张献忠在成都开科取上，状元是华阳县人张大受，年未三十，身長七尺，颇善弓马，张献忠很喜欢。次日张献忠坐朝，文武官员两班齐集，只听鸿胪寺上奏说，新科状元张大受入朝面谢圣恩。张献忠想了想，谁叫张大受？蹙额皱眉半天，下诏道：“这驴养咱的？老子爱得他紧。但一见他，心上就爱的过不的。咱老子有些怕看见他。你们快些与我收拾了，不可叫他再来见咱老子！”

诸如此类的记载，既让我们看到张献忠狰狞的一面，又让我们看到他“可爱”的一面。通观各类记载，不难发现张献忠已是被历史学家“妖魔化”了的一个人物。他的真实面目，也许已经被历史的烟雾完全遮蔽了。

ㄣ 屠夫的面孔与英雄的背影

仔细研究中国历代农民起义,我发觉,没有哪一个农民起义军的领袖有张献忠声名狼藉,有关明末蜀乱的记载就几乎是一部张献忠杀人史。《张献忠陷泸州纪》、《滟濒囊》、《荒书》、《蜀破镜》、《蜀龟鉴》、《蜀警录》、《蜀碧》、《蜀难叙略》从头至尾都是令人瞠目和胆寒的叙述,字里行间充满血腥和杀戮。有时甚至让人怀疑,这些多半由当事人记录的史实,是否是真实和客观的。

张献忠在英雄与屠夫之间,到底扮演怎样的角色?

对四川历史多有研究的李劫人先生,对张献忠有一个比较准确的评价:(张献忠)“到底没有政治头脑,虽然打了十几年的仗,却始终不懂得什么叫政治,以为能够随便杀人,便可使人生畏,便可镇压反抗,便可稳固既得地位。”对张献忠火焚成都城,李劫人先生也是深感惋惜和痛恨:“称孤道寡一年又七个多月,张献忠便决意放弃成都,决意只带领五百名同时起事的老乡,打回陕西去作一个短暂的休息;于是便宣言必须把川西人杀完,把东西烧光,不留一鸡一犬、一草一木给后来的人。果然言出法随,立刻兑现,先杀百姓,次杀军眷,再次杀自己的湖北兵,再次杀自己的四川兵。七月,下令堕城,凡他势力所及的城墙,全要拆光,搜山烧屋,不留一木一椽;成都的民房,早就当柴拆烧了。八月,烧蜀王藩府,一直把成都搞个精光……成都城经张献忠这一干,所有建筑,无论宫苑、林园、寺观、祠宇、池馆、民居,的确是焚完毁尽……自有成都城市以来,虽曾几经兴亡,几经兵火,即如元兵之残毒,也从未能够像张献忠这样

破坏得一干二净!”(李劫人《二千余年成大城史的衍变》)

《蜀难叙略》记载张献忠火烧蜀王府的情景说,王府中的几个大殿特别坚固,很难烧毁,张献忠于是命令士兵“灌以脂膏”,这样才烧起来。还有两根从前蜀时期一直流传下来的蟠龙石柱,更难烧,张献忠便命令“裹纱数十层,浸油三日”,结果才把这两根大石柱烧断。

可以想象,这场大火熄灭很长时间以后,一只过路的乌鸦栖息在成都城的残垣瓦砾上,脚爪还能感到大火滚烫的余温。

有关张献忠“屠重庆”的记载也很恐怖。崇祯十七年六月,张献忠攻破重庆城池,“砍手三十余万,流血有声”!还把一万多名丁壮的耳鼻和一只手割了下。史籍记载中,张献忠确有砍人手臂的嗜好,而且是按照男左女右的规律来进行的。《蜀龟鉴》有一段十分凄楚的话语,叙述蜀乱平定后的悲凉景象:“遗黎二三,皆五官残废,割耳截鼻,断足剁手,如游异域,忽睹罗刹,喘延余息,形不类人。”

张献忠在四川究竟杀了多少人?最夸张的一种说法来自于《后鉴录》,说是杀了“7亿”人!这个数字当然是无稽之谈,因为明末四川的总人口只有300余万。那么为什么史籍会把张献忠杀人的数量做如此悬殊的夸张,理由只有一条,那就是朝廷实在对张献忠深恶痛绝,把一切的罪恶、破坏全部归结到张献忠一人身上。如此多的诅咒和谩骂加在张献忠身上以后,他作为屠夫的形象似乎已变得牢不可破。

史籍还把张献忠杀人的方法进行过全景式的归纳,以此强化了张献忠作为刽子手的本能。最常规的杀人方法是斩杀和棒杀,前者用刀,后者用棒棍。还有一种按照天意之旨杀人的手法名曰“天杀”,即在朝会的时候放出一只犬来,让它在文武百官中逡巡,凡是

犬用鼻子嗅过的人，即被拉出去斩首。《蜀碧》甚至言之凿凿地写道：“杀人之名：割手足，谓之‘匏奴’；分夹背，谓之‘边地’；枪其背于空中，谓之‘雪鰕’；以火城围炙小儿，谓之‘贯戏’。抽善走之筋，斫妇人之足，碎人肝以饲马，张人皮于悬市。”不仅如此，有的书还说起义军中专门有人研究吃人的办法，向张献忠建议炒食男人或女人身上肉嫩味美的部分。甚至说张献忠起义军在大顺三年的一段时间，全靠以人为粮，以船分载活人或腌尸充军粮。

如果把四川人口锐减以及随之发起的“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全都归结到张献忠及其起义军身上，看来是合乎情理的了，其实不然。为什么？因为张献忠在四川的大规模战事只有三年，而在明末清初比较混乱的34年中，还发生过明军与清军的长期鏖战。吴三桂的叛乱，号称“摇黄十三家”的遵天王袁韬、逼反王刘维明、黑虎混天星王高、夺食王王友进、邢十万、扈九思、黄鹞子、景可勤、震天王、白蛟龙顺虎、混天星梁时政、王光兴、杨秉允、陈琳等起义军余部的抗击，以及随之而来的匪患和灾疫……这些原因，共同造成了四川人口稀少，乃至万里无烟的境地，张献忠无疑是承当了大部分的罪名。

还是来看看《蜀龟鉴》一段比较客观的总结：“川南死于献（张献忠）者十三四，死于瘟、虎者十二三，而遗民百不存一矣。川北死于献（张献忠）者十三四，死于摇黄（十三家）者十四五，死于瘟、虎者十一二，而遗民千不存一矣。川东死于献者十二三，死于摇黄者十四五，死于瘟、虎者十二三，而遗民数万不存一矣。川西死于献者十七八，死于瘟、虎者十一二，而遗民十万不存一矣。”

这段记载说到了张献忠的屠戮，说到了摇黄十三家的惨毒，说到了瘟疫和老虎的横行，唯独没有说到明朝和清朝军队对四川的

践踏。毫无疑问,这种遮遮掩掩的手法暴露了历史和历史学家对于史实的偏袒。真是“胜者为王,败者为寇”。

ㄣ 一个村庄的记忆

我在本书的前言中已经说过,我萌生写这本《湖广填四川》的想法,已经大约有四五年了。为什么迟迟没有动笔?原因倒不是因为自己懒散成性,或者手头的资料不齐全,而是因为我很长一段时间难以把握“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的意义。换句话说,我在怀疑这本书的意义。写出它,是否有人会看,是否对现实有某种勾连和暗示?我一直城市中忙忙碌碌地生活,我好像看不出我周围的人是两百年以前的移民后裔。他们的表现完全是一副主人姿态,而且那么自信、进取、快乐、充满朝气。那么,“湖广填四川”这一伟大的历史事件到底对四川的近现代史造成过多大的影响,这种影响能否通过我的思索很准确地加以表达,这都是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

直到有一天,我回到我出生的村落,我才坚定了尽快把这本书写出来的想法。因为我感觉到“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还在我出生的那个村落萦绕不散,它是那么鲜活、生动,简直就像一盆长开不败的花。

我出生地的地名,便是号称“中国西部客家第一镇”的洛带。这个奇异的小镇离成都只有不到20公里的路程,换句话说,它离城市这种能解构和消融历史的因素非常近。但事实上,那个地方却一



七位江西移民的合葬墓

直完好地保留着移民社会的某些形态。时间虽然过去这么久,但这种形态还是难以改变。

我出生的那个村落,是典型的客家人聚居村落,村民们的祖先绝大多数是清朝初年从广东、江西等地迁徙而来。如果把最初的移民社会看作一杯浑浊的水,那么经过两三百年的沉淀,这杯水应当完全被澄清了。于是,我们看到某些难以消融的东西积淀在杯底。

如你所知,客家人是汉族中比较独特的、有鲜明文化烙印的族群,经过“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他们千里迢迢来到四川,经过漫长的民族和文化意义上的冲突、交融,最终在四川成为与“湖广人”相对应的一个比较独立的族群。

故乡村落中保持的移民文化形态,可以从语言、墓葬、会馆几方面得到印证。

首先是语言烙印。这种祖祖辈辈安身立命的语言表达方式，不会因时间的流逝而改变。祖先从南方把这种语言带入四川，经历过十几代人的传承以后，还鲜活如初地保留着。我说的这种语言表达方式，就是被我称作“母语”的客家话。现在四川境内的客家方言区，已被研究者称为“语言孤岛”，它们像海面上的岛屿一样异常珍贵地凸现出来。

小时候牙牙学语时，我就依稀记得父母把我放在一只铺满稻草的箩筐里，在开满鲜花的田埂上，村里人用粘满泥土的手拍着我的脸蛋说：乖乖，快喊你妈妈来喂奶。他们把妈妈说成“阿咪”，把奶读成“练”音。总之，是跟现代汉语和四川官话完全不同的两种语言。随后，我知道村里人称一日三餐为“食朝、食昼、食夜（读 y à ）”，称弟弟为“老胎”，称舅舅为“秋牙”，诸如此类。

村里人内部交流，便使用上述语言系统；而与别的民系交流，则使用四川官话。这个习惯即便在我离开村落将近二十年后，还一直坚守着。我在城里一律用四川官话与周围人沟通，甚至连许多同事也不知道我是客家人，还会熟稔地说一套完全与他们不同的汉语方言。当我回到故乡村落中去，这种平时不用的语言方式便像冬眠后复活的蛇，一下子变得灵活自如了。

记得我们村庄里有一个很大的坟场，那里埋葬着许多村民祖先的尸骨，最初我们只是在那个坟场里捉迷藏，掏鸟窝，丝毫没有发现它的意义。及至年龄稍长，才发现这儿有许多“湖广填四川”的秘密被保存着。比如有一座坟是用条石砌成的，比别的坟都大。有一天中午，我扒开乱草，看见石碑上漫漶的字迹，一个字一个字读完，我简直惊呆了。

原来那座坟里埋着七个从江西入川的乡亲，他们当时都是年

轻力壮的穷苦汉子，跟随刘氏兄弟一同从江西来到四川。但是由于当时自然条件比较恶劣，他们来到四川的时间又比较晚，再加上移民初期男女比例失调，所以终身未娶。死后也没有积蓄，一生为人佣工。这座坟便是刘氏家族为他们修的一个合葬坟。

夕阳西下，倦鸟归林。我在坟场里呆呆地站了很久，想不到“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竟然离我如此之近，简直就像在我眼前刚刚发生过。

还有移民们修建的会馆，这些比他们的住宅豪华宽敞一百倍的建筑，真实地再现了这次移民运动所蕴含的艰辛、悲壮与欢乐。时至今日，洛带一镇尚保留着三座清代移民会馆：一座广东会馆，一座江西会馆，一座湖广会馆。每一座都修建得富丽堂皇，足够后人对他们的祖先顶礼膜拜。

有关会馆的具体情况，我在后面的章节中还会谈到。在这儿我只是想说，每次我莅临这些会馆，耳边会响起祖先们杂沓的脚步声和粗重的呼吸声。是什么力量促使他们修筑如此奢华的建筑，还是原始积累已经到了十分充足的地步？还是他们对建筑怀有某种难以言说的热情？显然都不是。最直接的动因，应当是移民创业成功后难以掩饰的喜悦和自豪。

故乡村落残留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使我深刻地意识到“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真的还未远去。至少，其影响还像夏夜阳光的温度，虽然那些炽热的阳光已经被黑夜取代，但它的热量还一直潜藏在泥土、植物、屋顶和人的内心深处。

因此，我决定写下这本书。



第二章

满目疮痍的土地



▮ 三百年前见闻录

一个浓雾弥漫的早晨，张献忠在西充凤凰山被清军先头部队一箭射死。清军对他进行了“尸体解剖”，结果发现张献忠的心脏“黑如墨，扁而长”，而且没有肝脏。这就是说，在清政府眼中，这个农民起义军领袖是个没肝没肺的人，而且心黑手辣，怪不得杀人如麻。附近的民众听说清军射死了张献忠，都拿着锅碗瓢盆前去分食张献忠的肉尸，必欲食之而后快，结果“顷刻骨俱尽”，连骨头渣渣都没有了，颇像非洲草原的秃鹰分食被狮子抛下的羚羊。而张献忠的头则被清军运送到成都，残存的百姓抢得首级，用刀砍削，用脚践踏，弄得像一只霉烂的核桃。后来被埋葬以后，坟头又生长起许多带刺的植物，谁不小心碰一下，皮肤上立即肿起一个大疱。坟地里又常常有黑虎噬人，因此行人都不敢从那儿经过，只能绕道而行。

随后又是明军、清军、起义军残部之间大规模的拉锯战。至康熙三年，蜀中酷烈的战乱方告平息。在战乱和战争平息的很长一

段时间，史书记载了许多珍贵的第一手材料，堪称当时的“战地见闻”，对于我们今天认识四川当时的荒凉残破景象很有参考价值。

由于战乱时期不少四川土著避兵祸于深山老林中，因此出现了好几例“野人”和“白毛女”的记载。

《蜀碧》说叙州有人避乱入山，吃的是树皮野果，穿的是树叶草茎，时间一长，“遍体生毛，与麋鹿无异”。有一天在路边觅食，看见官兵持械而过，以为是遇上张献忠的人马卷土重来，因此“飞走入山”。官兵们看见他比猿猴还跑得快，都争先恐后去追。可是一眨眼工夫，那个野人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池北偶谈》也记载说：南江县有两个野人，由于长期艰苦的野外生存环境磨练，能够徒手与猛兽格斗，并且将杀死的獐鹿直接用爪子和嘴撕而啖之。这两个野人还能像猿猴一样在悬崖绝壁上飞奔腾挪，身轻如燕，迅捷如雷。哪怕是家人亲戚来山中找他们，一路呼喊他们的名字，他们也害怕得疾走藏匿——大概已经被战争的恐惧吓得精神失常。

《蜀龟鉴》记载一则故事更传神，说是汉州入川移民张连义，于康熙甲子年间开荒至简阳凉水井。一天中午，正在田埂上歇息吃午饭，忽然看见旁边的树林里跑出一个不人不鬼的怪物来。说他是野兽吧，又穿着筋筋绾绾的麻衣布片；说他是人吧，全身上下又一团漆黑长了许多毛。张连义的耕夫开始有些惊吓，后来就壮着胆子厉声喝问：你是鬼就请走开！如果是人，何妨过来喝上一杯！那个怪物听耕夫如此一说，立刻如飞而至，盘腿坐在地上连喝两盅。耕夫问他姓名籍贯，这个野人拿手指着自己的嘴巴，半天说不出话来。

“移时飞去，捷如鸟。”

一连好几天，这个野人每至中午都到张连义开荒的地方讨饭吃。后来熟络了，舌头也慢慢不僵硬，便告诉张连义说：我姓李，老家在凉水井以南，今年60岁，当年全家族人共有百来口死于张献忠之手，我幸好躲在山林才幸免于难。第二年，张献忠的人马走了，可是虎狼又出来吃人。再过一两年，连马牛犬豕都长出锋利的牙齿噬起人来。我躲在深山密林中，吃草籽喝泉水，久而久之舌头就僵硬得不能说话了。

还好，这个姓李的避难遗民毕竟像鲁宾逊一样，记住了他藏匿在深山老林中的准确时间：整整40年！可是他不知道当今是何朝何代，张献忠的军队到底走了没有。因此他问耕夫：如今到底是何世何年？耕夫告诉他这已经是大清国康熙甲子年啦。听得野人愕然落泪。

《蜀碧》还有一则“白毛女”的记载，说是叙州有妇女避乱山中，因草衣木食的时间太长，最后变得跟麋鹿无异。后来见到官兵，以为是“献贼”重来，因此飞身奔入山林。见者说，此人遍体皆有白毛。

四川在明末清初遭受历史上罕见的兵乱以后，出现了虎患，而且严重的程度令人咋舌。

《蜀龟鉴》记载说，当时四川地区的老虎很多，因为疯狂进食人肉，所以长得“形如魑魅”。这些可怕的庞然大物练就了一身特殊的本领，能够穿破屋顶，跳过城楼，攫人而食。川西北残存的居民为了防止虎患，数十家同聚高楼，而且楼的四周还搭建了坚固的木栅栏。老虎因为无法跃过栅栏，有一次竟然从楼顶上俯冲下来。

村落的遗民到河边去汲水，一两个人根本不敢去，必须数十人

手持器械严阵以待地去。即便这样，凶恶的老虎还在四周逡巡徘徊。有的地方城池被毁以后，满城都长起了郁郁葱葱的杂树，过去为人看家护院的狗这时候都变成了野狗，长出锯齿般的锋利牙齿，而且跟老虎一样也啖食人肉。

“一犬吠声，千百犬随至，利刃不能攻，非多人持械不敢出。”

《蜀警录》的作者欧阳直说：四川在太平盛世时，从来没听说过虎出为患的怪事，可是自从张献忠离开成都后，遍地都是虎，有时是七八只为一窝，有时是一二十只为一队，升楼上屋，浮水登船，说起来恐怕没人肯相信。

有一次，欧阳直从内江经叙南至泸州，刚走了没几天，就在月光下看见四只老虎，吓得他屁滚尿流奔入乱草丛中，才没有被老虎吃掉。

后来在叙南坐船，看见成群结队的斑斓大虎在沙滩上饮水。经过泸州时，也看见岸上有数十只老虎，沿着江岸鱼贯而行。其中领头的一只老虎可能是虎中之王，面部长满白毛，颈下的毛也纷披着约有一尺多长。

虎出为患的同时，蜀中也大量出现人吃人的现象。因为在战争那种残酷的环境中，一切农事生计俱废，人心惶惶，要想弄到吃的，也的确不容易。

写作《蜀碧》的彭遵泗曾经讲过一个故事，说是他家年迈的仆人亲口所言。有一次，该老仆发现离家一里的地方，有一个逃难的人饿死在路上，同村的人便商议着晚上去剥皮分肉。但当他们举着火把赶到那儿的时候，却发现路边只剩下一颗人头，肉已经被人捷足先登拿走了。彭遵泗还说他小的时候，看见亲戚中有几个老人，眼珠子黄得像蜡，便询问其中缘故。结果是，这些老人在战乱时期

吃多了人肝，导致面色赤黄。

彭遵泗还谈到一起人吃人的官司：

眉州有两个名叫陈大五、刘尚的人，家住城南外五里贺家桥。家里有三棵李树，李子熟了却不摘取。原来，他俩是用李树做诱饵，待过路的人去摘食时，使用利刃宰杀之，然后烹食人肉。据说“前后所食甚众”。后来有一个虎口脱险的人，名叫陈五春，告发到官府那儿。官府即刻派人捉拿陈大五、刘尚，两人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结果被处以极刑。

接下来，又是匪患和瘟疫。

当时各州县的乱民被称作“土暴子”，他们专以打劫衙门和乡绅为乐事。“深山大谷中，竖案棚，标旗帜，攻劫乡里，弱肉强食”。虽然一村一镇剩余的人还得为土地奔波，从事农耕，但也十分畏惧这些土暴子的袭击。如果遇到土暴子人数众多，耕田的人就只好撤回堡垒，紧闭寨门；如果土暴子人数少，那么耕田的人就可以拿起锄头扁担与之展开肉搏。匪患既久，农村的耕牛几乎绝迹，后来只好用人力代替牛耕。勉强等到麦子黄熟之时，又遇“强者聚众刈之，弱者夜窃”。值此乱世，耕织俱废。

在荒凉而恐怖的夜色中，在一望无际的黑沉沉的巴蜀大地上，那些聚众为寇的强盗被饥饿和血腥所刺激，“深夜登高望烟火”，寻找有人烟的地方，伺机劫掠杀戮，因此遗民入夜以后都不敢升火，唯以蕨根树皮充饥果腹。土贼还常常在残破的村落间深夜潜行，像饥饿的豺狼，一旦听闻小儿的啼哭声、人的说话声、梦呓声，即排扉而入打家劫舍，因此很多人“不敢室居”。妇女和儿童的情形尤其悲惨，常常“望夕阳匿污莱间”。

《蜀碧》作者彭遵泗曾经听他的外祖父王遁庵说，当时王为了

逃避匪寇藏匿山中。有一天经过一间茅屋，忽然看见浓烟滚滚，怀疑这儿有人居住，便推门进去察看动静。在一股刺鼻的怪味中，王遁庵看见一口大釜中煮着人掌、腿足等物，惊愕失声。幸好主人外出，否则王本人也可能葬身釜中。

匪患像凶猛的疟疾在战后残破的城市乡村流行，同时，一场前所未有的大瘟疫也适时来临了。

据记载，这些闻所未闻的疫病有如下类型：一是大头瘟，发作时人的头红肿溃烂，“赤大如斗”；二是马眼瘟，发作时眼球蜡黄，并向外凸出如螃蟹；三是马蹄瘟，发作时从膝盖到大腿都又青又肿，状似马蹄。从这些症状分析，可能是肝炎、水肿等病。由于战争、饥饿、瘟疫的流行，许多人甚至产生幻觉，白天看见鬼魅的影子在路上徘徊，晚上这些鬼影又“聚于室中，噪聒不休”。还有人遇见“抹脸魔”，黄昏时，寒凛如冰，面皮自脱。其实也并非是遇上了什么鬼什么魔，而是人病疫发作的一种表现。

当时的幸存者虽然没有死于战争和瘟疫，但面临的现实情况却是很残酷的。比如饥饿和物价的飞涨都使他们感到生存的艰辛。

据当时的文献记载，一斗米要值黄金20两，一斗荞麦值黄金8两。你若用两升珍珠去换别人的一斤面，别人都不肯，因为金银珠宝在这种特殊的时期没有实质性的用处，而粮食倒是解决目前困境的最关键物品。其余如食盐一斤也要卖银数十两，而且得到的人都把盐视作“异物”。没有长大的鸡和猪这些家禽，每只也要卖数两黄金。《蜀龟鉴》的作者刘景伯有一次混在溃兵中，从内江逃往威远，在路上碰见一大群饥民，当时由于刘景伯的同伴很多，因此这群人不敢轻易靠拢。但从他们既饿且贪的眼神可以看出，他们是被饥饿折磨得快要发疯的人。这群人一直尾随着他们，而且边走边

威胁说：“你们是走不掉的，还不赶快留下二三个人来做我们的饭粮！”

后来又经过一个集市，看见一个少年在街边叫卖牛肉。刘景伯一行人已经断粮数日，肚子饿得咕咕乱叫，于是一窝蜂扑上去，只见少年面前摆着一口大锅，锅里是红赤赤的冷肉和骨头。及至“以手掬食”，方才发现是“人头面及皮骨”。

我很详细地向读者描述清初四川盆地的灾难与痛苦，目的不是用这些怵目惊心的事实来刺激读者的感官，而是想说明文明在战争和灾祸面前是多么脆弱。遥想当年，号称“天府之国”的四川盆地是多么富庶繁华。这里山清水秀，人文荟萃，土地肥沃，物质丰富，城市繁华，山村秀美。而现在，所有的繁华秀丽俱被焚为灰烬。据说，“猘贼”去后不久，川西平原广袤的大地上“荒田自生谷种，荒土自生野菱”。成都各坝，广生奇草，“其根丛白肥条，磨之，可作面饼，截之可作蒸饭，食之如面美”。

老天真是眷顾四川这块土地啊。

两个遗民的战时笔记

明末清初，在四川漫长而残酷的战争、瘟疫和饥饿中偷得残生的人，用他们的笔记录了这次劫难的前前后后。现在我们来读这些珍贵的笔录，依然能感觉到记录者当时恐慌、害怕、绝望等复杂的心境。由于这些材料都是记述个人在大的时局面前的小感受，因而它显得特别真实、亲切。

简阳人傅迪吉写过一本《五马先生纪年》，记录他在张献忠攻占成都平原前后的个人经历，特别详尽。其中有他在张献忠军营中的短暂生活，有他逃离军队回到故乡的见闻，也有他携带家眷投奔亲戚避难的过程，读来令人悲欣交集。

傅迪吉写道，他的父亲傅万镒听说张献忠在成都开科取士，考中的人和落榜的人都不许回乡居住，因为读书人容易造谣生事，所以张献忠命令这些士子全部携带家眷，如猪狗般被“驱入城中”，十人一结。一家有事，连坐九家。傅迪吉当时的身份是秀才，傅万镒害怕儿子因功名而招来大祸，因此决定让儿子弃文从商。于是傅迪吉就伙同傅可法、傅可会等人，从家乡五马桥来到简州城，打算去张献忠的军中贩卖蜀绸。从这段记录来看，其他一些关于张献忠杀人如麻或患有精神病的记载，倒显得不够真实。傅迪吉一行来到简州城中，正值张献忠的起义军抢夺州衙。他的运气不好，也被起义军抓捕关入牢狱。

傅迪吉被关在一间大黑屋里，心想这一回可能凶多吉少。没过几天，起义军的将领就到牢中来“选人”。当然，一是选有特殊才能的人，二是选身强力壮能参军打仗的人。正好傅迪吉有秀才身份，因此就被一个叫张洪宇的下级军官选中了。当时傅迪吉只有19岁，很讨这名下级军官的喜欢，还被收为义子，改名叫“张奇”。

关于这次选人的经历，傅迪吉写道：那名姓张的军官问他，你说你认得字？傅迪吉说当然认得。于是张洪宇就向傅迪吉出示了刚从州衙抢得的两个元宝和一柄折扇。傅迪吉拿起折扇瞧了瞧，对张洪宇说，这把扇子是李状元送给彭知州的，上面都明明白白写着。张洪宇一听，大喜说：“好，好，明日招安了他！”

这段记载是傅迪吉的亲身经历，文中叙述的张献忠起义军还

是比较有人情味的，并非如官修史籍中被“妖魔化”了的起义军和张献忠本人。傅迪吉还提到，他在被关押期间，有一个怀远籍的营兵想带他到张献忠军营中“要去”，但后来因为“老爷军令严，不许夹带生人”，才没有实现。由此看来，张献忠的起义军并非是一支专事杀人的部队，它有纪律，有它真正想打击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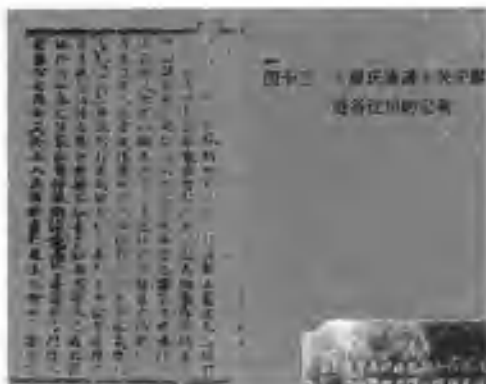
顺治三年初，傅迪吉从军营中逃脱，回到他的家乡简阳五马桥。这时战争对地方经济、农业的破坏还不是很严重，只是人心惶惶而已。傅迪吉回到家里的时候，发现他家的房屋已经全部被烧毁了，家里的人也杳无音讯。后来经过打探，才得知家人都逃到附近山上的一座破庙里，结庐共居。此时正值清明，战争如变幻不定的天气，说不准什么时候又意外降临。但当地人为了生存，还是得到地里去插秧。虽然时局动乱，但到了秋天，还是有不错的收成。

随着时局的变化，生存状况开始变得恶劣。仅仅过了不到一年的时间，简州地方开始出现饥荒，“谷一石值银四十两，糙米一斗值银七两”。贺家场甚至有杀人吃、卖人肉的事发生。

顺治五年，傅迪吉因为简州一带生活困难，便带领全家人投奔蒲江的亲戚。他们起程的时候，已经是这年十月。朔风凛冽，一家老小风餐露宿，昼伏夜行，过了大山，又过大河，大约当时的兵乱匪患情况也比较严重。到了蒲江董家山，这儿离城市较远，又是交通不便的山地丘陵，他们竟然听到鸡鸣声。这一声普通的鸡鸣，竟然使得一路上心惊胆战的傅迪吉“欢欣之怀豁然顿开”。

有时候，人对生活的依恋就是这么简单，一个细小的事物就可以使人万般感念。

一行人继续赶路，当来到蒲江寿安镇时，连傅迪吉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因为镇子两旁罗列着酒肆，饮酒的人又是划拳又是喧闹，“呱呱之声”不绝于耳。这难道是世外桃源么？傅迪吉揉了揉眼



睛，自忖道：常言说一个人背运的时候遇上酒鬼是好兆头，今天这个兆头不是更好吗？

第二天，傅迪吉的亲戚李洪春把逃难的傅家接到李家营。这儿是山陵间的一个凹地，村里人看见来了新客，都闹哄哄跑出来迎接。而且附近的田地里都栽种着粮食蔬菜，并没有因战争而抛荒。傅迪吉一家安下心来，在蔡家堰临时找了一个院子住下。

过了一段时间，傅迪吉打算到火井去做点小买卖。

这一趟的行走和见闻，完全熨帖了傅迪吉受伤的心灵，因为他看到火井的人民“极其富庶，朝朝请酒，日日邀宾，男女穿红着绿，骑马往来者不可胜数。且鼓乐喧天，酒后欢呼之声彻于道路”。人们为什么欢呼、高兴？是预感到战争的阴影就要飘走了吗？是庆幸自己在战火中偷得残生了吗？此外，还有许多从城市逃到乡村的人，雇了木匠和工人修造新居，斧子和锯齿敲击木石的声音不绝于耳。傅迪吉心中纳闷，此地与蒲江相距不过几天的路程，怎么会有天堂和地狱的差别。

傅迪吉心中高兴，在街边摆起了小摊，开始叫卖他带来的东

西。他后来记录这次愉快的贸易说：“布衣一件，卖银八两；川北长蓝布，卖银十两。”而且生意奇好，很快把带来的布匹衣物卖光。用这些银两，傅迪吉又买了两只鸡和一头猪。把鸡背在背上，把猪牵在手里，一路欢欣莫名地回蒲江去了。

傅迪吉的经历，让我们看到了战争间隙普通民众对安宁生活的渴求。即便今天读来，也如饮下一杯热茶，异常温暖的滋养着我们的喉舌与身心。

下面，再让我们看看《蜀警录》的作者欧阳直在明末清初战乱中的亲身经历。傅迪吉是以平民百姓的身份记录这次劫难，而欧阳直是以一个官员的视角对这次战乱进行记录，两者间的反差十分巨大。总的说来，欧阳直的记录也许更能体现战争的残酷和时局的动荡。

欧阳直在张献忠据蜀时期，曾因善骑射有文墨，被张献忠强行纳入军中任职，后来营将刘进忠叛变，欧阳直才乘隙逃脱，惶惶然如破笼之鸟赶往老家嘉定。

乙酉春三月，一个月明如昼的晚上，欧阳直一家人乘船逃亡。可是，在一个河湾里被起义军的“摇黄”部抓住。义军气势汹汹扑上船来，欧阳直的继妻和幼子都因求生无望，投河自尽。剩下的家奴和婢女也被杀的杀，掳的掳，瞬息间人亡财散。

欧阳直被义军捆绑，披头散发，光着一双脚。当时河滩和荒地里的太阳毒辣，士兵将他押往军营。欧阳直跌跌撞撞地走着，动作稍迟，士兵就用刀背狠狠地敲打他。夜幕四合的时候方才抵达军营，此时欧阳直背上的皮肤已经完全开裂了。军中的小头目为了勒索钱财，用一根绳子系着欧阳直的手指吊在房梁上，先是鞭笞，后是用烧红的铁器炮烙，非得逼欧阳直说出“窖藏”所在。但欧阳直

在兵荒马乱的年代，哪里会有什么窖藏。

后来，欧阳直被押到“摇黄十三家”首领之一邢十万的面前。

邢十万坐在一张虎皮大椅上，看见欧阳直满身伤痕，虚弱不堪，就不屑地摆摆手说，拉出去斩了罢。欧阳直心想这回真要去见阎王了。忽然，在烛光和帷幄的掩映下，只见一个满头珠翠的女人款款从屏风后面走出来，跪在邢十万面前说着什么。邢十万听罢，蹙了蹙眉头，又一挥手说，那就让他下去吧。过了一会儿，有两个婢女来叫欧阳直。欧阳直被领到一间精致的房间里，当中坐的那个妇女就是刚才在邢十万面前求情的人。

原来，她是欧阳直一个故旧的侄女，姓向，被邢十万掳入军中做了押寨夫人。因为漂亮伶俐，很得邢十万的宠爱。向夫人搀起欧阳直，耳语道：刚才我在邢贼面前说你是我的姑表兄弟，所以他才手下留情没有要你的命。从今以后，我们就以姑表相称，“庶儿可以幸免，切记切记”。欧阳直想不到在危难时刻还能遇上救命恩人，因此小心谨慎，瞒过了邢十万。

向夫人待欧阳直一直很好，一月之内便给了他两个女人做妻妾，而且“衣食起居，悉如亲人礼”。

可是后来，欧阳直听说明朝的军队正向这边推进，便于一个月黑风高之夜，抛下两名妻妾，孤身一人从军营中逃脱。抵达定远时，碰上明军，恰好抚军马乾是欧阳直以前的熟人，因为马乾在任广安刺史时，欧阳直曾经在他手下考过童试第一，于是就投入马乾门下做了一名幕僚。

丁亥二月，清军攻打到内江，马乾战死，欧阳直被俘，又被收在清军营中任李国英的幕僚数月。由于明军和清军的拉锯战持续不断，李国英后来又率兵返回阆中。这一次，欧阳直因为别的事情来

不及随军北上，孤身一人“窜匿荆棘间”，昼伏夜遁。到达资阳、简州境内时，欧阳直在月夜的草丛中看见四只老虎。欧阳直因为冻馁交迫，大气也不敢出，僵卧在草丛中，四只老虎啪哒啪哒地从他面前经过，竟然没有发现这块口中之食。

有一次在渡河的时候，遇上洪水暴发，欧阳直“漂涵涛间”，幸好岸边的一棵桤树挂住了他的身子，才于惊涛骇浪中保住性命。

路过威远的时候是晚上，忽然又看见大路上静悄悄地立着一群人。月夜下他们的眼睛发着绿光，形如饿鬼。欧阳直此次同行共有三人，其中两人都被掳去成了饥民的干粮，只有欧阳直纵身跳下悬崖，才没有被饥民攫去。在冰冷的悬崖峭壁上，欧阳直八天没有吃到粮食，幸好有泉水和芹蒿可以咀嚼保命。待腿伤稍愈，才又胆战心惊地辗转回到嘉定。

后来欧阳直又亲历了明军与清军的几次战役，对生命流离和四川生灵涂炭的惨状感受至深。以至后来心念俱灰，“髡发作头陀状”，恳请皈依佛门，但几次为局势所挟裹，充任清军幕僚。至辛丑年，才在家乡做了一名塾师，“以馆为家，笔耕舌耨，始免流离之苦”。回忆一生的遭遇，这个一边写着《蜀警录》，一边感慨唏嘘的老人“不知汨落之何从也”。

满面的泪水竟然不知是从哪里流出来的……

ㄣ 一望无际的忧伤

明末清初四川盆地酷烈的战争结束以后，曾经昌盛的故土已

变得难以确认。有关这一时期四川盆地的凄凉残破记载，多见于各类史籍、地方志及牒谱中，这些详实的记载像一幅幅泛黄的照片，勾勒出一幕幕令人心寒的旧日故土凄怆景象。

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四川巡抚高民瞻入驻成都，四川总督李国英入驻重庆，全川除“夔东十三家”控制的巫山地区以外，其余皆为清朝所统辖。

顺治十五年，曾经在四川总督李国英府中任幕僚的阆中生员刘达，给李国英写去一封声情并茂的信。此前，刘达被李国英派到西北去购买战马，当他回到阔别已久的故乡，眼见耳闻的事实使他大感伤痛。他写道：“返乎三巴，见乎尸骸遍野，荆棘塞途。昔之亭台楼阁，今之狐兔蓬蒿也；昔之衣冠文物，今之瓦砾鸟鼠也；昔之桑麻禾黍，今之荒烟蔓草也。山河如故，景物顿非，里党故旧，百存一二，握手惊愕，宛如再世。”

长达三十多年的战争即将平息，然而眼前的一切已被破坏得差不多了。当幸存下来的亲戚故旧泪眼汪汪地握手相问，的确会让人惊愕是否在梦中。

这封信是刘达写给四川总督李国英的辞职信，他除了在信中谈到前面的所见所闻，还以十分落魄的心态提出了辞职的原因：因为耳闻目睹这些悲凉的事太多了，“恨不弃人间事，从赤松游耳”！的确很灰心丧气。刘达说他今年三十多岁，前妻死于战事尚未续弦，念及不孝之事无后为大，因此决定辞去军中职务，愿意当一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老农，以了终身。

最后，刘达还以锐利的眼光预感到振兴四川的重任将落在李国英这些地方官员身上，因此劝诫李总督：“不矜不伐，以简以宽，亲君子以资运筹，远小人以杜谗间，请大人留意。”这段文字明显借

用诸葛亮《出师表》中的字句，显得异常沉重和意味深长。

李国英看过这封信以后，在灯下“叹息良久”。

成都当时的情况也很糟，自从张献忠火焚成都城以后，成都几乎成了一座空城、一座废墟。“城中绝人迹十三年”，而且到处是林木荒草，过去的市廛、闾巷和居址，现在都是面目全非无从辨认。每至残阳西斜，狐狸、野兔和野鸡就在这片废墟上奔跑飞翔。

当时川北陕西境内的秦人跟随清军南下开垦，他们的帐篷便搭建在“骷髅瓦砾”之间。

明代成都城内的古井共有2万多口，现在仅仅能找到200余口。其余的井，要么是塞满金银，要么是填满人的尸骨，加之城市街巷被毁，这些井根本就跟平地差不多。

后来有一名老僧，专门雇佣车辆和人力，把城中古井里的尸骨运送出城，结果是“数十载不能尽”。

闻名中外的都江堰从秦代起就以汨汨清流造福川西民众，然而顺治四年至六年的三年间，全蜀大旱，川西平原剩余的饥民都“大逃亡”，百里无烟，都江堰也因此“淤废”。

康熙初年，经历过兵荒马乱、刀光剑影的四川盆地终于平息下来，一批批新任地方官员也开始走马上任了。在这些踌躇满志的官员眼中，四川不知是怎样的丰肥沃土。然而当他们骑马坐轿赶到新的官邸以后，才发现传说中的天府竟然是这般的荒凉残破、千疮百孔。

《清代四川史》记载荣昌县令张懋尝主仆八人至荣昌上任时的情景说：这些人怀揣着上级的任命和重振山河的决心来到荣昌，结果发现整座县城四处无人。一行人正在残垣断壁间寻找老的县衙所在地——此时天尚未黑，却见一群老虎从残垣杂树间呼啸着

扑了过来。虽经奋力搏斗，但也有五人葬身虎口。

这件事形象地说明四川经过明末清初惨烈的兵燹以后，大部分的城镇都荒掉了，荣昌的这次“老虎噬官”现象并非偶然。

新任四川巡抚张德地，于康熙初年途经广元入川赴任，沿途的景象也让他大为动容。

他写道：沿途瞻望，都是些荆榛荒草，偶尔路边看见一两个前蜀遗民，也都是鹑衣菜色。在四川境内行走数十里，没有看见一缕炊烟，城镇几乎没有一座是完整的，人烟较为密集的城镇也不过剩下数十户人家；至于村落，大部分只看见几间茅屋孤零零地伫立在田野里，遗民也就是那么赤贫的几个人还活看。从顺庆经重庆至泸州的路程，张巡抚是坐的船，“舟行数日，寂无人声，仅存空山远麓”。原来还打算按照旧例把四川的省会设在成都，但张巡抚在成都转了一圈，发现全城尽是瓦砾荒草，过去富丽堂皇的蜀王府也长满了茂盛的蓬蒿。因此，只能把四川省会暂时设于保存相对完好的阆中，待成都城市复兴之后，再迁来成都迟。

人口数量锐减是这次劫难最直接的损失，根据清代各地方志的统计，我们可以罗列以下数据：

成都地区清朝顺治四年尚有残民千家，可是到了康熙三年，就只剩寥寥数百家。

崇庆县康熙六年人口统计，全县仅余丁壮133人，全县人口折合也不过数百人，这是崇庆县历史上人口数量最低的记录。

新津县民无子遗，荒榛满目，土著仅余数姓，其余皆逃往他县，或匿迹洪雅。

邛崃县经连年兵灾疫病，人口严重流失，到处是废墟荒草。

郫县土著也是死的死，逃的逃，虽然现今还保留着孙村、范村、

刘村等村落,但若认真统计人口,也是寥若晨星。

巫溪县因为民无遗类,土地全部抛荒,所以在康熙六年被拆掉县级建制,归入相邻的奉节县。

南充县直到康熙中期城内还无人居住,“林木成拱,野草蔽地,虎豹昼出,阒无人居”。

威远县康熙二年人口统计,仅余丁923人。

简阳县顺治年间只余土著14户。

内江县康熙二十五年的记载是:“民出就食,所存者不过数十家耳。”

乐至县顺治年间仅存土著27户。

罗江县“土旷多年,田地在荆棘中,乡人存者百仅一二”。

富顺县“若能完其家室者,千万中不一见也”。别说人了,连鸡和猪都已“绝种数年”!

井研县在知县王配京于顺治十八年重修县城时,破破烂烂的城里早已没人居住。经知县多方动员招集,“仅得街民十七户”。

綦江县康熙六年人口统计,全县仅存人家247户。

《(雍正)四川通志》总结道:“蜀自汉唐以来,生齿频繁,烟火相望。及明末兵燹之后,采菑迁徙,丁口稀若晨星。”此时此刻的巴蜀大地,“孑遗”们像清晨天空的星辰一样零星地点缀着广袤而荒凉的昔日天府,并发出瑟瑟的颤抖和微弱的喘息。这是一场巴蜀大地上从未有过的大劫难,至康熙二十四年(这时候“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已经开始了),全川人口仍仅为18000余丁,约折合9万人。

当时的情形,确如《清圣祖实录》所言:“蜀省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

▮ 巡抚的奏折和皇帝的诏书

昔日肥沃的土地大片大片抛荒，过去繁华的城镇一座座坍塌在野草荆棘间。在开阔而平坦的四川盆地里，焦灼的土地像等待甘霖一样等待着农人的锄头和汗水，壅塞的街道市井急切地等待着车马的喧嚣和热闹的叫卖。

看来，时机已经成熟。

康熙七年，四川巡抚张德地忧心忡忡地向康熙皇帝上了一道奏折，表露出强烈的忧患意识。他说：“我被皇上荣幸地任命为四川的最高地方官员，来到这片饱受战火摧残的地方一展宏图。但现在当我站在满目疮痍的昔日天府，增赋无策，税款难征，使我感到局促不安，寝食俱废。我等下官受皇上差遣，唯有精忠报国效忠朝廷。经过多方思索，我觉得要重振四川天府之美名，唯有招徕移民开垦土地，重建家园，除此似无别的良方上策。”（《明清史料·户部题本》）。

与此同时，张巡抚还在奏折中提及了一些移民办法。比如，可以命令与四川相邻各省的地方官清查那些因战争而背井离乡的四川原籍人口，加以登记注册，然后由四川“差官接来安插”。当然，能在战争时期携家带着出逃他省的人，也大半是乡绅仕宦人家，如果能让这些人回原籍从事农业开发、城市重建，势必会带动更多的人投入四川的战后重建工作。但是，张巡抚认为直接由政府出台一项移民政策，通过行政手段把人口密集省份的人民移来四川，这个办法才是最为妥当和现实的。

康熙皇帝坐在紫禁城的龙椅之上，也正为全国的税收和战后重建问题焦头烂额。他接二连三接到四川地方官的奏折，便召集相关部门听取了有关汇报，正式颁布了面向全国的移民诏书，下令从湖南、湖北、广东、江西、福建、陕西、贵州等省向四川移民。

作为一种政府行为，我在翻阅入川移民留下的族谱时，发现不止一本族谱记载了康熙皇帝的诏书。皇上的移民旨意堂而皇之地出现在私家谱乘中，这似乎说明一个家族的迁徙具有某种正当性、合理性。这份名为《康熙三十三年招民填川》的著名诏书，其大意是这样的：

我承袭先帝的遗统做了大清国的皇帝，谦虚地说，我觉得自己的执政能力非常平庸，心中愧对列祖列宗。但是幸好当今天下四海升平，八方安定，赋税的征收情况也逐年有所递增，这才稍微使朕心安一些。现在我日夜焦虑的只是一件事：四川那么肥沃的一块地方，经过张献忠的蹂躏，变得面目全非，千疮百孔。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四川的土地得不到开辟，田野得不到整治，城市得不到修复。尤其是这两年，四川贡赋的征收情况尤其不能令我满意。虽然你们下官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离大清国库的支出还有很大的距离。朕昨天还在抠脑袋，是不是可以加征江南一带的税费以解燃眉之急呀？但朕又不是暴君，怎么肯无缘无故加重江南人民的负担呢？今儿有户部两名官员替朕出主意，说是湖南、湖北、江西、广东等地人口较密，建议朕从上述几个地方往四川移民。朕一想，这倒是个不坏的主意。于是朕就给户部的官儿们说，你们立即草拟文件，饬令川省、湖南等地的文武官员知悉，凡是愿意到四川去开垦纳粮的黎民百姓，都应该给他们提供方便，毋得设置关隘横加阻挠。注意，我知道你们这些地方官贪财的毛病，移民入川先不要启征赋税，待田亩成

熟以后再征不迟。凡是地方官员招募移民特别有成绩的，朕就喜欢他，爱他，而且还要给他更高的顶戴和官职。众爱卿，快快去办吧。

当然，类似这样的诏书和行政指令在清初还有不少。清朝政府的决心和意图已然十分明确，那就是通过各种行政手段鼓励地方官员参与到移民的行动中来。为了充分调动各级官员的积极性，清朝政府于顺治十四年就颁布了面向全国的《劝垦则例》。

这个则例根据官员的级别来进行记录和奖励。比如像总督、巡抚、按察使之类的省部级官员，只要一年之内开垦2000顷以上土地，就给予记录；如果开垦至6000顷以上，那么就可以升官一级。道台和州府这些厅局级官员，只要垦荒至1000顷以上，也可以量与记录；若达到2000顷以上，那么也官升一级。至于州衙县令这些县团级干部，只要勤勤恳恳开荒至100顷以上，也量与纪录一次；若开垦记录达到300顷以上了，那么就可以升成厅局级干部。至于卫、所等科级官员，政府也不因其官小势微而虐待他们，能垦荒至100顷以上，也给他们加官晋爵一级，并发给代表荣誉的匾额和旌旗，以示奖励。

根据这个原则，四川巡抚张德地也提出针对移民填川的奖励政策，并报清朝政府批准实施。张巡抚的建议是这样的：“四川文武各官招民复业，每百家记录一次，四百家加一级；五百家加二级；六百家加三级；七百家以上不论俸满即升。”意思是说，不论你是哪一级的官员，只要能从本省外省招民七百家入川垦荒，那么不管你任期满与不满，都可升官。

把移民的成绩跟地方官员的政绩及升迁结合起来，无疑是切中了重振四川经济的要害。

四川湖广（湖北、湖南两省当时统称湖广省）总督蔡毓荣甚至在康熙十年出台了一项更绝的政策，那就是让候选的州同、州判、

县丞及举贡、监生、生员等人参与到招民垦荒的活动中来。由于这些候选的官员没有实职，因此很容易被调动起积极性，只要以上诸人招民三百户在荒僻的地方垦荒成熟，那么就可以授予他们该县县令的实职。

这是针对地方官员制定的一些优惠政策。

那么，对于愿意到四川垦荒的普通民众又给予什么政策呢？清政府当时对全国荒土开垦有一项赋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即开垦三年以上才起征田亩税。但对于四川的特殊情况，政府又额外优惠，荒芜得特别厉害的田亩准令六年起科，生地荒山开垦准令十年起科。水田三年起科，旱地五年起科，零星的土地任由移民开垦，永免升科。同时清朝政府鼓励生育，因为当时四川的人口数和土地数完全不成比例，因此，在康熙年间四川盛行过一种名为“盛世滋生册”的户口制度，即对盛世大量出生的人口永不加收人头赋。

在诸多优惠政策的诱导下，一场四川历史上罕见的大规模移民运动在全国十一二个省份悄悄酝酿着。



第三章 到四川去



ㄣ 有一片土地在召唤

作为一个二百多年前的移民的后裔，我深知“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所蕴含的艰辛、悲壮、欢欣、痛苦与惆怅。那是一个生生不息、波澜壮阔的特殊年代，十一二个省份的移民怀着各自的理想和对于天府之国的憧憬，匆匆踏上背井离乡之路。在夕阳西垂的古道和潮湿幽暗的渡口，操着各地口音的移民踽踽而行，他们迷茫而坚毅的身影在已然褪色的传说和故事中若隐若现。二百多年过去以后，我依然能够清晰地看见他们的身影，看清他们背上的行囊和衣襟上的尘土，甚至听清了他们在萧条旅途中的谈话。那些飘散在艰辛旅途的话语如同瑟瑟秋风之下的树叶，带着飘零的姿态和成熟的颜色落满我的稿纸。

现在，故乡村落中祖父絮絮叨叨讲述的“湖广填四川”故事、“解手”故事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因为他的推测和语焉不详已经不能满足我的好奇，我已经在谱牒和史籍中找到了打开移民事件这扇历史之门的钥匙。

通过阅读史籍，我首先注意到这次移民事件竟然有着一套严密的组织程序，完全不像我们以前想象的，是一种自由散漫的个人行为，或是一种单纯的政府强制行为，而是有理有节通过原籍政府

和四川政府(安插地)相互配合完成的。

个人或家族想迁徙到四川垦荒居住,那么他们首先得向当地政府提出申请,然后由当地政府发给迁移“执照”。这实际上是一种类似身份证明和通关文牒的东西,上面标明这个家族或移民小分队的人数、籍贯、个人姓名、年龄、性别、长相等身份要素。移民拿到这个执照,方可以踏上前往四川的征程。由于执照是身份事由的必要说明文件,所以需要妥善保存,路途中遇到关卡,就得把执照亮给人家看,然后才准予放行。

各省移民怀揣着执照来到四川以后,四川当地政府根据执照验明正身,看这支移民队伍人数是否与执照上填写的相符,每个人是否能对号入座。在安排这些移民入籍四川的同时,也通过官方文书的方式通报移民原地政府,意思是这批人已经平安抵达四川了,扯个回销,以便将原地户口和人头税额调整注销。

当移民大潮在中国南方的大地上暗暗涌动的时候,我能想象我的十二世先祖在位于广东梅县的老屋内是怎样的夜不能寐。他望着南方瓦蓝的天幕和闪亮的星星,默默地思索着人生、家族、创业等大问题。当时,家族中有的人主张勇敢地响应政府号令,迁徙到四川,因为故乡广东许多地方人多地瘠,生存境况不是十分良好。有的人则反对移往四川,原因是遥远而陌生的异地可能隐藏着许多难以预料的艰辛,故土虽然贫瘠,但喝一口自己庭院中的井水也能甜到心底,为什么要背井离乡?然而我的十二世先祖还是打起了背包,伙同同村的另外两个青年,在一个月朗星稀的夜晚悄悄起程了。

为什么上百万的移民最终来到四川?

难道祖父在黄昏的屋檐下喃喃讲述的故事具有某种真实性?

即他们都是被强迫的，是用一根长长的绳子像捆鸡绑鸭那样赶来的。其实，我在谱牒和史籍中真的难以找到那样的证据。绝大部分移民在他们的族谱中，都把他们的入川一世祖视为好汉英雄，他们是雄赳赳气昂昂主动投奔四川的，怎么可能像一群任人宰割的鸡鸭。说到底，“天府之国”这个称谓还是具有足够的诱惑力。

而且政府在大力推行移民政策的时候，一直把地方官的政绩跟移民和垦荒数量相连接。在此情况下，各级政府都有必要对移民地四川进行宣传。比如：那里的土地肥沃，气候宜人，民风淳朴之类的。总之，对于创业那的确是难得的黄金之地。

有一次我翻阅《成都民间文学集成》，在这本成都民间口头文学的集子里，就有一段关于四川土地肥沃情况的描写，说当时广东的移民就认为“四川的土地肥得流油”！作为世代相传的口头文学，我们有理由相信它的真实性。事实上，政府把四川描绘成一片创业的热土，这跟事实本身并不违背。倘若把四川说成荒蛮烟瘴之地，那么还有谁肯背井离乡来到这遥远的陌生之地？而且最关键的是，现在的四川没啥人啊，大片大片“肥得流油”的土地在等待着移民的锄头和犁耙。

去，还是不去？

总结当时各省移民的入川心态，大致可以看出他们对这次千里跋涉所怀的坚定和必胜的信心。

有一类人，就是因为羡慕四川“天府之国”的美名，所以才毅然决然地踏上征程。他们深知，此时的天府虽然备受战火摧残，城市坍塌，土地荒芜，虎狼出没，但富庶的天府之地毕竟有很好的土地和自然条件，它的魅力是永恒而神秘的。

比如，成都新编《林氏族谱》就记载他们的祖先“茂海公”等

人，“遥闻川省出产丰富，沃野千里，人民殷富，天将启吾以行”。殷实、富庶是外省人对四川的一个恒久印象，这种印象根深蒂固，很难从他们的记忆中抹除。现在老天爷拱手把这个机会让出来，不去四川岂非犯傻？

还有一类移民是比较有开拓精神的强者类型，并不留恋固有的成就，甘愿抛弃家园和已经形成的“老婆、孩子、热炕头”的生存局面，决心到一个新环境中去拼一拼、搏一搏。这种情况，大多发生在故乡较为贫瘠的人群当中。成都《李氏族谱》就谈到他们的祖先从广东起程入川时的一句豪言壮语：“鹤不发顶则难宏其声，蟹不脱壳则难大其腔。与其故乡之是恋，曷若迁地以为良。”换句话说，没有寒冬的冷，哪来梅花的香？又如广东嘉应州长乐县的范端雅，于雍正年间入川时说过一段豪气冲天的话：“大丈夫志四方，奚必株守桑梓？”

第三类移民，是逃荒、破产的贫民或被当地官府追捕的犯人。已有的生存环境已经完全被破坏掉，所以只好另谋出路。譬如民国《林氏族谱》解释他们的祖先入川的原因时，就说：“适值明末清初新旧交替之时，苦于兵役之繁，赋敛之重，兼以潮惠一带地方饥荒；连年民不聊生，不得已而为迁徙之计，离东粤而赴西蜀。”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郭沫若家族，郭的祖先原是福建汀州府的一名小商贩，因经营无方，弄得赤贫无依。于是，一个名叫郭有元的人就背着两个破麻袋于乾隆中叶起程入川了。

康熙六十年(1721年)，广东嘉应州的叶荣山，因“辛丑岁饥，携家入川居什邡县”。

康熙六十年(1721年)，福建武平县人王子享，因“是岁大饥，公年五十三，挈妻及二子迁蜀，始居邻水，数年徙中江，父子力耕，家

道益盛”。

雍正二年(1724年),广东兴宁县人廖凤翔因“念父母之菽水无资也,诸弟之嗷嗷待哺也,而粤又地狭人稠,且连岁荒旱也,恒郁郁。闻蜀中地广人稀岁丰稔,流入至者咸得意,辄欣然愿往”。

此外还有因经商或游宦入蜀的,这类人条件相对比较优越,来到四川以后,发现四川真不错,于是便留下来不想走了。比如著名华裔女作家韩素音女士的祖先就是一名入川的货郎,韩素音在《伤残的树——我的父亲和童年》一文中写道:“(祖先)一路是怎么走去的则没有记载,他是不是肩上一根扁担,一边走,扁担两头的篮子一边晃?他卖的是什么?是南货、糖食、雕刻等能卖好价钱的東西?”

各省移民来到四川以后,放眼一望,果然这儿的条件比许多别的省份要好。而且政府对流离垦荒者格外优惠,移民很容易拥有土地的所有权。请看一组土地垦殖权方面的政策:

“一夫一妇为一户,给水田三十亩或旱地五十亩,如有兄弟子侄之成丁者,每丁给水田十五亩或旱地二十五亩。”

“给穷民牛具籽种,令其开垦荒地。”

“应给牛种口粮,每户给银十二两……所领牛种价银,统于原籍地方官追赔,免其在川扣还。”

赤手空拳的移民来到四川以后,政府不但划拨土地、种子、耕牛,而且还给予适当的“安家费”,这必然导致移民数量的成倍增加。

清初在四川的地方官员由于招徕移民有功,有不少人后来都得到朝廷的重用和提拔。

四川湖广总督蔡毓荣在任上五年,后被调往中央任兵部尚书

(相当于国防部长)，朝廷给他加官晋爵的理由只有简简单单的一条，那就是“以招民垦荒功，加兵部尚书”。

新津县知县常九经也因招民垦荒特别有办法，而被称为当地人民的“父母官”载入史册。这个常九经有一次到田野视察，见小孩婴儿拖赘大人垦荒，便想出一个很绝的办法，即在县衙里办起托儿所。每天清晨大人下地之前，都把年幼的儿童送到县衙托管，县衙里的官儿们系上围裙当起保姆。“送幼子于署，官为视养之”。官员们的任务不但是要看管这些孩子，而且还要“弄”，即哭闹的时候要哄，没事的时候还要玩游戏捉猫猫。到了日色西沉，田里收工的大人才来把这些孩子接走。

曾经给康熙皇帝上过奏折的四川巡抚张德地，也因招民垦荒功劳显著，措施得当，工作作风踏实，于康熙九年被康熙皇帝另赐“工部尚书”的官衔，以示奖励。

雍正七年，四川对全省的土地进行了一次丈量，结果是累计田亩459027顷零83亩，是明朝万历年间四川田亩数的3.4倍，可见移民垦荒已收到显著成效。

三个移民家庭的入川亲历

在清朝初年(康熙、雍正、乾隆)轰轰烈烈波澜壮阔的移民浪潮中，大的历史背景和大的移民成就已是昭然若揭，人丁迅速增加，土地得到开垦，城市得到修复，“天府之国”的美名再一次得到历史的印证。然而，当我们把视角转移至每一个移民家庭时，我们却

发现许多大背景下的个人情感及生命意义。针对每一个移民家庭来讲,这次离乡背井的特殊经历无不饱含着泪水与辛酸、痛苦与徘徊、坚定与忍耐。

1. 万安静入川

我手里有一本残破发黄的《万氏族谱》,详细记载了他们的祖先万安静从广东迁往四川的全过程,读来令人潸然泪下。万安静最初在广东嘉应州长乐县做“山佣”20年,也许是帮人开荒种地,也许是替人看守山林。他在瘴气弥漫的南方山地中听到外省人可移居四川的消息后,心中陡然升起一个理想,那就是赶快到四川去,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当时他可能没有想到,日后他的子子孙孙会在四川繁衍生息茁壮成长,像一粒种子被风吹落进泥土里,最终生长起一片郁郁苍苍的树林。



资中县魏氏家族档案
(以下简称家族档案)
之一,其入川一世祖为
湖北麻城籍。

一天清晨，万安静在窗下收拾好行李，除了一床被褥、几袋干粮和多年来积蓄的一点银两，就再没有别的随身之物。他唤醒尚在沉睡中的妻子和儿子，毅然上路了。

这一年万安静36岁，他的妻子刁氏22岁，儿子万桂芳不满2岁。他们踏上门前那条开满槐花的土路时，绚丽的晨曦正从前面的山峦上撒下来，万安静觉得这一缕阳光像春天的雨水，使他感到一股活力、一种希望。一家三口站在村外的上路上，回头看了看旧日家园，洒下一两滴泪水，然后就无声地踏上征程。

过了一州又一府。

万安静始终面色沉静地挑着他那副沉甸甸的担子，虽然担子里只是些被褥、衣服、干粮，但有这副沉甸甸的担子压在肩上，万安静才感到踏实。年轻的妻子刁氏背着不满2岁的孩子紧随其后，她柔弱的身躯相对于这次漫长的旅程，显得多么渺小和残酷。

一路上，“征途寂寞，行李萧条”，徒步跋涉5000里，路上的艰辛困苦真是用言语难以形容。在尘土飞扬的官道上，在门前飘着酒旗的鸡茅小店里，他们遇到跟他们同样命运的人，彼此的攀谈显得那么亲切，那么投契，那么有缘。

幸好老天保佑，一家人终于平安抵达了成都凤凰山，既没有被豺狼虎豹吞噬，也没有被湍急的河流冲走，更没有身染疟疾半途夭折。他们来到这人烟稀少的陌生之地，连夜在凤凰山下用茅草搭建了一所简陋的房子。

这时候，月儿圆圆，高挂天空，万安静觉得这一轮明月宛如观音菩萨慈悲的脸。

族谱称：万安静“为我蜀中之始祖也”！即便是再穷愁潦倒的始祖，也是值得移民后裔们千秋万代地歌颂。

万家虽然找到了落脚的地方（族谱未载万家是否通过政府安插，是否分得有田亩、耕牛、口粮等），但当时“钱不满升，米不盈斗”，眼看着就要陷入赤贫的境地。于是一家人在灯火下商议，最终习惯于南方山地生活的万安静决定改行做小本买卖，用剩余的钱买了些小东西，当起了走乡窜户的货郎。但当时四川地广人稀，而且万安静又没有贩卖的经验，不久以后便弄得蚀掉本钱，赤贫无依。到后来实在找不到出路，便迁往简阳县凉风顶暂住。

一年后，又迁往成都龙泉山萧家沟。

动荡漂泊的生活终于赢来了一线转机。萧家沟有个富翁叫万康吉，他见万安静老实忠厚，加之彼此都姓万，算本家，于是就佃田给万安静耕种，并不时照顾刁氏母子。万安静得到一份田地，“竭力躬耕，不分旦夕”，常常是累倒在月光下的田垄上。其间，忍辱负重的刁氏又接二连三地生下七个孩子，一家人若干张嘴全仗万安静的一双手。幸好他们的第一个儿子万桂芳很快长大成人，这个少言寡语的青年日夜跟随在父亲身边，努力勤劳耕作。

有时候，万安静和刁氏在田边地头歇息，谈起他们十几年前从广东起程入川的经历。当时，大儿子万桂芳还是个不满两岁的吃奶孩童，可是转眼间他已经长成一条汉子了。每当谈起这些事情，万安静和刁氏都是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很欣慰地笑起来。经过一段时间的艰苦创业，万安静一家逐渐走出了冻馁的阴影。待稍有积蓄，万家便倾囊购置了一头耕牛，因为这是家里唯一像样的财产，所以全家人对它“爱如珍宝”。

不久以后，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萧家沟有个广东老乡想回广东省亲，多方筹办，才从亲朋邻里处借得路资“数十金”。出发前夕，这个消息被当地强盗啮噜子（清

初土暴子、囤噜子扰民的事很普遍)探听到,一伙人聚在树林里密谋深夜抢劫。恰巧万安静从田里收工回来听到。他当时心里很矛盾,如果把这个消息隐瞒起来,那么那个回乡探亲的乡邻必会遭至毒手;如果把这个消息捅出去,一旦囤噜子知道谁走漏风声,他万家岂不是吃不了兜着走?最后,万安静还是不忍心与自己同属移民的乡亲遭此劫难,便把这个消息偷偷对那位乡邻说了。

这天夜里,月黑风高,一伙蒙面的囤噜子入室抢劫,不曾想屋里空空如也,那位得到消息的乡邻早已经金蝉脱壳走掉了。强盗怀疑来怀疑去,最后把目标确定在万安静身上,为了报复,便在一天夜里把万家唯一的一头牛偷走了。乡邻鼓励万安静报官捉拿凶犯,但万安静不为所动,“安受之而不悔”,算是吃个哑巴亏。



《家族档案》之二

16年的春秋转瞬即逝。

这时候的万家已经人丁兴旺，积蓄日丰。这年深秋，万安静又从萧家沟迁往百工堰，买下了属于自己的田产，修起了一座像模像样的房屋，开始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

在这本叙述万家入川创业过程甚详的族谱中，还有一篇名为《蜀中始祖妣万母谥勤慈刁老孺人行述》的文章，对万安静的妻子刁氏做了全方位的描述，读来也很感人。

刁氏比万安静小14岁，入川以后的最初一段时间，由于子女众多，生活负担沉重，常常弄得“饥寒交迫，乃至破灶无烟”。这时候邻居有一个妇女来劝慰刁氏：你们一家人十来张嘴，这喝西北风的日子可怎么过？干脆把孩子卖几个赈赈贫吧。刁氏一听，拂然大怒，厉声呵叱说：住嘴！子女都是骨肉，怎舍得卖掉？再穷再苦的乞丐也是拖儿带女，谁见他卖了子女求富贵？一席话弄得邻妇很没面子，只好“惭而退”。

万安静的性格非常刚烈，心里有什么不痛快就会发泄到刁氏身上。而且万安静还有个习惯，每当怒气发作不可解时，就“卧榻不食”。相反刁氏的性情却十分柔顺，每当万安静气呼呼地睡在床上不吃飯，刁氏就长时间跪在床前苦口婆心地劝，万安静才会“解颜而食”。虽然万安静觉得他是一家人中功劳最大的，经常闹这样的小孩脾气，但刁氏“亦不怨，且委曲笑慰之”。

这份“行述”最后深情地总结道：“（刁氏）日则流汗相随，夜则挑灯纺绩，无一息得安闲，勤劳备至。家人虽不得大温饱，亦不致为百结之鹑衣矣。兼之教子殷勤，谆谆以义方是训，家人无敢违者。至晚年家充裕，谷帛满仓箱，买山有钱，娱宾有酒。至63岁时以病终，时子媳满前，诸孙绕膝下矣。”

一个最普通的移民家庭，通过百折不挠的意志和艰辛备至的创业过程，最终得到了回报，获得了安慰，这或可视为所有移民共同的心理历程。

2. 刘立璋入川

这是一个江西移民入川创业的故事。这个故事比万安静的故事更凄凉，更萧索，也更富于悲壮色彩。

康熙年间，江西赣南人刘立璋和他的哥哥嫂嫂一同起程入川，这是一次规模较大的集体行动，随行的还有同村的七个未婚青年，他们的名字分别是刘希载、黄茂德、许元魁、刘秀成、李维兴、陈三才、宋成进。他们多半是穷苦人家的孩子，虽然姓氏各异，但却怀有对四川的热烈憧憬和闯荡天下的雄心壮志。

他们在当地官府领得出行的“执照”，于一天中午阳光灿烂的时候起程。他们的父母和亲人站在村口的古树下为他们送行，除了刘立璋的哥哥刘立琼携带家眷，其余八人都是单手单脚，因此行李



清明祭祖

都很简单，每人肩上只挎着一个包袱。

十个江西青年因为是同乡，又是从小在一起的玩伴，所以一路上风餐露宿的日子虽然艰苦，但有说有笑也能消解旅途的寂寞。走到半途，却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刘立璋的哥哥刘立琼因为在船上和野外露宿时感染了风寒，忽然发起高烧。在举目无亲的他乡异地，临时又找不到一个郎中抓副中药吃。因此刘立琼在一家荒僻的临时客栈里，烧得胡话连篇。同行的人围在他的病榻前，听见刘立琼一遍遍呼喊故乡和父母的名字，都纷纷淌下眼泪。

在这个痛苦的关口，一群壮怀激烈的青年开始感到前途的可怕。当他们把刘立琼的尸体埋葬在路旁的荒草里，刘立琼妻子那撕心裂肺的哭声把一行人的心彻底搅乱了。

旅途的劳顿和亲人的骤然死去，蓦然间使这些原本乐观的青年感到惶悚，他们不知道漫漫长途的前方还有怎样的厄运在狞笑，在等待。坐在夕阳西下朔风凛冽的坟地里，大部分人开始强烈地思念起故乡和亲人来。他们多么希望这时候有一个人勇敢地站出来，说出他们的心声，然后一齐回头朝着故乡的方向一路狂奔。

刘立璋从哥哥的坟头上站起身，毅然抹去眼角的泪水，用略带沙哑的、同时又是绝望的嗓音对大家说：“与其现在缩头缩脑退回江西，莫如鼓起勇气前行一步！”

落日的余晖照在这八男一女身上，使他们的身影显得像剪纸一般单薄脆弱。经过长久的沉默和痛苦的抉择，一行九人又踉踉跄跄从荒野中爬起来，在瑟瑟的寒风和清冷的星光下继续前行。

《刘氏族谱》在叙述这次意外的灾难时，流露出了异常悲壮的情感。刘立璋带着寡嫂和七个同乡经过艰辛的跋涉，终于抵达了成都东郊。垦荒和成家立业的日子当然一如其他移民一样辛苦。不久

之后，刘立璋娶亲成家，寡嫂也另嫁他人，渐渐繁衍成支系庞大的两大房人。可是跟刘立璋一同入川的七个乡亲命运却很悲苦，他们为人佣工，终身未娶。弥留之时，对这次特殊的行程感到了某种失望。

在本书的开头部分，我曾经提到一座巨大的坟墓。这座坟墓就是以上七人的合葬墓，他们死后把微薄的家产都捐给了刘家，因此刘家为他们营建了一座算得上豪华的大墓。按照故乡的风俗，像这样没有血脉流传的坟将被视作孤坟——但每年清明，这座坟前祭祀的香火和鞭炮却格外的多。人们不管他们有无丰功伟绩，只要是入川的始祖，谁不值得后人景仰万分？

刘立璋在四川安家落户以后，又沿着他们来时的道路，取回了哥哥的骨骸和尚在江西的父母的遗骨，用一口温暖厚重的瓷罐装上，恭恭敬敬地安葬在新家背后的坟场里。这时候，刘立璋确实感到跟江西的情感纠葛已被正式割断，四川变成了他最值得眷恋的



《家族档案》之三

地方。

3. 刘秀标入川

刘秀标乃广东省潮州府兴宁县水洋保窑上村人，生于大清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岁六月初九日寅时。14岁时，因家境窘迫，母亲彭氏唤他至跟前说：“秀标孩儿，你看现在咱们家田产微薄，朝不保夕，过的都是苦日子。你哥哥秀桂前年已经跟同乡到四川去了，听说那地方土地肥沃，谋生创业都不难，依娘的主意，你还是到四川去闯一闯，说不定还能闯出点名堂来。至于家里边，留你弟弟秀林照顾我这把老骨头就够了。”

刘秀标当时想，万一我离开广东投奔四川，把年迈的母亲和年幼的弟弟丢在家里，出个啥事，家里没根顶梁柱怎么成？因此就不打算离粤入川。但没过几天，母亲彭氏又苦口婆心对他说：“孩儿啊，娘的话你怎能不听呢？”

望着母亲悲哀而绝望的眼神，刘秀标不敢违拗，遂于次日清晨打起背包启程入川。那是一个阴霾的早晨，天空中淅淅沥沥飘起了小雨。一个14岁的南方少年，迈开他稚嫩的双脚朝四川走来了。也许他当时并不知道前途的艰辛，他入川的举动只是为了满足母亲迫切的期望，其他的事还来不及多想。

刘秀标孤身一人从水路入川，沿途是怎么走来的，族谱没有记载。但根据当时广东移民经湖北湖南进入四川这一条主要的移民路线来看，他一定是得到了沿途移民或同乡的照料。否则，很难想像一个14岁的少年能有足够的勇气，跋涉千里至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谋生创业。刘秀标进入四川的第一个落脚点，是重庆府江津

县油溪镇。到达那个镇子时，已经是暮色四合的傍晚了。刘秀标又冷又饿，就紧紧抱住自己的背包，蜷在一个“穹脚楼”下，苦宿了一夜。在这个孤独而寒冷的异乡之夜里，刘秀标嚼着一块卵石般坚硬的面馍，望着天上的一弯残月，浓浓的思乡之情像潮水一般奔涌上来。

第二天，东方的天际刚刚泛出紫色的晨曦，刘秀标就从穹脚楼下爬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尘土，沿着空空荡荡的镇子寻找打工的雇主。还好，在油溪镇上有一个大户人家正好想雇一个放牛的人，看刘秀标孤苦一身，人又老实，就雇佣了他。

这个大户人家的主人性情吝啬乖僻，因此对待年少的刘秀标十分苛刻，常常是深更半夜还要求刘秀标起床给牛喂草。幸好主母心地善良，念刘秀标年幼孤苦，又是从遥远的广东新来四川的移民，因此经常暗地里照顾他。族谱很清晰地记载说，这家主母常于夜深人静之时，悄悄替刘秀标“补缀”破烂的衣服。有时刘秀标身上“垢而生虱”，主母便亲自替他“蒸浣”身上的垢衣。每天凌晨刘秀标把牛牵到田野去放牧的时候，主母还常背着主公塞给他一点吃的。一个四川妇女（可能也是移民）对一个移民青年的关照，常令刘秀标感动不已。

后来刘秀标在四川“发达”起来，念及那段温暖的往事，还常常亲自接主母来家小住，端茶奉水像对自己的亲娘。主母去世的时候，刘秀标特意在自己的田产里选了一块风水好的地方（此地名为石羊溪），“迎葬主母”，算是报答这个四川妇女对自己初来乍到时的的大恩大德。

最初的一年，刘秀标替这家人牧牛是没有工钱的，只管饭。到了第二年，才领得工资1500文；第三年，终于积攒了4000文。这时候

刘秀标稍有积蓄，便想起比他早两年入川的哥哥刘秀桂。刘秀桂入川时的年龄也只有14岁，刘秀标联想起自己的经历和遭遇，不禁潸然泪下。他决定放下眼前的事，去寻找哥哥刘秀桂的下落。

经过多方打听，刘秀标得知哥哥刘秀桂来到四川以后，在重庆府永川县当了一名石匠，每日里辛辛苦苦替人开山凿石。最近一次，哥哥刘秀桂凿石头时不小心，让一块石头砸坏了脚，开始是淤青红肿，后来就溃烂成疮，躺在一间破破烂烂的工棚里暗自流泪。

刘秀标找到哥哥刘秀桂的时候，两人抱头痛哭。刘秀标用身上仅有的一点钱替哥哥寻医抓药，很快4000文钱用得精光。刘秀标走投无路，便向人借贷，但谁肯把钱白白往水里扔呢？再后来，这对来自粤省的兄弟只好以乞讨为生，刘秀标搀扶着哥哥刘秀桂，一瘸一拐地沿街讨饭吃。

有一天在繁华的集市上，刘秀标弟兄俩巧遇粤省来川的宗亲刘洪德，虽然只是远房亲戚，但念在宗亲和兄弟俩目前的遭遇分上，刘洪德还是借给了刘秀标8000文钱，让他们弟兄俩暂时找个生意做做。族谱记载说，刘秀标发达以后，曾经还给刘洪德纹银80两，算是“滴水之恩，涌泉相报”。

刘秀标用借来的8000文，伙同一个姓吴的同乡开了一家酒坊，慢慢的，开始有了积蓄和财产。这一年刘秀标已经30岁了，也就是说，从他入川之时算起，他在四川已经度过了整整十六个年头，比他在广东生活的岁月还要长。每天酒坊关门以后，难耐的寂寞常常使刘秀标思念自己远粤省的母亲，离家16年以后，不知远在他乡的母亲是否还身体安康。

这个想法一直缠绕着他。刘秀标终于忍不住思乡之情，于这年春天起程回广东探母。当衣锦还乡的刘秀标轻轻推开老家半闭的

《家族档案》之四



柴门，发现母亲正在一盏油灯下做针线。虽然她的头发已经完全花白了，背也佝偻得很厉害，但母亲的健在还是使刘秀标感到由衷的欣慰。本来，刘秀标这次返回广东，是打算把母亲接到四川安度晚年的。但母亲彭氏“不允”。她说，我都是黄土埋到脖子的人了，还天远地远跑到四川去干什么？何况祖先的尸骨都埋在广东，还是得有个人经常祭奠着才是。

尽管母亲彭氏三番五次催促刘秀标动身回四川，但刘秀标哪里舍得扔下母亲？因此倍加细心地照料母亲的生活，“承欢膝下，不废晨昏”，长达一年多的时间。母亲彭氏见刘秀标仍无返回四川的意愿，就对他说：“你都是30岁的人了，还没有成家。俗话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你也该替刘家的香火想一想。为娘的觉得，广东也不是你久留之地，你还是速速回四川去成家立业，等你有了老婆孩子，每隔几年回广东来看娘一次，娘也就知足了。”

刘秀标含着眼泪答应了母亲的要求。他回到四川重庆府江津县以后，便娶了一个当地姓肖的姑娘为妻，继续经营他的酒坊和产业。其间，刘秀标一共回广东探亲三次，除了带回去纹银3000两之外，还带了许多四川的好衣服好饮食回粤孝敬母亲。刘秀标的弟弟

刘秀林曾经跟刘秀标一同返川，在哥哥开的酒坊和商铺住了两年时间。返粤时，刘秀标又拿出1000两银子给弟弟，要他留一些做母亲的“膳养之资”，其余的都分给广东的穷亲戚。

一个14岁就孤身来到四川的移民，在创业成功后，表达了他对故乡的深厚情感和对亲人的无限眷恋。

刘秀标的哥哥刘秀梓自从脚伤痊愈后，也在重庆江津县娶妻生子，成家立业。他见弟弟刘秀标三番五次回乡探母，心里也隐隐不安，便于这年夏天动身回粤。他这次随身携带了600两银子，打算尽一尽一个14岁就离开母亲的孝子的心愿。但是天有不测风云，当刘秀桂乘船到达汉口的时候，遇到江上掀起了狂风大浪，船被打翻了。刘秀桂所带银两衣食全部倾没江中，幸而他会水，游至江边浅滩处保住性命。

刘秀桂呆呆地坐在江边的岩石上，浑身上下像一只落汤的公鸡。

他想不通命运为何会如此嘲弄他，回乡探望母亲的炽热心愿，也因为随身携带银两的丢失，变得冰消瓦解。像这样失魂落魄回到广东，还有何颜面见自己的母亲和亲人？因此，刘秀桂在荒凉的江边坐了一天一夜之后，打消了回广东的念头，郁郁寡欢地一人独自返回四川来。

回到四川以后的刘秀桂，因江上沉船的惊吓和思念母亲的迫切心情，整日里忽哭忽笑，最后就疯掉了。虽然有弟弟刘秀标的安慰和照料，但没过多久，刘秀桂就因“狂恙”去世了。接着，在广东老家的弟弟刘秀林也来信说：母亲彭氏已于某日某时仙逝，母亲弥留之时，说起秀标秀桂在四川家业有成，脸上的表情很是幸福，希望秀标秀桂不要回粤料理丧事，只要你们弟兄俩过得好，母亲就没

有别的挂念了。

刘秀标在重庆接到噩耗，心如刀绞。为了尊重母亲的遗愿，他没有回广东办理丧事，而是在家里持斋念佛，希望母亲在另一个世界能过上舒心惬意的好日子。

族谱最后总结刘秀标在四川的创业成果说：他在江津县买下“石羊溪、石壁冲、学田”等三处产业，又于油溪镇南华庙前修了一间很大的铺房，同时还在街上买有“市字数座”，家业日渐兴旺。刘秀标一共生有三男六女，哥哥中年辞世留下一男五女，这四男十一女的子女后代，都是刘秀标一人为他们操办婚嫁之事，都办得像模像样，有声有色。

刘秀标入川的故事讲完以后，我想，所有的入川移民都应该对他们的“入川一世祖”感念万端。这些异乡的青年或少年只因父母亲的一句话，或者是偶尔升起的到四川闯一闯的念头，就辞亲远游进入四川，最后在四川的土地上繁衍出一个大的家族，创造出一个庞大的产业……其间的酸甜苦辣的确值得我们细细品嚼。

在几乎所有的族谱中，四川人都详细记载他们的入川一世祖，而谈起更早的祖先，却都语焉不详或顾左右而言他。这是否表明，移民们从下决心到四川的那一刻起，就已经把这片土地视为自己的终老之地了呢？

▮ “麻城”情结

因为起心动念写这本书的时间很早，所以我一直比较关注周

边人的籍贯。攀谈起来，倒有很大一部分人祖籍在湖北省麻城县或孝感乡，这个奇特的现象引起了我的注意。按照清代县乡建制，麻城和孝感算不得什么大县大乡，其人口数量也是有限的，为什么现实生活中有那么多人说他们的祖先是上述两地迁来的呢？

后来，我仔细观察外省移民入川路线，这个问题才算有了一些眉目。

湖南湖北两地的移民入川时，多半是沿着江汉平原，顺长江，穿三峡，至重庆，然后再播迁到四川全境；而广东福建等南方省份的移民也是先到湖南，再汇入到两湖入川的移民潮中。据统计，清朝初年从长江水路进入四川的移民人数最多，而且要走通这条水路，麻城和孝感几乎是中转和喘息的必经之地。

按照清朝政府对此次移民准备充分、计划周详的事实来看，朝廷一定是在麻城、孝感这样的移民中转站设立过专管移民的组织机构，负责“执照”的检验、人数的统计等事项。而且移民还可能在麻城、孝感做短暂的休息和调整，因为这个地方离四川已经很近了。因此，麻城、孝感在移民心目中就有了某种特殊的地位，它们对



《家族档案》之五

于移民进入四川是有恩的。在此情况下,上述两地很可能就会在这次移民事件中扮演“大众情人”的角色。

类似的例子在中国移民运动史上不是没有发生过。比如山西省洪洞县大槐树作为元末明初全国性的移民中转站,受到所有移民的崇敬和膜拜。据史料记载,山西省洪洞县大槐树植于汉代,到明代时已经身粗数围,荫遮数亩,树上筑满了老鸱窝,是山西方圆数百里独一无二的老槐树。这样一棵标志性的树木,这样一个具有鲜明记忆的移民中转站,一旦在移民耳边响起,他们心中便会升起由衷的敬意和感念。另一个例子是客家人从中原向南方迁徙的过程中,曾经经过一个“宫口”形状的地方——宁化石壁,这既是地理概念层面上的宫口,也是客家民系诞生意义上的宫口,因此它成为了许多客家人共同的祖地。

湖北麻城及孝感的情况跟上述两地十分相似,都是移民运动中具有中转意义的站口。因此,很多人可能忽视了他们那原本不太著名的籍贯,而把麻城和孝感挂在嘴上,响应当地说来说去。说得久了,就自以为自己是湖北麻城县或孝感乡人。

倘若从族谱本身进行观察,这种可能性也不是没有。据我所知,编撰族谱的人常常会臆造一些事实来迷惑后人。当然,编撰者也是出于一番好意。比如每一本族谱在追溯他们的祖先时,常常会追溯到盘古开天地那么久远的时期,随便拉一个跟自己姓氏相同的名人来做祖先,这既显得自己的家族历史渊源悠长,又因祖先是名人而脸上有光。同样,编写族谱的人也会犯祖籍上的一些错误。尤其是入川移民的前几代都是文盲和农民,待以后家里出了读书人才编族谱。口头流传的信息和时间的流逝,均可能使编撰者拿麻城孝感当故乡。

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移民中有不少人故意冒充麻城或孝感人士。为什么？因为清初各省移民常常以省籍来确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益归属，最显著的例子就是会馆的兴建和“客长制”的推行。会馆是同一省份的移民联络情感、娱乐休闲、凝结族群精神的地方。客长，是该省移民在某一地区的民间首领。他们（它们）的作用都是使本省移民更加团结，从而更有利于新环境中族群的生存发展。移民初期的这种情况，必然使得人数多、势力强的省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更占优势，而且当时出现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的划分也属正常。

为了求得更好的生存发展空间，一些人数少或杂居在其他省份移民当中的人，自然会开动脑筋想办法。最简单的一招，莫过于强调自己是湖广人（湖北、湖南），能说出麻城或孝感的当然就更正宗，因为“湖广”和“麻城”属于此次移民运动的“大户”和“首户”，当然会获得某些特殊的关照。

此次各省移民入川比例，有一些史籍做过统计。

比如《成都通览》说清代的成都人中，有25%来自湖南、湖北，有5%来自河南、山东，有10%来自陕西，有15%来自云南、贵州，有15%来自江西，有5%来自安徽，有5%来自广东，有5%来自广西，另有5%来自福建、山西、甘肃等省份，真正的土著只占10%。

重庆在清朝嘉庆十七年做过一次人口普查和登记，在所有234万居民中，有85%是外来移民，而且同样是以湖广籍人土居多。

民国《巴县志》也载：“自晚明献乱，而上著为之一空，外来者什九皆湖广人。”

民国《涪州志》也肯定：“自楚迁来者十之六七。”

同治《仪陇县志》也说：“邑中湖南、湖北人最多，江西、广东次

之。率皆康熙、雍正年间入籍。”

编于民国年间的《重修什邡县志》也提到：“占籍唯楚人最多，粤人次之，江西、陕西、福建之人又次之。”

其余又如民国《灌县志》也出现相似的记载：“楚籍最多，粤、赣、黔、闽、秦、晋诸省次之。”

光绪《铜梁县志》：“土著者百之一，楚、黔两省人最多，亦有自闽、粤、江右来者。”

由于湖南湖北籍的移民大量入川，所以魏源在《湖广水利论》中记载了当时流行的一首歌谣：“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清政府推行的移民政策在一种广阔背景下出现了连锁反应。大量的湖广人移居四川以后，政府不得不考虑从别的省份再次往被“搬空”了的湖广地区移民。

△凭什么不让我们去四川

清朝初年移民入川运动如果从时段上划分，可以这样划分：此次移民始于顺治末年，从康熙中叶至乾隆年间是高潮迭涌的时期，而嘉庆年间移民运动已趋于尾声，前后长达一百多年。

各省移民响应政府号召大量入川以后，一些好的信息被及时反馈回故乡，这就造成了一种连锁反应。有的族谱便记载他们的祖先就是随同回乡省亲的老移民一同来四川的，比如跟万安静同住龙泉山萧家沟的那个广东乡邻，回乡省亲时身边带了50两金子。回到广东老家以后，他可能会志得意满地坐在堂屋内，把身边黄灿灿

的金子往桌子上一摆，把众人的眼睛都晃花了。然后就有很多人来看他是否捎有亲友的信，更多的人倒是愿意听他讲一讲到四川淘金的故事。这个广东人清一清嗓子，大声说：你们知道，我走的时候身边只带了5两银子，可是不到两年时间我就拿回50两金子，你们说四川那个地方肥不肥？而且大家去了四川，政府还要发给耕牛、粮种和土地。那儿的土可不是我们广东的土，干巴巴的，那儿的土抓起一把来捏一捏，简直就像咱们这儿的肥料。

一个村子的人都坐在灯下听他神吹乱侃。他接着说，你们不知道，刚去四川的时候，那地多得没有人想要，你愿意要哪块地，或者是看中了哪块地，只需大步流星地走一趟，能丈量多少是多少，都归你。而且四川的气候冬暖夏凉，不像咱们这儿夏天热死人。

类似这样的宣传自然是有十足的诱惑力。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移民在四川扎下根以后，又回到故乡去接父母妻儿的情况也较常见。总之到了后来，移民运动已不是一种单向运动，而是变成了双边互动。

民国《廖氏族谱》记载他们的祖先廖明达，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下决心离粤入蜀的。当时廖明达在广东省嘉应州兴宁县的一家私塾当伙夫，有一次他把弟弟带到私塾的伙房去吃饭，结果遭至诸生的诟骂。廖明达心想，父母年岁已迈，几个小弟又嗷嗷待哺，且粤地连岁荒旱，这种情况何时才能好转？恰在此时，有一个邻居从四川回粤省亲，廖明达听说蜀中“地旷人稀，岁丰稔，流人至者咸得意”，于是就于雍正二年与该乡邻偕行入蜀。到了四川，在一家糖房里做伙计，一年以后稍有积蓄，便写了一封信给自己的父母，把四川的富裕安乐很详尽地描述了一番，劝父母“不如弃旧乡而迁乐土”。

不久以后，故乡来信，说是廖的父母已于丙午年春天带着全家

人起程入川了。但当他们走到湖广境内时，因盘缠告罄，又拖着一家老小，暂时“滞留荆门”，希望廖明达赶快去接应他们。廖明达阅读完来信，欣喜若狂，立即向糖房主人请假，取出一年来的佣资，火速奔往荆门迎接父母兄弟。

“五年春，与太高祖遇于荆门，遂扶持父母，担负季弟至蜀”。一家人入川以后，在绵竹县落脚，“兄弟同力，昼夜勤耕，五载，获金百余”。

有一个问题可能读者会想到，如此规模巨大、范围广阔、时间漫长的一次全国性移民活动，从开始到结束的整个过程中，是否会出现移民饱和或四川土地趋于紧张的情况？这个问题，史籍中也有比较形象的反映。

康熙三十三年，新任四川总督阿尔泰向康熙皇帝上了一道奏折，说：英明的皇上，我觉得四川的人口已经趋于饱和的状态了，如果还像现在这样络绎不绝地来人，势必会造成人多地少供不应求的局面。鉴于此，皇上您看是不是该给“湖广填四川”打个句号了？

康熙帝把这份奏折拿在手里瞧了瞧，批评说：阿尔泰啊阿尔泰，你说的这个事照朕看来是没有道理的。为什么？你看现在有很多贫民转辗前往四川，他们图的无非是四川地广粮多，到那儿去只是混口饭吃吃。如果现在还有人去，那么说明四川还有吃饭的地方。倘若四川省已经没有田地可耕，粮食也难以满足人口需要，那么这些人千里迢迢赶到四川那个地方去干吗。依我说，这个事不必强行禁止，这里面有个平衡和饱和的机制，爱卿难道连这个道理也不懂？

康熙皇帝处理这件事情的态度是本着安民为本、宽厚仁慈的原则，但却充满着一种智慧，足见他处理国事的能力。

而此时民间的情况又是如何呢？

雍正十一年九月，广东巡抚杨永斌向雍正皇帝上报一条奏折，说是广东省龙川县地方政府跟江西某些地方串通一气，阻止当地人再前往四川，而且把当地人民贴在县衙前的一张告帖原封不动地呈给雍正皇帝看。雍正皇帝虽然没有明确表态，但我们从这份告帖可以看出地方政府的担忧，那就是如果当地人都迁往四川以后，那么他们原住地的田亩势必荒芜，税收从哪里来？地方政府的政绩不是会因为“湖广填四川”而蒙受阴影吗？这样的担心并非杞人之忧，因为雍正年间四川的移民运动还没有终止，要到嘉庆初年才接近尾声。

出现于广东龙川县的这份移民告帖，可视为民众急于想移往四川的呼声，而且写得非常口语化，非常幽默风趣，兹录于下以飨读者：

字告众位得知：我等前去四川耕种纳粮，都想成立家业，发迹兴旺。各带运费，携同妻子弟兄安分前行，实非匪类，并无生事之处。思得我等祖父因康熙三十年间，广东饥荒逃弃他省，走至四川，见有空闲土地，就在四川辛苦耕种，置有家业。从此回家携带家口，随着亲戚结伴同去，往来贸易，见四川田土易耕，遂各置家业。从此我等来去四川，至今四十余年，从无在路生事，亦无在四川做下犯法事情遭累广东官府。近来不知何故，官府要阻绝我等生路，不许前去。目下龙川县地方处处拦绝，不容我等行走。思得我等若人少，他们必不肯放我们，亦不敢同他们争执。但是我等进生退死，一出家门，一心只在四川。阻拦得我们的身，阻拦不得我们的心肠。况且我们去了四川，并不曾抛荒

了广东田土,减少了广东钱粮。我等各自谋生都在朝廷王土,并不是走往外国,何用阻拦?

若是我等去不得,皇帝早该有旨意,不许我们去,四川官府早该拦阻我们。若是广东人住不得四川,我们广东地方就不该容留外省人住,况且我们今朝移家去四川,都是几年前经营停当,田土、房屋件件都齐,才敢前去落业。若要阻绝我们,是绝了我们归家生路,万万不可!今龙川县出告示,劝我们回去,给我们盘费,我们都是有盘费的,何用他给!我们家已在四川,还回到那里去。若肯哀怜我们,不阻我们,我等放心直走大路,妇女老小感谢天恩。若阻得紧,我们只得拼命走小路,山高水深,万一不测,跌死下山,淹死下水,亦是我等之命。我等实有不能转回苦情。下土不告,上天不知。我们又闻得龙川县通知江西地方出赏拦阻,但我等原是良民,今地方官把我等当不好人追赶。我等在本省地方,自然遵法,唯有磕头哀求放走。若到江西,隔着拦阻我们,我等要拼力齐拼一死。思得我等一路前去,原不敢约伴同行,走到了府州县大市镇上,就是自家家口,尚要分作几起,悄悄行过,是也怕人查察。今势处万难,不得人多,不能前去。总之,我等众人都是一样心肠,进得退不得。

从告帖的内容我们可以得知,张贴告帖的人跟四川已经有很深的情感瓜葛,因为康熙三十年他们的祖父就已经徙往四川,而且在长达40年的时间里,通过贸易、省亲等手段与故乡保持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要说忽然阻断一个家族在两省间的来往和情感联系,也是不近情理的事。看起来,还是康熙皇帝处理这件事情的手段要高明些。

第四章 异乡人的舞蹈



土地和幸福

外省入川移民中，较早抵达四川的那部分人曾经获得过大量的土地。在被战争、饥饿和瘟疫摧残得面目全非的巴蜀之地，唯有土地资源是最大的一笔财富。尽管，这些肥沃的土地已经杂草丛生，干涸焦渴。

以成都为例，最先抵达成都的外省垦荒移民是跟随清军南下的陕西人(秦人)。史籍记载他们垦荒时的情景十分艰苦，临时居住的帐篷往往搭在“骷髅瓦砾间”。入夜以后，星星点点的磷火像萤火虫在荒草间游弋闪烁，到处是枯骨残垣、虎豹豺狼。用于居住的草屋也不用砌墙壁竖门框，而是直接将密密生长的树拦腰斩断，作为主柱。然后在竖柱上“覆以茅”，就算搭起了一座房子。当时垦荒和生产的条件虽然十分艰苦，但土地却可以大量插占。

移民初期较常见的一种占有土地的办法是：凡是你看中的土地，就可以在地界边缘的大树上做记号，以此表明这片土地的归属权。所谓“斫树白其皮为界”，即在树干最显眼的地方剥皮，使树露出一截白白的枝干，以此作为暗记。当然，也有可能移民直接在树上镌刻自己的家族或尊姓大名。

民国《刘氏族谱》记载他们的祖先刘廷奇，于康熙三十九年在

中江垦荒时的情景说,当时的中江县人烟稀少,林密山深,鸟兽纵横,因此刘廷奇圈占了很大一片土地,“地界旷远”。到底有多“远”?族谱上说,这片地稍微远一点的地方常常无暇过问。随着新移民们的陆续到来,刘廷奇发现他的地界内常有生人“窃居”,于是他就骑着马佯装打猎。定期在自己的地界内巡游一次。这个记录,可能是清朝初年移民在四川圈占土地较多的一个例子。

除“斫树白其皮为界”的圈占手法,还有一种占地手法更夸张,“由人手指某处至某处,即自行为业”。完全连记号也不做了,仅凭手指嘴言说了算。因此,初期入川移民的“土地执照”往往都宽阔得可怕,“跨山逾岭,常数十里”。

清初四川的土地执照是一个移民入籍四川后的土地凭证,相当于今天的房地产“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为了详细了解该执照的内容及要素。我们不妨看资阳县一个名叫徐值的贡生的土地执照:



《家族档案》之六

成都府资阳县正堂、纪录二次涂为首状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据贡生徐值具呈前事，呈称四十六年报粮田一分，坐落玉河沟，成熟田六十块，地十块。东至唐时茂地界，南至周玉鸣官山分水界，西至三教庵界，北至徐翔云界，中下田地共五十一亩，共载粮叁斗五升三合一勺六抄六撮，四至分别。具给乡约朱可圣、徐翔云等情前来。据此，合行给照给贡生徐值，前去东乡玉河沟，依所首亩粮管业，毋得藉以所首界限影占，希图广阔，致人力不及，徒抛荒国土，预状弊端。倘敢故违，查出定行重处，宜恪守须至照票者。右给贡生徐值收执。

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县行

由此可见，当一个移民在四川占有比较固定的田产，并且垦荒成熟时，就必须向当地政府申请土地执照，由县衙验明田亩数量和税收情况后，发给产权证。徐值的这份土地执照有这么几项要素：

一是土地的范围。比如徐值的那60块田和10块地的范围是：东面到唐时茂的地为界，南面到周玉鸣家的坟地为界，西面到三教庵为止，北面到徐翔云的地为界，说得十分清楚明白。

第二项要素是要有人当场证明上述范围的田产是徐值的，这份执照的证明人就是徐值的同乡朱可圣和徐翔云等人，而且政府在发给土地执照时不忘叮嘱：领得土地执照的人要安守本分，耕种纳粮，不得强行占有别人的土地。这么宽的土地你要耕种好已经很难，千万不要贪多嚼不烂，导致土地抛荒或土地官司出现。

徐值的这块地每年的税收是：叁斗五升三合一勺六抄六撮，精确到了最小的计量单位，可见政府对税收的管理十分严格。

移民垦荒发展生产是当时政府的第一要务，因此对这些移民土地产权的保护也是一件重要事情。在当时人口流动量大、土地产

权不明晰的状态下,容易出现土地官司。比如湖广宜章人董子能于康熙初年携带家眷入川,路过广安时,在路边的破庙里碰见30多个以前入川的同乡,正在神龛下抱成一团哭哭啼啼。董子能就问:噢?你们比我先来,一定是得到乐土早已安居了,怎么倒在这里哭天喊地?

众人见是以前的湖广老乡,就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向他哭诉说:我们本来有自己的土地,而且粮食产量也不错,正等着下一年的好收成呢。不想有一个姓何的恶霸,不知从哪里钻出来,耀武扬威,硬说那片地以前是他的。我们说这明明是块空地嘛!他却说以前这块地就是他的,他逃荒出去几年就被我们“霸占”了。现在,非得把咱们赶走。你说我们来四川本为耕种纳粮,遇到这样的倒霉事冤不冤枉?

董子能听罢众同乡的哭诉,勃然大怒,说:岂有此理!你把土地抛荒了,现在却来捡便宜,世上哪有这本书卖?不怕,走,我带你们打官司去。

这起土地官司的赢家当然是这30多个湖广移民,因为按照清



《家族档案》之七

初四川的土地政策来说,“凡土地有数年无人耕种完粮者,即系抛荒,以后如已经垦熟,不许原主复问”。这就极大地提高了移民垦荒的积极性,同时对于土地的利用率、开垦率也是大有裨益。

随着移民数量的逐渐增加,像中江县刘廷奇大量圈占上地的情况开始受到政府制约,并改圈占为安插(根据四川民间传说,移民初期尚有一种“插茅秆花”的土地圈占手法。比如某人说某人来川时间长,会说:“你哥子资格老哦,插茅秆花的。”)。换句话说,新来的移民将由政府统一分配上地。

顺治六年,清朝政府由户部和都察院等中央职能部门统一向各抚、按、道、府、州、县发了一道文件:凡是流离逃亡的人民,不管他以前的籍贯在哪里,只要愿意在当地垦荒乐业,各级政府都应当把无主荒田分配给他们,并“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

《入籍四川例》则明确规定:“凡流寓情愿垦荒居住者,将地亩永给为业。”雍正六年三月户部针对入川人口众多的情况,临时颁布一条土地数额分配制度:“入川人民众多,酌量安排,以一夫一妇为一户,给水田三十亩或旱地五十亩,如有兄弟子侄之成丁者,每丁给水田十五亩或旱地二十五亩。”如果家中老弱病残的人口相对较多,政府可以将“奇零不成丘段之地”酌量给与,算是对这些特殊家庭的照顾。

虽然在土地分配制度上有政府的直接干预,但移民进入四川后的居住和分布情况还是比较有规律。最基本的原则,即是以乡谊或省份的名义聚居一处。这样的人群分布规律,对于政府管理和移民的生存发展空间来说,在当时情况下还是具有积极意义。

最明显的例子是从广东、江西、福建等省入川的客家人,他们

的分布规律至今没有大的改变,单从居地来说,大部分集中在以下三个区域:一是成都平原周边的山地和平原土质较差的黏土地带;二是沱江流域的金堂、简阳、资阳、内江等地的丘陵区;三是川北的仪陇、威远、西昌等地的边远县市。客家人的这个区域分布规律除了他们入川时间较晚,平原沃野已被湖广、陕西等就近省份的移民占有外,跟政府的安插也有关系。

在一些小的地方,政府为了减少不同人群的矛盾纠纷,往往也采取因地制宜的手段。比如,云阳县“邑分南北两岸”,南岸全部安插的是康熙、雍正年间入川的湖广人,而北岸全是明代洪武年间由湖广麻城孝感“救徙来者”。虽然同是湖广人,但因入川时间的迟早和原居地的细微差异,也进行不同的安插。

南溪县对移民的安插办法是:土著多在山地,而后来的移民则大多“临河种地”。

政府为了管理的方便,往往在同一地区不同省份的移民中选一位“客长”,负责对移民的管理。客长制度的诞生,最主要的原因还是清初四川人口流动和社会情况相对复杂造成的,在政府职能暂时不能触及的地方,由“客长”实行自治,自然不失为一种好办法。

《成都民间文学集成》有两则通过不同省份“客长”解决族群之间矛盾纠纷的记录,对于移民环境中“客长”的作用有比较充分的说明。第一则记录是说客家人的小伙勾引湖广人的姑娘,从而引起一桩纠纷,最后通过客家首领出面,才把这桩纠葛解决:

从前,有个客家小伙子偷偷学会了说湖广话,就去勾引人家湖广姑娘。

这天,他下山去,看到一个湖广姑娘在菜园里摘菜,便上去搭白。他东拉西扯地跟姑娘说着就动手动脚起来。姑娘以为是自家人,见他又长得伸展(四川方言,这里指漂亮),也装作不晓得、不开腔。

哪晓得姑娘的父亲回来,看到小伙子对女儿非礼,鬼火冒(四川方言,这里指十分愤怒)。跑过去把小伙子逮住,吹起牛角号。周围团转的人听到了牛角声,都撵拢(四川方言,这里指赶来聚集)来站了一院坝。

他们把小伙子吊在树上,拿吆牛(即“赶牛”)的条子打,打得小伙子血流血滴,惊叫唤。小伙子抵不住了,只好说出自己是山上的客家人。

姑娘的父亲马上派人上山,要客家首领带一百挑桃子,一百挑苹果,一百挑梨子来换人。客家首领晓得(知道、了解)这件事情后,只好喊人担着东西下山把人换回来。随后,把小伙子带到山上,吹起海螺,把周围团转(即“附近”、“四周”)正在做活路(即“干活”)的客家人都招拢来了。

客家首领在神龛上点起香蜡,叫小伙子跪在祖宗的灵牌前,向大家认罪。小伙子晓得自己犯了死罪,就向祖宗磕了个头,然后,拉伸(比喻“大步流星”)一趟子跑到山崖前,跳崖自尽了。

第二则记录也是说客家人的首领和湖广人的首领结亲以后,因一桩小事发生矛盾,从而导致族群间的不和谐:

原先,湖广首领的女儿嫁给了客家首领的儿子。

一天客家首领做生日,来了好多朝贺的人。他的湖广儿媳帮着

端茶，不小心被一个尖桩桩石头绊了一下，“匡当”一声，杯盘打烂了，茶泼了一地。

首领说这事不吉利，就莽起（即“大肆”）骂儿媳妇，儿子见阿爸发气了，就去打婆娘。婆娘觉得受了委屈，没脸见人，就跑到后山吊死了。

湖广首领听到女儿被逼死了，马上带了一拨人，拿着棍棍棒棒来问罪。客家首领晓得湖广人多，赶快去报官。官府也怕湖广人，就判客家人由湖广人随便处罚。

湖广首领喊人把客家首领的衣服脱光，捆在木桩桩上，然后就一手拿钻子，一手拿黄豆，朝客家首领身上钻一个洞，按一颗黄豆进去，一直将一包黄豆用完。客家首领疼得咬着牙，颗子汗（即“大汗珠”）直冒。侧边的客家人都埋着头，流着泪。湖广首领将黄豆按完，才得意地走了。

客家首领叫大家跪在祖宗灵牌前，说：“从今天起，客家人不准跟湖广人打亲家。”说完就断气。从那时候起，客家人就不跟湖广人通婚了。

当然，上述两则由“客长”出面解决族群间矛盾纠纷的事，一方面说明“客长”在最初的移民环境中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各省移民之间确有矛盾存在。这种在文化和族群意义上的冲突，将随着各省移民的不断交流融合而冰消瓦解。

迟到的泪水

在四川荒芜的土地基本被移民“插占”完毕后，晚到的移民要

想获得土地的使用权,途径只有两条,一是购买,二是从他人手中租赁。这时候,那些原先拥有大量土地资源的人俨然就是地主身份。移民初期,土地的买卖还是比较便宜的,因为人口和土地的矛盾还未暴露,比如民国《荣县志》就说,仅用一两银子就可以“购十亩之地”。有些移民因为手里拥有的土地资源过多,无法耕种,甚至将一些土地馈赠亲友和他人。“以鸡一只、布一匹而买田数十亩者”也时有发生。

但后来的移民就没有这样幸运了,尤其是边远省份和动身较迟的移民,来到四川以后,发现这儿的土地有主,那儿的土地也有人耕种,政府因大量的土地已经分配完毕,对零星入川的散户也没有更好的土地政策,于是这批人只好租佃别人的土地谋生。

这样的例子非常多,比如成都《江氏族谱》记载说:他们的祖先“因无资斧,路上停留多,前进缓,至蜀时,已无无主之田……公等忍苦耐劳,为人佣工,勤俭异常”。《廖氏族谱》记载祖先廖吉周于乾隆初年带领儿子从广东兴宁县迁往成都,落户以后,“仅存银十两,佃到水田五十亩零”。《彭氏族谱》也说他们的祖先于雍正末年正月初六由广东海丰县起程入川,“来人共八口……初居简阳观音堂,佃田耕种”。10年后,才在金堂县龙门桥购置田地,“新修瓦



真挚的怀念

房以乐晚年”。

在租佃关系频繁发生的年代,由于土地资源流动迅速,一方面对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容易发生土地拥有者和租佃者之间的矛盾。

广东兴宁县移民陈添爵和陈添顺兄弟,于乾隆二十六年租种吴耀祖的土地,双方议定,租银22两必须提前一年预交。但由于陈氏兄弟租种的是新开垦的生土,出产微薄,产量不高,没银子预支来年的租息。于是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陈氏兄弟就来到吴家,对吴耀祖说:我们交不起明年的租金,等这一季黄豆收上来,你还是把地田转租他人吧。当时吴耀祖倒没有说什么,可是过了几天,八月十七日,吴耀祖就带人找到陈氏兄弟说:既然你两兄弟明年不打算租我的地,那么就赶快把黄豆扯了搬到别处去。陈氏兄弟辩解说:地里的黄豆熟都没熟,你叫我扯了喝西北风?双方遂发生口角和抓扯,以至闹出人命案。

贵州遵义移民邹泳现于乾隆年间来到四川广元县,先是租种杨坤朝的地,后来发现转租土地有利可图,就于乾隆五十一年,把自己佃种的一半土地转租给了他嫂子王氏前夫的儿子邹中斌。康熙五十六年二月间,土地拥有者杨坤朝觉得租息过低,不划算,于是就邹泳现说,你租我的地太便宜了,我要求再加2000文,不然我实在吃亏太大了。邹泳现想人家加租也是在理,但现在土地有一半在侄儿邹中斌手里,不如叫他承担1000文,二一添作五,大家都不吃亏。邹泳现便去找他的侄儿邹中斌商议,邹中斌一听,打死也不干,说原来是多少现在就该多少,凭什么加?邹泳现见侄儿横不讲理,就说你不加就把土地退给我,我就不信租不出去。

3月20日上午,邹泳现到田间去锄地,看见嫂子王氏和侄儿邹

中斌还在地里劳动，便气势汹汹上前阻拦说：既然你们交不起租金，凭什么还种我的地。侄儿邹中斌推了邹泳现一把，双方互相抓扯，邹泳现遂用锄头打破了嫂子工氏的脑袋。

生活和创业的艰辛在当时情况下完全能够想见，随着土地和人群的流动转化，一些人成为富翁，一些人变得赤贫，并且在贫富之间不断做角色转换的家庭也大有人在。现在当我们查阅移民族谱，即能发现很多白手起家最终成为巨富的家族。他们把这样的事迹如实记录下来，告谕后代，以示家族荣光。

广东长乐县移民陈胤光由其妻率四个儿子本芳、荣芳、奕芳、柏芳来川垦荒，落户金堂县土桥乡长余沟蛇形嘴肖家塆，最初是租佃一个姓俸的人的田地，后来经过27年的奋斗，终于分三次购得土地200余亩，而且修了三座大瓦房，房间多达100余间。

也有一些移民经商致富后，转而经营田产。比如由湖广黄安来川的钟品正因做盐运生意发了大财，便在长寿县购得田产数百亩。由湖北武昌府蒲圻县入川的涂怀安，以小贩起家，最后“商农兼营”，到第三代涂庆元时，每年岁末的土地粮租竟然高达1000多石。

最有代表性的事例当属陈毅家族在川的经历。《革命重坚定，永作座右铭——陈老总和儿子的四次谈话》一文中记载了陈毅给儿子讲的故事：陈家的祖先陈尧钦于康熙末年从湖南新宁县迁至四川乐至薛苞镇正沟湾，“尧、舜、禹”三代人都是普通农民，备尝艰辛。到了第四代“汤”字辈，出了个陈汤佶，他是个拔贡，但为人特别怪吝。有一次他到潼州府赶考，随身带了一枚咸鸭蛋下饭吃，由于过于节约，赶考回乡时这一枚咸鸭蛋尚未吃完。他后来因放高利贷迅速发家，置得田产800亩。后来陈汤佶又把800亩田地分给两个儿子，但儿子们都不争气，只知享福，遂坐吃山空，至民国八年终

于破产沦为贫民。陈毅把这个故事讲给自己的子女听，目的是要他们记得普通民众的疾苦，以及创业容易守业难的道理。

明末清初四川城市遭受的创伤也是十分严重。就以成都为例，从野鸡和老虎出没的废墟中复原一座新城，并非一件容易的事。顺治十六年，四川巡抚佟凤彩给顺治皇帝上了一道奏折，要求“修筑成都府城”，然而由于当时国力较弱，这项筑城计划未获批准。到了康熙年间，驻扎在成都的地方官员见朝廷没有重筑成都府城的意思，只好自掏腰包，采用官员个人集资的形式重修成都城。此次捐款的主要地方官员名单有巡抚张德地、布政使司郎廷相、按察史李种霄、知府冀应熊、成都县知县张行、华阳县知县张渲等。

重建的成都城垣“高3丈，厚1丈8尺，周22里3分，计4014丈，垛口5538个，东西相距9里3分，南北相距7里7分，炮楼4座，堆房11间，门4道（东面迎晖门，南面江桥门，西面清远门，北面大安门），外环



《家族档案》之八

以池”。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因成都地区的商业和农垦已经取得显著成绩,政府于是又动员全川各府、州、县的人力物力,采用分段承包的方式,又修筑了一次成都城。

然而依靠地方官员和地方政府有限的财力,毕竟不能使成都城像唐宋时期的城池那样巍峨壮观。于是,乾隆四十八年四川总督福安康上奏朝廷,获得60万两银币彻底重修成都城。这项浩大的工程历时3年,终于使劫后重生的成都城焕发出了昔日的神采。“周围9122丈,计22里8分,垛口8122个,砖高81层,压脚石条3层,大堆房12间,小堆房8间,八角楼4座,炮楼4座,四门城楼顶高5丈。”新城竣工以后,新任四川总督李世杰站在宽大的城墙上,忽然想起后蜀主孟昶在成都城墙上遍植芙蓉“四十里如锦绣”的典故,一时间诗情画意涌上心头,便命“内外城隅遍种芙蓉,且间以桃柳”。

从外省进入成都的移民,为这座城市经济和文化的振兴贡献了力量。

陕西人因来自黄土高坡又性情坚忍,因此常常被赋予杨树的形象。虽然他们的外表朴实,笑容憨厚,但在经商和创办实业方面却显现了某种本能般的特长——这就像山西商人后来在中国商业舞台上的卓越表演一样,叫人意想不到。清朝初年,陕西随清军南下定居或经商的人在成都已成规模,他们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有棉织业中的“绒线”生产行当,这是一种新兴的手工业。

据嘉庆《华阳县志》说,“秦人寓蜀者多业此”。其次,清初成都城内的当铺也大多为陕西人所开设。这些临街的有着高大柜台的店铺,最初是贷款给初来成都赤手空拳的移民,后来才发展成为各种物品的典当行。

清朝乾隆年间,成都老东门外的水井街来了两个陕西人(也有

说山西人的)。他们穿着草鞋,肩挎布包,在老东门外的河滩和街巷里东瞧西看。当地居民最初以为他们是收破烂的货郎或看风水的先生,但细心盘问,才知道是从陕西凤翔府远道而来想在成都开烧酒作坊的商人。兄弟俩姓王,都操一口浓郁的陕西腔。经过一段时间的选址和筹备,一家名为“福升全”的烧酒作坊终于择日开张了。当地居民看见酒坊的挑夫每天都从府河和好几里路以外的薛涛井挑水回来酿酒,酒坊所在地水井街慢慢飘散出扑鼻的酒香。大家提着葫芦到作坊打了一斤两斤回来品尝,真还是美酒佳酿。

这就是闻名中外的全兴酒的前身。

经过明末清初惨烈的兵燹以后,成都鼎盛一时的出版业几乎濒于灭绝。可是自从移民填川的诏令发布以后,来自江西的书商就陆续在学台衙门附近的学道街、卧龙桥、青石桥一带开设了大量的书铺。这些满脸书卷气的江西商人从江浙一带运来大量的刻版和书籍,使荒芜已久的成都开始闻到久违的书香味道。据统计,时至清末,由江西人开办的印刷出版行在成都就有五十多家,其中最著名的是由周达三开办的“志古堂”。另一个江西移民陈发光,则于乾隆五年(1740年)在成都创立了著名的“同仁堂”药店,经营老成都人耳熟能详的惊风丸、归脾丸、灵宝丸、金灵丹、白痧药、人马平安散、鲫鱼膏等特色中成药。

江西移民还在成都城内开设有大量的银钱铺,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钱庄。

而成都城内的瓷器店,则大多是湖南、湖北籍的湖广人所开设。

经过各省移民含辛茹苦、夜以继日的艰苦创业,至康熙后期,成都的人口数量已经有长足的增长,“人民廛市殊倍于昔”。至乾

隆年间，成都这座几乎荒废的城市又重现昔日的繁华，“商贾辐辏，阗阗喧闹，称极盛焉”。

重庆城市的修复与商贸活动的振兴情况，也跟成都类似。

明末清初重庆遭受战火的荼毒情况也比较严重，待战事平息，重庆城“为督臣驻节之地，哀鸿稍集，然不过数百家。此外州县，非数十家，或十数家，更有止一二家者”。换句话说，重庆全城在遭受此次大的劫难后，仅余遗民数百家。直至康熙二年（1663年），四川总督李国英才下令修补重庆城，当然就城垣和城市建筑的保存情况来看，重庆要比成都保存得相对完好一些。此次筑城调集了清军士兵、刚入川的外省移民和返回重庆的原住居民。修补以后的重庆城三面临水，城垣全长12.6里，高10丈，共有17个城门，然而这17道城门的设置却是按照八卦“九开八闭”的形式来进行的，朝天门、通远门、南纪门、金紫门、太平门、出奇门、临江门、千斯门、东水门是敞开的，而翠微门、金汤门、定远门、凤凰门、仁和门、大安门、洪崖门、福兴门是关闭的。

由于重庆是外省移民水路入川的第一个落脚点，因而城市经济很快呈现出繁荣兴盛的景象，新来的移民相继在城市中修建店铺，营造家庙，搭建会馆，开展各种贸易经营活动，昔日的繁华景象很快到来了。

据《近代重庆城市史》记载，当时外来移民在重庆从事的商业和手工业行当共有109行，其中湖广移民占43行，江西移民占40行，福建移民占11行，“陕西6行，江南5行，广东2行，四川省籍保宁府2行”。通过这些行业性的物资集散活动，大半个中国的商品在这儿囤积吞吐，极大地促进了四川经济的复苏和发展。

随着城市重建和商贸活动的日益频繁，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重庆的人口已经达到56万人,耕地面积达到584.39万亩。

“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迅速使得残破的天府重现了勃勃生机,请看一些文献记录川省复苏后的喜悦心情:“雍正五年,各省米谷唯四川所出最多!”“苏松镇江等地一亩收谷不过三四石,蜀地有一亩收至六七石者!”本来我国的蔗糖市场原以台湾、广东两省为最,但自从道光年以后,“川新产之糖,价廉而物美,诸省争趣之,台糖因而减市”。

所有的迹象都表明,一个由移民主宰的有着新的文化、新的产业结构、新的贸易方式的大省正在重新崛起。

▮ 品尝家园的滋味

外省移民入川时间稍长,经过婚姻、家庭等因素的连接和扩展,便渐渐派生出了“家族”的概念。这时候移民们有了比较固定的居所,而且当初入川时的单枪匹马或亲人寥落,已渐渐为人丁兴



《家族档案》之九

旺和子孙满堂所代替。

《清代前期的移民填四川》一书统计了四川巫溪和云阳两县因姓氏繁衍而得名的地方，即充分反映了清代移民社会家族观念蓬勃兴起的现象。

巫溪县内以王姓冠名的地方共有52处，它们分别是王家湾16处，王家大湾1处，王家沟2处，王家河1处，王家坪4处，王家坝1处，王家田1处，王家包4处，王家梁2处，王家梁子、王家山、王家崖口各1处，另外还有王家垭口3处，王家垭1处，王家屋场5处，王家屋基3处，王屋基、王家老屋各1处。最有趣的一个地名，是因为一个王姓移民在一处地方捡到过银子，因而被命名为“王家银子”。

张姓地名共有42处。因居址临水靠河而得名的有张家湾13处，张家沟、张家堰各1处；因居址位于平坝而得名的有张家坪3处，张贤坪1处，张孤老坪1处；因居址临近井或槽而得名的有张家井1处、张家槽1处；因居址位于交通要冲而得名的有张家桥1处，张家垭口5处，张家墩1处；因居址地形地势位置较高而得名的有：张家梁子2处，张家岩、张家坨1处；因院落或晒场得名的有张家屋场2处，张家屋基、张家老屋各1处，张家院2处，张家寨、张家店子各1处。

此外尚有罗姓地名40处、杨姓地名37处、李姓地名36处、刘姓地名32处、陈姓地名30处、朱姓地名29处、马姓地名27处、周姓地名25处、何姓地名25处……如果把这些地名放在一个广阔的移民社会背景下进行观察，那么这些星罗棋布的姓氏地名已经足以说明这一时期家族的繁衍生息和遍布全川。

云阳县的情况与此类似，比如：

杨家坝，因湖广上四川杨姓落居此坝得名；

李家湾，因湖广入川李姓落居此湾故名；

李氏岩，因湖广上川李氏住岩附近得名；

黄家坝，因湖广上四川黄姓落居此坝得名；

王家台，因湖广上四川王姓落居此台地而得名；

唐家院子，因湖广上川唐姓居此院而得名；

匡家坳，因湖广上四川匡姓在此坳落草为业而得名；

卜家山，因湖广上四川卜姓落居此山得名；

.....

这种因移民家庭姓氏与地方发生关系然后得名的例子，尤以四川清代以来为最多。从这些地名的背后，我们似乎隐隐约约看见了每一个移民家庭在一个新环境中的奋斗历程。虽然他们是名副其实的“外来者”，但最后他们把他们的姓氏牢牢地镌刻在了巴蜀这块大地上。

清代四川移民社会家族观念的勃然兴起，还表现在家谱、族谱的修订和班辈排行口诀的出现。这时候有许多移民家庭早已摆脱了冻饿的阴影，他们的注意力开始从土地、耕牛、居舍这些寻常事物转向文化意义上的家族重建和复兴大业。当务之急，便是请族中有文墨的人撰写家族发展历史的这么一种文牒，以期传诸后代，流芳百世。

四川地区清代以来的家谱、族谱数量非常繁多，仅2000年，四川客家研究中心即在成都东山客家人聚居区觅得30多部完好的族谱。我小时候在故乡的村落中，也不止一次看见年迈的老人颤颤巍巍从箱底捧出霉蛀的族谱，小心翼翼放到太阳底下晾晒。

为什么清代的四川移民喜欢从事修订家谱这一类具有文化象征意义的活动？我想其动因大致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入川这件事是整个家族中的一件大事，它的直接后果便是导致了一个新家族的诞生，以及同老家族的彻底决裂，因此需要从头有个记载；第二

个原因是所有的移民家族几乎都经过了从无到有、从贫穷到富裕的这么一个艰苦创业过程，其间的酸甜苦辣不会因时间的流逝而淡忘，而且形诸笔墨之后，它或许可以成为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供后来的人咀嚼、揣摩、学习和膜拜。

现在的四川人一定还记得祖先曾经为后代的班辈排行煞费苦心，其实这不仅仅是简单的文字游戏，而是一个神圣的、具有烟火传递性质的那么一个仪式。40岁左右的人，只要你的名字是三个字，那么中间那个字必然来自祖先的恩赐。拿我自己来说，我现在的名字虽然只有两个字，但念小学时仍然是三个字，中间那个字为“新”。因为按照祖先的约定和排序，我的辈分应属“新”字辈。但是小学时因班里“新”字辈的肖姓家族学生太多，不小心重了名，因此老师就把我姓名中间那个代表班辈的字划掉了。当时家族中的人认为老师的做法有悖常理。因为“班辈都搞掉了，你让我们这些爷叔怎么知道他是哪辈哪房”？意思是怪老师把一个移民后裔的生命烙印擦去了。

一般的班辈排行口诀，必定具有吉祥如意和顺口好念的特点。换句话说，它在具有歌谣性质的同时，又十分庄重典雅、富丽堂皇。比如成都《巫氏族谱》就记载他们后代的班辈口诀道：

宏象锡作成，
育学贤士盈。
家兴元德盛，
国治大宗荣。
继相光华永，
多文奕代清。

朝廷登俊秀，
嗣发正昌明。

都是些堂堂正正而富丽典雅的汉字。屈指一算，巫氏先祖已经把自己的后裔预排到了第40代（现在已传至13代），真是又操心又细致。他大概想象不到十几代以后的人们会把他的约定抛诸脑后，想怎么取名就怎么取名。他大概还在想这40个班辈排行用完以后，还得请一个秀才再制一个。否则千百年过后，那些子子孙孙渣渣末末岂不是记不得他们的世系了？

从族谱本身的意义来看，它正在成为一种文献，所有当时所具有的现实和权威意义几乎已经丧失殆尽。从这些发黄残破的私家牒谱中，我唯一比较关注的内容是移民的过程和一些被称作“族规”的东西。前者我在前面的篇章中已经引用了很多，而后者似乎是前人的价值观、道德观集锦。至于族谱中其他的内容，我认为已经光芒黯淡不宜再提了。

安县《吴氏家谱》开列族规14条，对于家族成员的行为规范、言谈举止做了详细的规定：

1. 婚姻为人伦之首，娶媳求淑女，勿计厚奁；嫁女择佳婿，勿索重聘。迎娶遣嫁等事各按贫富置备，戒奢从俭。各种陋习，族正等（族长）严加戒禁，不率者责以家法。

2. 凡族中有无子者，族正等会同族众，照例先尽同父同亲，昭穆相当之人之为立嗣（尊敬孤寡老人，为他们寻找品行得当的继子继女）。

3. 族中以勤俭为本。

4. 族中以礼让为先。
5. 族中勿习各种邪教。
6. 凡祭祖之日子孙务须衣冠整洁。随班行祭,不遵者重罚。
7. 族中祠堂首事经管财务手续要清(家族财务,也需廉洁公开)。
8. 祭祀祖先必须严肃,不准喧闹,不得恃酒发疯冒犯尊长,如违重责。
9. 阖族中长辈是尊,年龄最长一人为族长,于族长行辈中设立族正一人,各房设房长一人,统领族务。
10. 公置家法戒具,交族正执掌,先施理戒,后施家法;家法应施之族人,其余奴仆、雇工等人不许擅用(说的是,你笞罚奴仆和雇工,不成私设公堂滥用私刑了吗?)
11. 族中以孝敬和睦为本……

巫溪《邱氏族谱》则制定族规说:“不淫污,不强横,不霸占,不偷盗。凡为娼为盗为优者杀头者,以及无后嗣者,不得葬入祖墓。”从该家族的族规来看,规定是十分严格的。如果一个人不结婚或结婚后无子,那么他的下场跟当了梨园优伶的人一样,将被排斥在祖墓之外,受到族人的冷眼和奚落。

ㄣ 生活在别处

移民社会“五方杂处”的社会现象,必然使得四川清代乃至近

现代出现驳杂绚丽的民俗奇观。这些从内容到表现形式都大相径庭的民俗样式,被移民们从不同的省份带入四川。开始的时候,移民们在自己所属的社会群体内享受并扮演这些民间的信仰和仪式,但是后来,随着人群融合的加剧和文化经济的渗透,一些原本是地方性的民俗为公共所采纳,而一些独具特色的民俗依然保持在特定的人群中间。

整个清代乃至近现代,四川充斥着这样的民俗享乐和民俗奇观。

民国《泸县志》对于清代四川民俗杂糅的现象有一段精辟的议论:“自外省移川者,十之六七为湖广籍,广东、江西、福建次之……其习尚虽熔铸混合,其本俗固保存不废,尚可得而辨焉。大抵属湖广者常信巫觋,以楚俗尚鬼也;属广东者趋利益好争夺,以粤俗喜斗也;属江西、福建者乐转徙善迁徙,以赣闽滨江临海利交通也。”什么是“本俗”?本俗就是移民从故乡带来并且早已渗入他们血液的一种民俗表达方式。

按照《泸县志》的说法,从湖南湖北入川的人必定信仰巫术,因为楚俗历来尚鬼;而从广东入川的移民则多“趋利益好争夺”,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喜欢“商战”,原因无非是广东那地方历来就有斗殴或为利益而奋勇向前的习惯;而江西、福建来的移民则喜欢行商走贩做生意,因为上述两个地方都濒临大海交通便利,有经商传统。可是从我个人的体会看,我觉得对上述三地移民的习性判断却不够恰当。

举例来说,我的家族包括我出生的那个村落,至少有70%以上的人是从广东迁来的,他们世代代耕读传家,在商业和贸易上没有一点像样的成就,不像今天的广东人,一提起来,好像个个都是商场上的英雄好汉,很会挣钱。当然我明白“趋利益好争夺”这几

个字背后隐藏的含义，因为广东的客家人当时在广东常常与土籍人士发生争斗，目的是抢夺土地、水利等资源，因为当时客家人在南方的生存压力很大。

但是广东人来到四川以后，是否依然保持“好争夺”的习性？我看未必，只要看看他们在四川的居住环境就知道了，大部分是丘陵、山地、黏土区、河谷。如果他们“好争夺”，岂不早就把平原上大片的良田沃野抢归己有了？

县志上的分析还说湖广人尚巫，这一点我也不大同意。我的出生地是纯粹的广东人聚居区，因为母亲死得早，所以从小跟外婆一起长大。我发现外婆对巫尤其信奉和敬畏，比方说家里有人生病，她不是首先去看医生，而是忙着烧蛋、画水、立铜钱，而邻村的湖广人倒不像她那么迷信。若说江西和福建移民喜欢四海为家、转徙贸易，这一点我倒赞同。

如果不单从性情的角度去观察入川的移民，而是从一般的风俗



《家族档案》之十

去看,还是能看出一点门道来。清代有一首《成都竹枝词》这样说:

川主庙前卖戏声,乱敲画鼓动荒城;

村姬不惜蛮鞋远,凉伞遮人爽道行。

这首竹枝词描写的是清代成都九眼桥畔的川主庙(成都土著修的会馆)要唱戏了,又是敲锣打鼓,又是高声吆喝。声音惊动了附近农田里的村姑,年轻的村姑对这类酬神唱戏的节目当然十分热衷,于是就穿上“蛮鞋”,撑上一把凉伞袅袅娜娜地赶来看戏了。蛮鞋当然是一种讹称,说明移民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对弱势人群的歧视。据有些研究者说,穿着蛮鞋的这个村姑就是湖广人(楚人)。而所谓的“凉伞”,据我推测就是小时候经常能看见的油纸伞。它的伞柄伞骨都是竹子的,而伞面是糊着一层散着桐油气味的纸。

近现代四川还有一种衣着习俗十分有名,那就是白布(或黑布)缠头,许多老年妇女曾经长时间保持这种习惯。过去许多研究者认为,这是四川人为祭祀诸葛亮而发明的一种习俗,因为把很长一截白帕裹在头上,多少带有吊唁的性质。其实这肯定是一种错误的说法,甚至称得上无稽之谈。在“大姨嫁陕二姨苏,大嫂江西二嫂湖;戚友初逢问原籍,现无十世老成都”的大清朝,哪还去找诸葛亮时代的遗民呢?从天南海北来到四川的人,更关心他们自己的生存发展状态,有几个人心里老惦记着诸葛亮并为之披麻戴孝呢?

所以,用白色或黑色的棉布裹头实际上是一种移民风俗。据我所知,应是广东人的习惯。证据如下:我小时候就发现村里所有的老年妇女(也有男子),都喜欢用一匹很长的布来裹头,有的因为缠绕头部的圈数太多,以至像戴着一个大斗笠。缠头布的好处一是抵

御风寒，二是可以临时解下来包东西，三是男子可以用来藏烟斗烟袋。从这些迹象分析，我确认它是南方广东人的习俗，因为广东移民在南方的居住环境绝大部分是山区，这种装束符合一个山地居民的特征。

湖北、湖南人爱吃辣椒，广东人爱吃甜食。这种饮食习俗也反映到移民们身上。傅长楠《内江六大会馆》提到，由于内江的移民以湖北湖南为最多，所以他们在饮食习惯上爱将食物红烧，喜欢辣椒，这就极大地影响了内江居民的饮食口味和倾向。

曾任成都市副市长的著名作家李劫人，曾于20世纪30年代在成都指挥街开了一家著名的“小雅”餐馆。由于李的祖籍是湖北，因而“小雅”在大量推出酒煮盐鸡、厚皮菜烧猪蹄、肚丝炒绿豆芽这些本地风味的菜肴的同时，仍不忘推出具有湖北风味的凉拌芥末厚粉皮、菠菜炒豆豉等，这或可视为故地民俗在新环境里的“余波”。

广东移民对甜食和腌腊制品是比较偏爱的。在故乡红白喜事的宴会上，最考厨师手艺和最受村民欢迎的菜是夹沙肉和樱桃肉，两样菜的共同特点就是甜腻到极点，烂软到极点。而腌腊制品可能是山地生活所带来的饮食旧习，如今在广东移民后裔聚居比较集中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整条街最著名的菜肴就是油卤或油烫的鸭鹅。

一般来说，保持原籍风俗较为完备的还是来自广东、江西等省的南方客家人。比如在成都客家人聚居区，丧事须“行三献”，喜事则有一套固定的程序：闺女出嫁之时，媒人（如果没有媒人也需临时安排一个中年妇女）手提烘笼走在迎亲队伍前列。新娘的嫁妆中有鸡头、鸡尾、鸡翅、挂面、青葱等物。媒人到达女家，女方家人故意

阻拦,称为“拦媒”……诸如此类的细节还有很多。

为何客家人在移民环境中能大量保持自己的习俗?原因有两条:一是相对集中和封闭的居地环境有利于风俗的传承;二是客家民系对自身的文化传统始终持坚守的态度。

近年来客家民俗在四川的旅游和文化开发中显示了活力。一个来自江西客家聚居区的刘氏移民家族以精湛的龙舞,使“四川客家火龙节”具有了民俗学方面的深层含义,而且也使得200多年前的移民史有了现代意义的阐释。这个家族把江西喜庆丰收和岁末吉祥的龙舞带到成都一个叫洛带的小镇,使移民环境中的人能感受到故乡的气息和精神上难以割舍的牵连。

刘氏家族扎制的火龙,胡须为纯白色。舞龙过程中的动作、步伐、耍法均跟当地湖广人判然有别。每年春节期间,这支纯由刘氏后裔操纵的舞龙队就会来到镇上,在前人修建的会馆和今人聚居的街巷间穿梭盘旋、醉舞狂欢。这既是异乡人的欢乐,也是作为主人的由衷自豪和喜悦。火龙在鞭炮和礼花间盘旋飞舞,祖籍是江西人的刘氏家族后裔光着上身,露出一身强健的肌肉,在火光的映衬下,这些血肉之躯显得跟铜质的雕塑一样闪闪发亮。一个镇子的人沉浸在喜庆和欢乐中。

除了火龙表演,刘氏家族还擅长水龙。那是当年祈雨习俗的一种衍变,而今已成为庆贺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一种游艺活动。

多少年过去以后,移民入川的人才能忘掉故乡,才能恍惚觉得自己原本就是土著?可是,为什么一定要忘记呢?能够记住和缅怀这段历史,对于他们未来的道路和精神的锻造不是更好?曾经沧海难为水。唯有这段经历,才最终塑造了开放、包容、自信、豁达的“新四川人”和“新四川文化”。

ㄣ 方言的纠缠

“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虽然至今已有200多年历史,但从方言的角度进行观察,我们依然能发现这次事件对四川现代居民的深刻影响。遥想当年,全中国十一二个省份的移民带着自己家乡的口音不远千里来到四川,他们口中吐纳着一股股浓郁的乡音,这亲切而活泼的发音不因时间的流逝而改变。即便在族群融合日益加剧的今天,乡音依然使他们有别于其他的居民。

总的来说,“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经过200多年的激荡整合以后,四川形成了两种具有代表性的方言体系,一是占主导地位的四川官话(又称湖广话),另一种就是客家人所秉持的客家话(又称上广东话)。

两种方言同属汉语八大方言之一。

有关客家话的发音特点,可能到过客家人聚居区的人会有比较深刻的印象。《龙潭乡志》有一段记载客家人集市贸易的情况,殊为传神:“我乡以客家话为当地方言,讲客家话者占90%以上,话音带广东梅县一带方言,每遇逢场天人们可以听到:‘今哺尼奉场豪老梟。’(今天逢场好热闹)到市场以后,看见鲜红的二荆条海椒时,你会听到‘妮革街椒豪多钱益斤’(你的海椒好多钱一斤)?见到乡邻赶场,互相招呼:‘妮迈抹革?’(你卖什么)或者听到‘蛮姝’(慢走)等等。”总体上说,客家话给人的印象是比较古奥的,尤其是音韵特别古老。这或许使不了解客家族群的人产生幻象,以为

客家人是少数民族，客家方言是汉语方言以外的语系。其实客家话是汉语方言中历史比较悠久的一种，它在保留着大量唐宋时期官话的同时，又与南方少数民族语言有少量的融合，因而形成了今天的客家方言。

为了更形象地说明四川客家话的特点，现将成都地区客家人日常生活用语列表如下：

一日三餐—食朝食昼食夜

公公婆婆—家官家娘

弟弟妹妹—老胎(弟)老妹

大碗—碗公

太阳—热头

月亮—月光

回家—转屋下

明天—天光日

睡觉—睡目

昨天—秋瞌日

头发—头发毛

上面下面—上背下背

大拇指—手指公

衣服—衫裤

小拇指—手指尾

堂屋—厅下

雀斑—鸟蝇屎

一片叶子—一匹叶子

肚子—肚白

鼻子—鼻公

《家族档案》之十一



眼睛一眼珠

今天—今嘣日

洗脸—洗面

娶媳妇—娶心舅

衣领袖子—衫领衫袖

舒服—安乐

上午下午—上昼下昼

脖子—颈茎

穿件外衣—着件面衫

用菜下饭—拿菜绑饭

生姜—姜麻

毛巾—面帕子

去年—旧年子

姐姐—阿甲

在四川境内，由于使用客家方言的人数不多，而且发音难懂，跟四川官话有较大的差异，所以过去它一直被视为一种弱势的语言，被称作“土广东话”。当今四川方言中称一个人土里土气或来自荒僻的乡下，就会说此人是“广广、老广、土广广、土老广、广耳石、广眉广眼、广头广脑”等。

其实客家话在东南亚及世界其他地方还是有一定影响的，甚至有不少客家电视节目、广播节目专以客家话对外交流。作为一名从广东移民四川的客家人后裔，我觉得四川客家人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处于自卑境地的主要原因，是他们对自身的文化和历史没有明确的认识，甚至不知道自己的族源，不知道客家人为何物，真把自己当成了下里巴人。

《成都民间文学集成》有一段口述文字，就比较形象地说明了这种心理：

有个湖广小伙子，赶场回来后，听说妹妹被客家人欺负了，非常生气。他就想方设法要整客家人。他白天黑夜地想，终于想出一条毒计——偷客家人的文字书。

他先偷偷摸摸地学会了客家话，然后就装成客家人混上

山去,住在一个孤老汉家。他帮老汉挑水、砍柴、勤快得很。老汉笑眯眯地带他去见首领,说:“这是山那边的客家人,阿公阿娘都过世了,单身一人落难到这里,我想收留他。”首领见他确实老实,就给他落了户。

他上山半年多,打听到文字书搁在首领的后屋,由一个人白天夜晚地守着。

这天晚上,天黑黢黢的。他等老汉睡着后,就悄悄地摸到藏文字书的地方,看见守门人在打瞌睡。他先把自家的鼻子用棉花塞起,然后摸出熏香点燃,使劲地吹。守门人一会儿就跟猪一样倒在地上(特指昏倒人的形态)。这下,他从守门人身上摸出钥匙,打开门拿起文字书,拉伸(四川方言,这里是撒腿跑开之意)一趟子跑下山。

从此,客家人就只有语言,没有文字了。

客家话只有语言没有文字,这是事实。原因主要是客家话中很大一部分音韵是古音韵,用现代汉语发音和对应的汉字去套,已经完全不能对号入座,所以只能作为一种口语流传。而在上述这则口述文字中,客家人把责任推给了湖广人,这就说明弱势人群和弱势语言在面对强势人群时的不自信。有关这种情形,我还可以举例说明:

曾经有几回,我和我的弟弟乘公交车在成都闲逛。因为从小在母语的环境中一起长大,所以我们开口交流都会不自觉地使用客家话,但是这种交流只限于窃窃私语;稍微大声一点,就会引来全车厢人的吃惊和关注。我碰到过这种情况,曾经有一位小姐,也是在车上,好奇地询问他的男朋友:“他们是说的越南话吗?怎么成都

还有越南人呢？”这时候我常想，假若我的母语是英语，那么我跟弟弟大概会旁若无人地高声说笑。当然，现在的情况已有所好转，因为有着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对客家人有了比较充分的认识。

上面是说的移民环境中客家方言的表现形式。那么作为占主导地位的湖广话（四川官话）的情形又如何呢？其实在四川官话内部也是存在着地区差异，而且同一种语言内部的方言歧视也时有发生。

通过四川方言电视剧或说唱艺术，我们能直观地感受到四川方言因地域不同或移民省份不同而造成的细微差别。比如，成都人李伯清说散打评书的时候，使用的是比较地道的成都话；演《傻儿师长》的刘德一和说“重庆言子”的吴文，则比较多地带有了川东口音；“中江表妹”表演的谐剧则纯用中江县的方言进行表达……这就造成一种语言奇观。人们想像不到在四川一省之内竟有那么多不同的地方方言（虽然它们同属四川方言的范畴）同时并存；而且即使是相邻很近的地区，其发音差异也是客观存在的。

也许在移民初期，这种差异会更加明显。

道光十七年《德阳县志·风俗》中说：“人少土著之家，土多杂处之民。声音不同，故称谓各异。楚人谓父曰爹，秦人曰达，粤人则谓之阿爸，闽人则谓之爸爸，豫章人则谓之爹爹”。光绪二十年《永川县志·方言》也说：“五方集处，语言互异……越数十传而土音不改。一父也，有呼为爹、为爷、为伯伯、为阿爸者。一母也，有呼为娘、为妈、为母亲、为阿婆者。子，或谓之儿，谓之崽，谓之么。兄，或谓之哥，谓之长。弟，或谓之小，谓之胎”。真是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热闹非凡。

民国二十二年《安县志·礼俗·社会风俗》也谈到相似的情况：

“前清时，县属民皆由各省客民占籍，声音多从其本俗。同一意义之俗语，各地发音不同。有所谓广东腔者，有所谓陕西腔者，有所谓湖广宝庆腔者、永州腔者……孙对于祖，通称爷爷，祖母称婆婆，惟粤省人称阿公、阿婆。子对于父，楚省人称爹，粤省人称爸，秦省人称达，豫省、闽省人称爷。弟对于兄，通称哥。对于母，称妈。侄对于诸父，称伯、叔，亦有称满者。凡尊长对于幼，直呼其名，或以老二、老三、老四、老五、老幺等次称之。妇人每从其夫之称谓而已。”

几乎每一本四川地方志都谈到清代至今的方言与民俗问题，而且认识几乎是一致的。这就说明编撰地方志的人，都不同程度地感受到了移民社会语言的复杂多变。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方言会因地区政治、经济发展程度不同而出现“歧视”的现象。大城市、大地方的人 would 认为他们的方言是正宗的、雅致的，而小地方或经济落后地区的方言则被视为俚俗。比如成都人常常称区县人为“县老表”，这种称谓更多的不是因为装束，而是直接来自语言。对于这种现象，我们也没必要大惊小怪，民俗所派生的一些东西是会影响到其他领域的，就像英语的强势导致美国的霸权一样，它是会随着社会经济等的发展而改变的。

因此，四川对方言的使用就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与族群内部的人进行交流时，往往使用乡音；而与族外人群交流时，则使用比较通行和大众认可的语言形式。比如民国《大足县志》就说：“清初移民来川，来者各从其俗。凡一般人率操两种语言；平时家人聚谈或同籍交谈，曰打乡谈；与外人交谈则用四川官话，远近无殊。”

拿我来说，也是常常在“打乡谈”和“四川官话”这两种语言系统之间跑来跑去，那是为了适应环境和交流的方便而产生的固

有习惯。每一次我回到故乡村落或与族群内部的人交流，必使用客家话；而与其他人交流则使用四川官话。

有时候在同一场合，两种类型的人都有，我就不得不在两种语言系统之间穿梭来往，而且表现得极其自然、和谐，像是一部运转自如的机器。一个人能够“打乡谈”，我认为是移民社会情感维系和族群认同的需要。如果一个客家人进城没几天，回到村里就叽里咕噜不说母语，那么这个人会被疑为“忘本”或狂妄自大。尽管语言表面上看起来只是一种情感或信息交流的工具，但它实际上却包含了文化、历史、信仰、家族等多方面的内容，不可小视。

过去也有一种人只会“打乡谈”，这种人一般被诮称为“死广广”。这种情况多半发生在交通闭塞、信息交流渠道不畅的地方。我记得小时候村里有一个老年妇女，平日不大出门，连赶集也少去，成天就围着锅灶打转转。她的特点就是只会说客家话，而不会说湖广话（四川官话）。当然，这是一个比较特殊的例子。

“湖广填四川”给现代社会留下的比较深的烙印，就是语言。因为语言相对于其他习俗来说，更难改变。如果一个人发不出属于他自己的声音，现代学术用语便称其为“失语”，就是在语言的环境中迷路了，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了，一片茫然和绝望。

ㄣ 在戏台上狂欢

各省移民来到四川，在土地、家园、城镇这些单元里竭尽全力，努力打拼和创造属于自己的那片天地。开始的时候，痛苦、焦灼、不

安的情绪一直像一个不祥的影子跟随他们；可是后来，很多人都获得了成功。当他们面对自己丰厚的产业和日渐庞大温暖的家族时，他们回想起了当初的萧瑟悲凉。两相对比，顿时悲喜交集的情绪如一股潮水奔涌上来。这个过程就像云雾和人群的汇集，最初只是零零星星的一点景象或人物，可是后来它就变成了奇观和盛大的集会。

我在阅读四川清代的移民史籍时，头脑中总是有两个字挥之不去，这两个字不是失望、叹息，而是狂欢，真正的狂欢。因为异乡人在这片土地上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找到了自己的价值，许多被破坏了的事物在他们手里重新得以建立。



洛带镇广东会馆

清代移民遗留下来的人文和物质景观,最重要的一个便是“会馆”。可是,他们为什么要修建各式各样雄壮豪华的会馆?按照《威远县志》的解释:“清初各省移民来填川者,暨本省遗民,互以乡谊连名建庙,祀以故地名神,以资会合者,称为会馆……蜀都曰惠民宫,两湖曰禹王宫,两粤曰南华宫,福建曰天后宫,江西曰万寿宫,贵州曰荣禄宫……察各庙之大小,即知人民之盛衰。”

从这段记载不难看出,移民们修建会馆的目的,一是为了祭祀故地的名神,好有个精神上的寄托;二是为了联络情感,加强移民在新环境中的团队合作精神。如果想知道一个地方各省移民的人数和他们的政治、经济地位,那么只需看看当地会馆的规模。如果该省会馆修得越大,那么说明这个省份的移民在该地区人口众多,而且各方面的权利也不错;反之,则说明这个省份的移民在该地区人数较少,而且也没有什么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地位。这种情况倒是事实,比如在成都东郊的洛带镇,共有广东会馆、江西会馆和湖广会馆三座由当地移民修建的会馆,广东会馆的占地面积、建筑规模和建筑工艺都是最好的,这跟洛带地区广东移民人数最多恰成正比。

可是,移民们在四川掀起修筑会馆的高潮,难道仅仅只是祭祀故地名神和联络乡谊吗?显然不是,还有一条更为隐秘和重要的理由是:他们在用会馆表达成功的喜悦,抒发狂欢的情绪。由于会馆是移民们在新环境中最直接的物化表达形式,看得见,摸得着,所以在修筑的时候都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资金。当然这种情况也可能给人造成一种错觉,觉得移民们是在“攀比斗富”。比如有《成都竹枝词》就说:

秦人会馆铁桅杆，福建山西少者般。

更有堂哉难及处，千余台戏一年看。

争修会馆斗奢华，不惜金银亿万花。

在一种特定的环境中，在旧的巴蜀大地被战火、瘟疫、饥饿摧残得面目全非的这么一种情况下，移民们经过卧薪尝胆般的艰苦创业过程，最终获得成功。这时候他们一反原先吝啬、节俭的品格，拿出大把大把的银子修建会馆。这种行为难道有什么错吗？只要想想我们的子女考上大学或结婚时的排场，我们就会原谅他们的奢华。

移民在会馆中得到的欢乐是很多的。

首先是地方戏带给他们的娱乐。就拿当时成都的陕西会馆来说，它每年要演出一千多台戏曲，几乎每天要连着演四五场。陕西会馆的建筑格局按照文献记载，门前一般会树立一根高高的铁桅杆，而且戏台和乐楼修建得比别的会馆都气派。陕西会馆演剧的规矩是，在开演之前要放三声爆竹，所谓头爆二爆三爆是也。燃放爆竹的目的有两个，一是通知到场或没到场的戏迷，戏要开场了；二是请戏班里的演员做好开演前的准备——按照行会规矩，如果三声爆竹之后戏班尚不能揭幕演剧，那么这个不讲效率的草台班子将被会馆拒之门外，下次再没有到此演剧的机会了。

陕西会馆演剧结束之时，也是要放一声爆竹，这既是宣告演出结束，也是“酬神”的一种祭奠仪式。在陕西会馆看戏的观众并非仅仅是陕西移民，而是文人官吏、贫民百姓、三教九流皆可自由前往。陕西会馆虽然最初只演秦腔，但是后来也是什么地方戏都演，

因为族群融合的步伐正在加剧。

通过文献的只言片语，我们大致可以复原当时陕西会馆演剧的场景：

三声炮响之后，观众从四面八方赶来，因为会馆演剧不收门票或门票价很低，所以戏台前的空地上黑压压都坐满了人。座位当然不是现在的样式，而是真正的“板凳”，一排一排依次摆开。只听锣鼓一响，门帘揭开，演员们穿着俗艳的戏装走着台步来到戏台前，然后开始声情并茂地演出移民们的祖先曾在故乡听过的戏曲。那动作和笑靥是如此亲切熟悉，那乡音是如此声声入耳，勾起移民们绵绵不绝的思乡之情。演出秦腔的时候，观众眼前会出现陕北高原的漫漫黄土、辽阔天宇、深刻的爱情和蓝天白云；而在演出徽班、昆曲、弋阳腔的时候，则出现圆润的嗓音、似温柔流水的淙淙声。

由于看戏已成为移民们最主要的娱乐方式，所以常常把会馆挤得水泄不通。人多了，当然什么鸟儿都有，一些地痞恶少也混迹其间，趁机拿眼瞄俊美的戏子和观众中标致的女客，甚至发生“吃皮杯”占便宜的恶行。

那个时代，人们的脸上洋溢着—股热情，欢乐从他们的眉宇间放射出来，苦尽甘来的生活对移民们来说显得如此珍贵，到处是一片繁忙热闹的景象。苏州会馆除了演剧，还为观众准备有江南风味的点心和晚餐，同时还有“烧鸭、烧鸡、烧鸽子”供观众品尝。由于会馆能够充分地聚集人气，所以会馆的周围常常成为商贸活动特别繁华的街区。

而在一些边远的小镇和农村，会馆演剧虽没有城市热闹，但也有一种特别的气氛。所谓“音尤杂”既是指什么样的地方戏都能在这几同台演出，音律驳杂，花样繁多；同时，也是指观众中各省移民

混杂的情况。据统计，四川全境在清代兴建的移民会馆共有近千座，由此可见当时戏曲的繁荣和移民们观剧的热情有多么高。

洛带镇的三座清代移民会馆至今保持完好，这为我了解祖先的生活和情感提供了切实的依据。小时候，我常常在这三座会馆里游玩嬉戏。当时这三座会馆已经失去它们原本的价值和意义，因为广东会馆是公社的蚕茧站所在地；湖广会馆是公社医院所在地；而江西会馆因为是庭院式的结构，也成了公社的办公地点。它们的外表虽然保存完好，但内里却已经面目全非。

望着那些朱红色的门栏和立柱，望着那些雕花窗户和凌空俯偃的飞檐瓦阁，我独自一人在冰凉如水而又寂寞难耐的会馆里穿梭。我想像不出祖先为什么要修建如此高超的建筑，这些满身泥土的人跟这些建筑相比，显得如此渺小和不相关联。难道那些精美复杂得像刺绣一样的雕刻都出自他们握惯了锄头的手？他们世代代住在低矮幽暗的茅屋内，却为什么要为来自故乡的公众修一座宽敞明亮的华屋？我在当时的确想像不出建会馆的深义。

成年以后再来会馆中走走，我发现一切都已经变了。三座会馆被修复得焕然一新，人们不再对它抱着漠视的态度，而是认真地呵护，小心翼翼地爱惜。我知道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它的价值，并且深知这些会馆跟自己的祖先血脉相连，它是祖先充盈的精神世界的一种完美呈现。

在广东会馆高大的殿堂和曲折的乐楼流连时，我看见阳光把这座圣殿式的建筑照得分外明亮。几乎是在一种幻觉当中，我隐隐约约听见了来自时光深处的弦乐，祖先们彬彬有礼满面含笑地会聚于此，他们的叹息和嘈嘈切切的话语如同烟雾徐徐飘过，锣鼓奋力敲击的声音如同隐隐的雷声，时大时小。会馆已然成为他们对新

的居地顶礼膜拜的象征了……祖先的脸一张张从我的眼前滑过，像一艘艘远去的帆船。

一炷香在会馆的大殿明灭着，冒出缕缕青烟。这一燃，就是二百多年。虽然会馆这座圣殿的神龛里端坐着的仅仅是一些被称为“故地名神”的泥偶，但实际上它却给艰苦环境中的移民带来了无限的心灵慰藉。据传说和资料显示，这些同时兼具庙宇功能的会馆供奉如下人物：

湖广会馆供奉大禹王；

江西会馆供奉许真君；

陕西会馆供奉关羽或刘备、关羽、张飞；

广东会馆供奉南华老祖（禅宗六祖慧能）或庄子；

福建会馆供奉妈祖（或称天后圣母）；

贵州会馆供奉关羽（关帝）；

山西会馆供奉关羽（关帝）；

浙江会馆供奉关羽（关帝）；

四川土著人士修建的川主庙供奉李冰父子或杨戩。

虽然表面上看起来这都是些金身的神偶，但实际上他们曾经都是活生生的人，而且都以各自的伟业造福过各地人民。比如治水英雄大禹，比如济困扶危的妈祖，比如开凿都江堰并给四川人带来两千多年恩泽的李冰父子……他们的事迹在移民心中留下了太深的印象，即使迁徙他乡，移民们依然觉得这些大智大勇的英雄一直在陪伴着他们。

关于会馆,除了娱乐、祭祀的功能以外,它还具有聚会和凝结本省移民精神世界的功能,同时给本身移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已经是现代驻外“办事处”的雏形了。

▮ 移民世界今日观察

清初外省移民进入四川,形成“五方杂处”的生存环境和社会现实以后,经过时间的荡涤,一些文化和族群意义上的隔阂被逐渐消除掉,省籍的界限也随之被打破,一个多族群融合的大时代随之来临了。

移民初期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就拿婚姻来说,也往往是“自为婚姻,不杂他族”,省籍或族群意识很浓厚。这里,同样举《成都民间文学集成》中的一个例子。为什么我一再引用这本以口述材料为基础的书?因为我觉得口述材料是一个特定人群的集体记忆,它的真实性往往不可置疑——有许多民族史诗就是通过口头和说唱形式保留下来的,比如著名的《格萨尔王传》。而由个人编写的文字材料倒显得真伪难辨,比如记述明末清初张献忠剿四川的书,就让人感到矛盾很多,疑窦丛生。

湖广(湖南、湖北)、广东的人被押解到四川盆地后,总督叫他们各自用竹桩或芭茅去圈占地盘。这样一来,大家都争先恐后地去圈占平坝和良田,争得冤冤不解。湖广人长得高高大大,就要打那些长得比较矮小的广东人。一个老年客家阿公赶

紧出来拦住,他跟客家人说:“你们不要跟他们争,我们早先住在海边上,未必还没有被水淹够?让他们住平坝坝,淹死他们。我们去圈高地,大家住在一起,又不会遭水淹,也不怕他们肇事。”

这样,客家人就都住到山上或坡地上了。

这种各自为政或同一省份移民集体群居的情况,在移民初期十分普遍。它一方面有利于政府的安插管理,另一方面对新移民“怕生”的心理也是一种安顿,因为文化上的认同感往往能够带给他们一种身体上的安全感。

四川移民出现大规模的文化或族群融合应当是近一百多年来的事,其动因跟社会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传播以及媒体信息等现代传媒手段的迅速渗透有关。在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移民们的省籍观、家乡观已荡然无存,文化上的认同使他们认为自己都是这儿的主人,没有主客之分,没有新老之分,更不会产生地域歧视。就拿成都来说,凡是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人,自报家门时都会说“我是成都人”,而不会说“我是湖广人”或“我是湖广移民的后代”。这说明移民的身份已经发生了彻底的转变。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还是发现,有一些地方移民社会的形态居然被完好无损地保留下来。当然,这些地方一定都是比较僻远的。

2000年冬天,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的研究员李星星对位于西昌市境内的“黄联关”社区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发现那儿的移民社会形态保持得非常完好。

按照黄联关当地百姓的说法,除了周围的彝族和回族以外,黄

联关共有三种人：一是“广东人”，二是“保十三”，三是“世外人”。所谓“世外人”，是指后来临时迁居进入黄联关社区的，因为人数甚少，且没有清初从外省移民的背景，可以忽略不计。剩下的“广东人”和“保十三”构成了黄联关社区移民社会的基本形态。

黄联关位于西昌市西南约30公里的螺髻山下，西面濒临安宁河。全镇人口总数约为11300人，“广东人”总数为5395人，约占全镇人口的二分之一，是当地人口数量最大的移民群体。

“广东人”是一个比较好理解的概念，即清代从广东移民入川的人（也称客家人——据一些资料显示，广东省的客家人被政府有意识地移往四川，是出于客家人居地狭窄并容易同土籍冲突的原因）。黄联关的“广东人”，据调查是于乾隆中后期从广东迁到四川最西部的一批移民。当时“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已接近尾声，所以，这些“广东人”入川以后在平原和土地肥沃地区已找不到合适的居地，不得不辗转定居于僻远的河谷山地。

从当地人留下的族谱等材料看，这批移民的祖籍多为广东省龙川县和长乐县。

黄姓主要来源于“广东省惠州府龙川县老虎石狮子口”和“广东省惠州府龙川县犁头约上下黄村”；

刘姓来源于“广东省惠州府龙川县”；

张姓来源于“广东省长乐县大堰塘犁铧嘴”；

谢姓来源于“广东省惠州府龙川县东坑之祠”；

林姓来源于“广东省嘉应州长乐县西林坝（大坟堆）竹子市犁铧嘴林家堡”；

骆姓来源于“广东省惠州府龙川县犁头嘴”；

蒋姓来源于“广东省长乐县一、三甲”。

看起来,这批于乾隆中后期移入四川的广东移民,当时或许是一支移民小分队。因为从祖籍上来看,他们大多属于广东省的一两个县份,因此他们当时结伴前来的可能性很大。调查报告说,黄联关的这批“广东人”在语言的使用情况上是这样的:对内说客家话,对外说四川官话,而且跟当地少数民族的交往相对不多。

作为清代客家人的移民后裔,黄联关的“广东人”至今保存着许多客家人的民俗习惯。比如他们的建筑风格就跟岭南客家人聚居区的建筑风格十分相似,多为整个家族聚居的复合式大宅院,天井可多达12个、16个、24个、72个不等,跟岭南客家人的围屋、五凤楼几乎一样。现在这些古老的大宅院虽然多数已经被毁坏,但通过老人的回忆,我们还是可以看出大致的端倪。

72岁的客籍老人黄世光坐在老屋门前的石墩上回忆说:“我家现在的旧房子是父亲那个时候修建的,清理地基时,在3尺多深的地下挖出许多烧焦的谷子和大量的青砖废瓦(废瓦近2尺厚)。后来清出来更早时候的屋基,发觉原先的老屋有12个天井,三合土地坪,还有烧制的3尺多长的阴沟砖。听老人说被毁的老房子是我祖父的祖父修建的。后来,长毛来犯,黄大脚板堵长毛,在码头失利。长毛先锋杀入,先在黄家门槛上砍三刀,后续队伍到后,见门槛有刀痕者,就放火烧毁。”

黄世光现在的居宅,位于黄联关老街子北口西侧,是一座火砖墙梁架木结构的房子,推测可能是清末“长毛”来犯后,在废墟上重新建造的。

黄联关“广东人”目前尚存的旧式民居,多为晚清或民国建筑,其格局多为四合一天井或二进二厅的砖木或土木结构建筑。通常一个天井带有5间住房,两个天井带有12间住房(正房5间、下房5

间、2间侧房)。前厅后厅没有枕楼式的附加建筑,而在正房和侧房旁边添加枕楼,并在楼上设置储藏室、暗室、碉楼。整个楼廊可以像走廊那样相通。这样的民居建筑,俗称“走马转角楼”。

当地“广东人”在风俗习惯上,至今仍然保留着岭南客家人的传统。堂屋神龛不供天、不供地,只供祖先牌位。每年清明上坟的时候,也习惯用树枝在坟头上插“坟飘纸”;每年腊月三十晚祭家神,献牲一般是一只雄鸡、一尾鱼和三个刀头,同时在神龛上放八只酒杯、八双筷子。

每逢春节,当地“广东人”照例是要“耍龙灯”的,“从初二开始耍龙灯,在堡子里或寨子里挨家挨户走,三五天以后才结束。龙灯队一般十几个人。一人在前开路,先进主人家,把讨喜钱的红包放在神龛上,好让主人家放喜钱在里面。然后从主人家端出一盆水放在门外。龙灯队进入,龙首在前,以红布代表后躯,舞一阵,便将龙胡须盆子里浸湿,再进堂屋内舞,然后以龙尾为首退出”。客家人舞龙的习俗似乎遍布整个客家人聚居区域,因为在文化传统和民系根脉上,他们始终认为自己是“华夏传人”、“龙之传人”。



《家族档案》之十二

除此之外，黄联关“广东人”还喜欢做自己的传统风味食品“坛子肉”，这种饮食习俗历经二百年而不变。

以上是广东移民在黄联关的生活发展情况。

当地的另一个族群“保十三”又是怎么回事？他们跟“广东人”保持着怎样一种关系？当初移民社会的形态经过时间的打磨，其现实情况如何？

根据当地居民的口述材料来看，“保十三”似乎是当地的土著人群。

传说明朝末年张献忠剿四川的时候，有一天大军行进到黄联关。张献忠骑着一匹枣红色的战马冲锋在前，见人杀人，见村庄烧村庄。忽然，他看见一个妇女从路边的草丛中钻出来，狼奔豕突地向着山谷中逃命，背上还背着一个孩子，手里还牵着一个孩子。张献忠纵马上前拦住她的去路，睁着一双青筋暴凸的眼睛瞧了瞧，发现妇女背上的孩子年纪较大，而被牵在手里跌跌撞撞奔跑的孩子，年龄很小。

张献忠觉得奇怪，就厉声质问：你这个臭婆娘！为何把大孩子背在背上，让他享福；而把小孩子牵在手里，让他吃苦？妇女估计性命难保，就实话实说道：我背上的孩子是我叔叔的骨血，因为叔叔一家死于战乱，所以我有责任为他留下一脉香火；而我手里的这个孩子虽然年龄尚幼，但却是我的亲生骨肉，丢了死了又有什么关系？

张献忠听完这一席大义凛然的话，钢铁般坚硬的心突然柔软起来。发话道：你这婆娘还真是贤良！今晚我军要烧杀前面的村子，你回去以后，可在门楣上插上柳枝，我军见柳枝，则放过烧杀屠戮，快去吧！妇女慌慌张张回到村里，先是在自家门楣上插上柳枝，后

来又念及乡邻们即将遭受灭顶之灾的痛苦，于心不忍，便把这消息又告诉了附近的十二户人家。

结果，这个村子有十三户人家保存下了性命。因为这个缘故，村落中幸存的居民便被称作“保十三”。

如果这个故事是真实的，那么“保十三”就是当地土著，属于明末清初幸存下来的黄联关土著居民，他们跟“广东人”的关系，就应当是主客关系，也即四川土著和外省移民的关系。

但是在调查过程中却发现很多疑点。一是当地曾经有南华宫（广东会馆）、禹王宫（湖广会馆）、五省庙（据说由五省移民联合出资修建）、万寿宫（江西会馆）等移民会馆同时并存。按照四川其他移民区域会馆的性质判断，黄联关当时应当是各省移民杂居汇聚之地，不单单只有“广东人”迁徙至此。再按照“察各庙之大小而知人民之盛衰”的规律来看，南华宫的规模最大，建筑最为雄伟，说明黄联关广东移民的数量最多。但是，我们也不能因为这一点，就怀疑或者排斥其他省份移民曾经在此安居乐业的事实。二是张献忠的起义军是否真的到过偏僻的黄联关山地河谷。三是“保十三”的故事并非只在黄联关流传，江西、福建等省的客家人内部也有雷同的故事。只不过故事的主角不是张献忠，而是唐朝末年的黄巢起义军；门楣上的记号不是柳枝，而是葛藤罢了。而且，这个故事使客家历史中凸现出一个叫“葛藤坑”的圣地（不仅仅只是保住十三家人的性命）。从故事流传的广泛程度来说，葛藤坑的故事几乎在客家人中家喻户晓。

那么，“保十三”是否应当是江西、福建等省的客家移民呢？

不像。因为作为外省移民来说，他们几乎都有一种“移民记忆”，即便这种记忆因时间的流逝而模糊，但至少还有保存完备的

族谱做参考。而且如若是福建和江西的客家移民,那么至少在语言上他们能够与当地“广东人”沟通,而且在风俗习惯上有相似处。可是事实上,“保十三”和“广东人”在习俗上差异很大。比如“保十三”清明节上坟时,在坟头上插“马鞭梢”,而不是“坟飘纸”;每天吃饭只吃两餐,饮食习惯上喜火腿,而非广东人的“坛坛肉”。后来通过对“保十三”后裔们的走访,发现他们并非真是四川土著,而是地地道道的外省移民。比如,鹿马村七组的李宗寿就说:“我们李家原籍在福建省青石桥第十三甲。”当地原有江西会馆一座,据说也为“保十三”中一个肖姓人家所有。

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可以做出如下判断:“保十三”是与“广东人”相对应的另一个移民群体,这个群体由于人数少、省份复杂,所以最终凝结成了一个貌似土著的团体,以此与人数多势力强的“广东人”在经济、文化、政治等领域相抗衡、相协作。

黄联关这个保持移民社会原始形态较好的村落,为重现当时四川的移民情况、定居情况以及各省移民相互融合的情况提供了一个标本。最重要的一点是,各省移民通过相互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一点,是四川日后重现繁荣和鼎盛的一个重要原因。黄联关自然条件恶劣的河谷地带,原来只是一片杂草乱石,可是移民们陆续来此定居以后,土地得到了开发,河滩得到了整治,新的物种也被移民从原住地带入,农业经济很快呈现出了繁荣的景象。

原先黄联关的集市没有形成规模,连像样的“街子”也没有,但自从各省移民相继到来以后,于嘉庆年间设立了商贸繁华、人气旺盛的“街子”。这个过程让我想起洛带的情景,每逢集市,整条街上飘荡着浓浓的乡音。人们在贸易的同时,也操办和谈论着婚丧嫁娶、柴米油盐这些日常生活中的大事琐事,让人感受到生活的温暖

与忙碌。

四川的“土广东”

前面分析的是西昌黄联关社区移民社会形态保留的情况，下面再让我们看看川西平原移民社会在20世纪的生存发展情况。

1987年仲秋时节的一个星期日，我乘坐由成都双桥子发往洛带镇的班车回洛带老家过中秋节。车厢内挤满了来自洛带及附近地区的果农，售完葡萄后的箩筐堆积在过道上，筐内残留着皱巴巴的报纸、一杆秤和几封筒装月饼。我坐在这些散发着汗味和烟草味的男子中间，像晚餐时缄默不语的晚生小辈，心里感到安详、亲切而静谧。被称作“土广东话”的母语从他们干涸而厚重的唇边不停地吐露，渐渐地，我感到有一盏状似莲花的灯在夜幕将全的车厢和故土同时亮了起来。

坐在我前排的乘客是一对浪漫的情侣，他们对车厢内的汗味和说话声明显不适。这时候，我看见前排的女子伸长她那娇嫩高贵的脖子，把车厢扫视一圈，用百灵鸟才有的清脆嗓音大声说道：“怎么成都还有越南人？”一句话让车厢里的说话声戛然而止。在尴尬而持久的沉默中，一股悲哀、一股伤痛涌上我的心头。但仔细回味，我又原谅了那个冒失的女子，谁叫“土广东”们不把自己的历史加以澄清呢？

1966年秋天，我出生在龙泉驿区洛带镇一个有170户人家的村子里。长到一岁的时候，父母常常用铺满稻草的箩筐把我装上，带

到田野里去看他们劳动。我趴在干香柔软的稻草中，睁着一双圆溜溜的大眼睛，支着一对招风耳，仔细听大人们教我说话。邻居张有财恶狠狠地站在我面前，用沾满泥土的手拍着我的小脸蛋说：“食朝、食昼、食夜！快说啊！”我张开嘴，鹦鹉学舌地跟着他把一日三餐说了一遍。后来我知道他们教我的话叫“土广东话”，实际上也就是客家话。

在一般人眼中，客家话也许含有落后、不雅的成分，其实不然。从客家民系形成和诞生的过程来看，客家人的先祖最初居住在黄河流域，后来因北方少数民族南下和受农民战争的影响，从西晋末年开始大批向长江以南迁徙。一批又一批的中原汉人逃避着战乱的烽烟，渡过了大江大河，最后汇入到江西、福建和广东交界处的莽莽群山中。这批穿着中原服饰、讨厌战乱而又知书达理的人，被当地人称为“客家”，意思也就是客居他乡的人。客家在三省交界处的荒凉山地中修建起巨大的围屋、土楼，过着“耕读传家”的隐居生活。由于他们跟外界的接触不多，加之数百年的繁衍生息，一种独特的语言便如山梁上的种子生根发芽了。客家话最大的特点是保留了许多唐宋时期汉语的音韵和使用习惯，过去曾经有学者提出，用客家话朗诵古老的《诗经》往往能够上口，而用汉语中别的语系朗读则达不到这样的效果。另外，客家话中也有南方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子。客家人在三省交界处的山地中生活若干年以后，人口的膨胀和土地的贫瘠迫使他们朝外迁徙，相继抵达了广东、福建、江西、广西、台湾省、东南亚以及海外的多个国家。四川盆地出现客家人，则是由于清初“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这些本来生活在南方星空下的人群，像晶莹的海贝一样被带到了四川。

在长达17年的乡村生活中，我跟随父母和村落中的客家人学

习母语。我们的村落共有170户人家,其中广东客家人占了120户。当我静静地坐在开满油菜花的田埂上喃喃自语时,我隐隐约约的感到这是一种古老而雅致的语言。这种语言蕴含了客家人艰辛的历史、客居的现实和自强不息的精神。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慢慢发现在我们的村落和母语之外,还存在着另一种人群、另一种语言,那就是与“土广东话”相对应的“湖广话”,也即四川官话。他们的语言似乎通行范围更广,甚至有一种强势的优越,这让我意识到在强势文化包围中的客家语言孤岛是多么的难能可贵。

川西平原以东沿龙泉山脉连绵的群山和丘陵,至今生活着大约50万客家人。这些两百多年以前就移居四川的人为什么被称作“土广东”,难道他们都是从广东起程入川的吗?事实上,“土广东”这个称谓的源起有一个特殊的历史背景。

清朝初年各省移民如潮水般涌入四川盆地以后,出于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权益保障,这些操着各地方言的移民往往按省籍划分居地和利益,他们集资修建自己的会馆,定期联络情感,交流在新环境中的酸甜苦辣。仅就来自同一片天空下的南方客家人来说,广东客家人曾经修建过为数众多的南华宫(广东会馆),江西客家人修建的是江西会馆(又称天元宫、三元宫、江西庙),甚至同是江西籍的客家人因县份不同,也修建各自的会馆,比如吉水县的客家人修建过“吉水会馆”,豫章地区的客家人修建过“三仙庙”。福建省的客家人则修建天后宫(又称天上宫、天妃宫、天后庙)。这个有趣的现象说明最初的移民集团都是以省籍来划分,而不是以民系或文化来划分的。

但是随着移民们各方面的交流逐渐增加,简单以省籍方式划分的权益或情感纽带开始松散。这时候,文化显示出了它应有的意

义。从湖南、湖北（当时合称湖广省）迁徙而来的移民因为人数众多，文化和语言上也有巨大的辐射力，所以自然而然地影响和包容了大部分省份的移民；而广东来的客家人也因人数和文化的优势容纳了其余省份的客家人。这就像一条宽阔的河流吸纳了众多小溪的流水，在劫后余生、万象复苏的四川盆地，以“土广东人”和“湖广人”为代表的两个文化群体正式形成了。

在我出生的以客家人为主体的村落中，广东籍客家人最多，江西籍客家人次之，福建籍客家人最少。可是，这种简单的省籍界线现在早就不存在了，只有那些熟谙族谱的老人偶尔翻出珍藏在箱底的族谱时，才恍惚忆起自己的故乡和老家所在。村民们坚定地认为，自己的祖先一定是从那个临海的，生长着荔枝、菠萝，经济又很发达的省份来的，他们是一个群体，他们的祖先情同手足，亲如兄弟，血脉相连。

川西平原的“土广东”在地理分布上有个特点，这个在历史上显示出群居习惯的民系大多占据着平原周边的山地丘陵地带，对于那些交通和耕作条件都不甚理想的居地，他们似乎青睐有加，乐于扎下自己顽强的根，世世代代繁衍生息。的确，客家人内部流传着“住山不住坝”的千年古训。他们的祖先似乎早就厌倦了动乱的时局和金戈铁马的战争，他们乐于居住在有山岭屏蔽的荒凉之地，在日月的缓慢轮转中，在上楼、围屋的遮蔽下，坚守着自己的传统和文化，怀念中原那阔大的府第式建筑和书卷中弥漫的文明光泽。在对整个四川地区200多万客家人的分布情况进行调查时，我们发现，他们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三个区域：一是成都平原周边的浅丘陵或丘陵地带；二是川中的简阳、资阳、资中、内江等丘陵地区；三是川北仪陇、广安及川南的广袤山区。也就是说，客家人似乎有意无

意延续了祖先对于居地选择的古训。

其实，四川土广东“住山不住坝”的表象并非是由于恪守祖宗之法，就像他们习惯于海上航行和城市生活一样，造成这样的地理分布只不过是他们来到成都的时间太晚了，川西平原丰肥的沃土已被临近省份的移民先期占有。从族谱和史料看，客家人大批入蜀是在康熙中、后期至乾隆年间，移民的道路和蜀中的良田已经布满前人的脚印，他们只能退而求其次寻找条件差一些的居地。

我父亲去世的时候，我作为长子来到他临终的床榻前接受遗嘱。这个祖先是广东梅县客家人的父亲没有为后代留下多少家产，他只是交给我一本家谱和一句有关肖氏家族班辈排行的顺口溜。他蜷曲在床角的身体又瘦又小，但疲倦的目光中有一股久远而浩大的光辉。看得出，这个即将撒手人寰的人对于家族，对于客家民系还有宏大的想像和固执的流连，他深知客家人的历史和民系中每个人的经历。

故乡村落中的客家人的确比别的民系似乎更看重“家族”这个古老的概念。一般来说，入川的第一代祖先就已经为后人制定好了班辈排行口诀，作为一个仪式或一个见证传诸后代。

曾经有许多次，我在幽暗的堂屋内看见村中的老者把家谱拿到阳光下晾晒，他们佝偻着身子拂去族谱上细细的灰尘，虔诚的样子令人感佩和伤怀。客家人重视记载他们的族源和家系，只因这个民系对动荡不安的生活还深怀忧虑，他们认真记下以前走过的每一步脚印，生怕一时疏忽而忘掉了来时的道路。2000年夏季，四川客家研究中心对龙泉东山一带客家村落进行田野调查时，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客家民系中的族谱和家谱保存得异常完好，那些纸页发黄字迹典雅的抄本被珍藏在红漆木箱中，像是一艘停泊在寂静

港湾的夜航之船。

传统客家人生活的基本理念是“耕读传家”。对大地的依恋和对文化的颂扬使这群山地居民显得平静而锐利。每次我把他们满身泥土、勤劳耕作的形象跟典雅的书籍形象结合在一起时，感到内心有一股特别久远的东西在流淌。按照有些研究者的说法，客家人的祖先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中原的诗礼簪缨人家，他们隐居南方山地以后，依然在梦中回到雕梁画栋的家宅中捧读诗书，做着光宗耀祖的美梦，然而现实的环境逼迫他们必须扎根于泥土。在我所居住的村落中，孩子们总是在树阴下的小木凳上手捧书卷，教师拥有崇高的威望，许多满脸泥土的少年走进高等学府。

上地和书香，这是客家人亘古不变的两个梦想，在烟火连绵的家族和祠堂中，这两个梦想常常以镏金的形式出现在堂屋的木匾上。我至今记得故乡村落中那些熠熠闪光的汉字对联，“先代坚困勤稼穡，后人承继重读书”横批“承先启后”。另一副是，“惟建基业艰难险阻锱铢必计，欲守成规勤俭耕读半文不奢”横批“石室流芳”。客家人勤俭、坚忍、吃苦耐劳，像树根抓住山崖那样，昂起头来眺望远方。

四川的土广东过去有“二次葬”的习俗。所谓二次葬，就是将先人的尸骨埋葬若干年以后，又重新将骨骸拾拣起来葬在一只瓷罐里。这种习俗起源于客家人历史上的几次大迁徙。当中原的战火像乌黑的云层压下来的时候，客家人的祖先不得不打开棺材，拾起先辈的遗骸带在身边，在一片兵荒马乱中逃往遥远的南方。他们在逃难的途中停下来眺望故乡时，目光中充满了无奈和绝望，跟故乡的永诀使他们意识到日后作客他乡的悲凉。还好，先辈的骨骸还像一堆干酥的木炭，会温暖和照亮他们日后的旅程。

从四川客家人留下的大量族谱看，他们有的在起程入川时就随身携带着祖先的遗骸，有的是定居四川以后再回到南方取回祖先的遗骨。他们把亲情和血缘看得如此贵重，如此难以割舍，就像自己的生命一样。

客家人用土陶罐子养着祖先的尸骨之花，随时准备背井离乡。然而，四川盆地那不算富庶的丘陵和黄土留住了他们的脚步，他们踏踏实实地安顿下来，开始了家园的重建和土地的开发。

二百多年以来，四川的客家人一直被外界称作“土广东人”。他们在接受这个称谓时显示了某种大度宽容和安之若素。是啊，如果把“土广东人”比作一个游子的话，他们脱离客家母体的怀抱已经太久了，有时候，他们甚至忘记了自己的族源，忘记了“客家”这个词语。尽管典雅古朴的“土广东话”每天从他们粗糙的口中吐纳，像五彩祥云一般萦绕在乡村和集市上空，但有谁来告诉他们快要迷失的身世、传统和悠长的生命轨迹？

2001年3月的龙泉山桃花盛开，一个名为“第七届国际客家学术研讨会”的国际性学术、恳亲大会在成都召开。这是一次盛大的发现之旅，来自大陆和海外的客家研究者惊异地发现，在祖国内陆西南一隅竟然有那么完好的客家人村落、社区。他们修建了富丽堂皇的会馆，原汁原味地保留着客家母语，他们让荒凉的山脊长满果树，他们让贫瘠的乡村炊烟袅袅，他们跟“湖广填四川”的所有移民一道完成了对四川的重建和振兴。

中断二百多年的民系血脉和亲情，在一个鲜花盛开、阳光明媚的春日终于豁然贯通了。

然而，四川客家文化的保留依然面临着一些困难，他们的文化和语言在面对传媒和其他强势文化的侵袭时，还是显得弱小和孤

单无助。据田野调查资料显示:20世纪50年代,成都湖广文化和客家文化的分界线在今春熙路一带。换句话说,春熙路以东至龙泉山脉的广大区域都通行客家语言。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客家话的使用范围开始萎缩,先是退至椒子街、牛市口、沙河堡一带,如今已退至保和场和跳蹬河以外的郊区农村。

这个过程就像村庄被湖水淹没一样,缓慢的流水会把原先的树木和房屋变成水草和礁石,而这个过程又是如此难以觉察,就像屋檐的水滴最终通过岁月将檐下的石板滴穿一样。

一切似乎都在改变,我在对照我跟外祖父的照片时,曾经陷入长久的悲凉。那个养育过我的客家先祖有一张如此安详的脸,他深沉地微笑着,但这种微笑并没有在脸上散开,而是像稻子一样默默地饱满地收敛着,呈现出收获时节特有的幸福和自足景象。而我的照片似乎已经失去了那样的神采,我的目光显得如此涣散,我的笑容显得如此尴尬,我是一个正在远离故乡怀抱并且可能再也回不去的游子了。



第五章
重现的家园



在四川的茶馆里

“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对四川近现代史的影响是深刻而久远的。移民从大半个中国把原籍的风俗、物种、先进的技术手段、各种物资、文化等带入四川，经过长期的融合交流，最终使四川的人口素质、文化面貌、农业生产、商业贸易等都出现了可喜的局面，这就像由无数江河汇成的一片大海，许多旧的东西在恢复，许多新的东西在生长。这块曾经残破的土地，经过各省移民的共同努力，现在变得如此生机盎然，生气勃勃，繁盛热闹。

“大姨嫁陕二姨苏，大嫂江西二嫂湖；戚友初逢问原籍，现无十世老成都。”在如此丰富繁杂的家庭和社会背景之下，我们看到了一种文化习俗上的大交融、大荟萃、大展示、大绚丽。

四川人爱坐茶馆的习俗，按照通常的观点，认为是四川这个地方乃“天府之国”，自然条件优越，生活条件舒适，于是人们就养成了一种闲散的习惯，喜欢一天到晚钻到茶馆里去消磨时间。其实，四川近现代茶馆文化的兴盛跟“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有着直接的关联，茶馆甚至就是移民社会“五方杂处”这么一种社会现实的集中缩影与体现。

不信？让我仔细分析给你听。

茶馆在四川,它不仅仅只是一个喝喝茶、吹吹牛的这么一个清闲之地,它还具有更加复杂丰富的内容,它甚至集政治、经济、文化诸多因素于一身,它是四川人交际、交易、娱乐和舆论表达的这么一个综合场所。在茶馆里,人们既可以交流信息,商量事情;同时又可以洽谈生意,联络感情,解决民间纠纷;还可以听评书、扬琴、清音、金钱板、川剧坐唱等传统曲艺节目,的确包含了社会生活的诸多元素。

四川茶馆的格局一般是这样的:过去大多是露天茶馆,后来发展到在茶馆上方搭建顶篷、房屋,然后发展成今天的茶楼。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描述过成都著名的大慈寺露天茶馆:

在大慈寺温暖的午后阳光下喝茶会看到如下情景:开阔的露天庭院内数百把桌椅依次排开,它们处于殿与殿之间的空地上,仿佛皇宫内召集“经筵”时的热闹场面。然而这里的陈设却是极端的平民化,椅是常见的竹椅,一个靠背、四条腿,坐久之后的扶手和靠背变得尤为光亮。人的汗水从椅子的光晕中浸进去,流出来,那椅子的光晕就变得模糊而陈旧,像一封古老的信。桌子呢,是一律的黑漆小方桌,桌面上烫着茶壶圆形的烙印,环环相套,像是树干的年轮。有时阳光从树叶或藤蔓间洒下来——那是张爱玲笔下才有的阳光,穿过了岁月的尘埃和朱红色的老建筑,显得有些陈旧,有点灰扑扑,然而却很温暖,像怀揣着一只烤红薯。

茶客们迈着悠闲的步子走进来,先鼻翼扇动吸吸院子里隔夜的茶香,然后挑一个位子坐下。脚底下凹凸不平的泥地上散落着被茶客“吹”掉的茶叶末,现在看起来就像一粒粒快要

发芽的种子了。稍待片刻，茶博士穿着布鞋，手提茶壶“噎噎噎”地跑过来，“当当”两响，一注滚烫的水冲入茶碗，只看见青褐色的茶叶在瓷白的碗中翻几个滚，颜色绿了，叶子张开，茉莉花一朵朵浮上来，顿时香气弥漫。茶客们开始还有点睡意惺忪，心不在焉，等揭开茶盖嘬进几口热茶后，眼睛顿时光亮润泽，连身子都灵活了，软软地靠在旧竹椅上，椅子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茶客们就这样窝在竹椅里，有时看看四周有没有熟人，有时只管自己聊天、看报、吃花生瓜子。倘若朋友相聚，那就把几张桌子拼凑起来，高谈阔论，大声喧哗。午后的阳光普照在大慈寺的茶馆和庭院里，坐在阳光下喝茶的人脸色红润，目光沉醉，忘记了早上的牢骚和中午的不快。

半日光阴转瞬即逝，陶醉在大慈寺茶馆里的人有时会在茶香中沉沉入睡，唤醒他们的也许是一片落叶，也许是茶博士收拾碗碟的“叮当”声。这时候，茶客们伸个懒腰站起来，茶水已把全身骨节都泡开了，便迈着一不快不慢的脚步踱出大慈寺。

四川茶馆的意义何在？它的意义就在于它是这座城市或某一社区唯一的不同阶层的人都可以共享的地方。

在这里，我仅仅只是突出了茶馆的休闲功能，对“言说”功能和其他的功能没有涉及。其实在移民初期，茶馆是方方面面社会生活都可以得到充分反映的地方。那时候，人们需要言说，需要交流，需要借助茶馆这个舞台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茶馆遍布四川的乡镇、街道、社区，作为移民社会的一个“小世界”普遍存在。

作家沙汀曾经在《淘金记》中写道：（北斗镇），“虽然只有一条正街，两条实际上是所谓尿巷子、布满了尿坑、尿桶和尿缸的横街，

但它却拥有九个茶铺。赶场天是十三个。”在这个虚拟的北斗镇上，作家沙汀谈到了清末至民国的四川社会生活现实，那就是在一个很不像样的小镇子上，竟然有着九家茶铺；而且，逢场天又会增加四个。为什么在逢场天会多冒出四家茶馆？因为赶场天镇上的人多，那些平时关闭的茶馆便在这天开门迎客。

《成都通览》统计清末成都城的茶馆数量，竟然多达454家，比当时的街道数量少不了多少。李劫人《暴风雨前》也谈到：“坐茶铺，是四川人若干年来就形成的一种生活方式。”所谓若干年，就是从“湖广填四川”的那一天算起，许多外省人来到四川，人生地不熟，这就需要借助茶馆的一张桌子、几把椅子和几盏茶水，坐下来，围在一起，会一会老的朋友，认识一些新的朋友，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要不，怎么四川人过去有一种喝茶方式叫“吃讲茶”呢？

黄尚军《四川方言与民俗》在“吃讲茶”条目中谈到：“吃讲茶又称吃茶、吃碗茶，这是解决四川民间争端的一种方式。即发生争执的双方到当地知名人士家中拜访，请其出面到茶馆喝茶，评判是非。当民间在房屋、土地、水利、山林、婚姻等方面发生纠纷争执不下时，便由双方当事人出面，各自邀集一些人于某时到茶馆，共同请来地方上的头面人物（往往是德高望重者）作主持人，为在座茶客（不论认识与否）分别奉茶一碗，以吃茶说理的方式，调解或处理纠纷。先由双方当事者向众人叙说纠纷始末，然后由坐马兴桌（靠近门口两张桌子）的办事公道、颇有声望的长辈根据众人议论，讲说是非曲直，做出评判调解。如果积怨解除，大家就欢欢喜喜地散场，还争着付茶钱。倘若各执一词，则由主持人当众做出结论，双方都得接受。如果双方都负有责任，就各付茶钱一半。如果一方输了，即付全部茶钱。”

“吃讲茶”，是在法律不健全且移民杂居情况比较严重地区经常发生的事，它带有民间法庭或家长族长评判是非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茶馆仅仅成为一种道具，就像法庭上的席位和法官们头上的假发一样。此时此刻，人们的目的不是喝茶，而是与喝茶风马牛不相及的民间官司。

可是，茶馆却在这些民间纠纷中扮演了舞台和载体的角色。

著名作家李劫人先生的《暴风雨前》，是一部描写川西清末民初民情风俗甚为详细和生动的一部书。其中有一节就谈到“吃讲茶”：

（茶馆是）评理的场所……假使你与人有了口角是非，必要分个曲直，争个面子，而又不喜欢打官司，或是作为打官司的初步，那你尽可邀约些人，自然如韩信点兵，多多益善——你的对方自然也一样的。——相约到茶铺来。如果有一方势力大点，一方势力弱点，这理很好评，也很好解决，大家声势汹汹地吵一阵，由所谓中间人两面敷衍一阵，再把势弱的一方数说一阵，就算他的理输了。输了，也用不着赔礼道歉，只将两方几桌或十几桌的茶钱一并开销了事。如果两方势均力敌，而都不愿认输，则中间人便也不说话，让你们吵，吵到不能下台，让你们打，打的武器，先之以茶碗，继之以板凳，必待见了血，必待惊动了街坊打出人命，受拖累，而后街差啦，总爷啦，保正啦，才跑了来，才恨住吃亏一方，先赔茶铺损失。于是堂倌便忙了，架在楼上的破板凳，也赶快偷搬下来了，藏在柜房桶里的陈年破烂茶碗，也赶快偷拿出来了，如数照赔，如数照赔。所以差不多的茶铺，很高兴常有人来评理……。

与李劫人同时代的四川乡土作家沙汀，也在其《在其香居茶馆里》、《公道》、《还乡记》等作品中多次提到“吃讲茶”，可见这种“吃茶”方式在四川十分普遍。

我小的时候，曾经跟随外婆到镇上的茶馆里看媒人做媒。我说过，在移民社会中，茶馆的应运而生是有其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的，“五方杂处”的社会现实，必然会导致和出现一个适合各种人群前去的地方，而且这个地方还不能太冠冕堂皇，不能太正儿八经，不能花费过高，因此茶馆这个公众性的低消费聚会场所就正式诞生了。

虽然研究者们说，唐朝时候西川节度使崔宁的女儿就发明了四川茶具“三件头”——茶盖、茶碗和茶托，并以此推测四川的茶馆历史特别悠久。但是作为一种与社会现实紧密相连的公众场所，并且像繁星满布巴蜀大地——这样一种情况的出现，必定是在清初各省移民进入四川以后，因为这时候茶馆有了繁荣和兴盛的理由。

那一次跟外婆去到镇上的茶馆里，只见男女双方的父母兄弟和“亲友助威团”已经到齐了，满满坐了好几桌子人。媒人坐在男方父母和女方父母之间，像一个斗蟋蟀的人用纤草撩引男女双方的家长说话。这是个头上扎着俗艳的红头巾，一张嘴快得像爆竹的中年妇女。外婆说她娘家姓马，因世代代替人说媒，走东家串西家，所以外号就叫“马大脚”。马大脚先是根据她掌握的男女双方情况作一个简要介绍，内容包括人口数量、社会关系、家庭财产、健康状况等。我至今记得马大脚那次在介绍男方家庭情况时，特意提到了“有3根架子猪，大的那根有170斤，小的那根有120斤”，非常

详尽。在由媒人主持的相亲过程中,男女双方有什么问题,可以当面向对方提出,或把媒人拉到一边耳语一阵,再由媒人委婉转达。

在整个相亲过程中,当事男女坐在茶馆的长条凳上不敢吱声(在那个年代,也不能吱声),由于紧张的缘故,常常显得如坐针毡。我记得那一次相亲,男青年是个木匠,长得白净秀气,一直涨红着脸低头看自己手上刚买的刨子。而女青年倒比他大方,虽然面子上羞羞答答,但还敢不时拿丹凤眼瞟一下男青年。

茶馆相亲,当时都不能得出结论。满不满意,双方家人还得下来根据那天的情况细细商量,再由媒人相互转告。

在我所熟悉的乡村茶馆里,还有一种手艺人会定期在茶馆里等生意,这无疑也是移民社会遗留的传统。

我的外公是一名厨师,他每逢赶场天会到茶馆里坐半天。跟他同一张桌子吃茶的人,有当地红白喜事中专事司仪的人,包括吹鼓手、抬匠、阴阳先生等。由于人家可能同时揽下一桩生意——比如谁家死了人,那么就得同时请看黄历看风水的人、抬棺材的人、主厨的人、主持丧葬仪式的人,因此他们因利益关系会凝结成一个非常团结的小团体。如果这一天谁因故未能到场,那么其余的人会捎信给他,叫他某日某时到某村某坝参加一个婚礼或丧仪。

这些手艺人在茶馆里有固定的座位,因为他们是常客,所以开茶馆的人对他们特别照顾。附近几十里的人也都知道,谁家要办红白喜事了,就派一个人到茶馆的某张桌子跟前去找这一群人。无论你是湖广人也好,广东人也好,只要这群手艺人能操办出你想要的效果,你就尽管在特定的时间(赶场天)、特定的地点(某茶馆)去找他们好了。

茶馆、会馆和场镇是四川移民运动所带来的三个人小不等,而

功能相似的公共聚会场所。茶馆和会馆我们前面已经谈及,下面就来说说四川的场镇。

四川近现代没有多少城市文化的背景,相反,它的集镇或场镇文化却很发达。这一点,在李劫人的《死水微澜》、《大波》等作品中有类似的表达,不过他没有很明确的说出。为什么四川近现代以镇为单位的社区会空前繁荣和发达?而且遍布四川各地,每个镇都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文化内涵,这就跟清代初年160多万移民进入四川,并且较为均衡地分布分不开了。

仅以成都为例,诞生于清代康熙年间的场镇就有龙泉驿区的西河场、中兴场(今称华阳镇)、青白江区弥牟镇(毁于明末战乱而重建)、蒲江县的西畛场、新都区的马家场等。诞生于清代雍正、乾隆年间的场镇有:金堂县的土桥镇、新都区的仁和场(俗称石板滩)、蒲江县的大兴场等。

清代四川场镇勃兴现象的背后,隐藏着移民们从单纯的农业社会向贸易经济社会转换的愿望;同时以“场”和“镇”为单位的移民社区,折射出移民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融合,是研究清代四川社会结构的好材料。

▮ 我爱我家

四川的富庶在精神和物质上使移民们感到了莫大的满足,这些“流寓”的人拿出积攒的钱财,修建起会馆、茶馆、场镇,然后就在里面看戏、喝茶、谈笑、陶醉、生活。现在,没有人再是孤苦伶仃的

外来者；现在，所有生活在四川的人都是这片土地的主人。

于是，一些被“新四川人”喜闻乐见的戏曲和民俗节目诞生了。

川剧是四川人引以自豪的地方戏，它包含了高亢、细腻、清脆、婉转、活泼、悠扬等多种戏剧元素，从它诞生的那一刻起，它就显得如此丰富、热闹、斑斓和动人心弦。然而明代的川剧却不是这样的，那时候它还不具备“昆高胡弹灯”五种声腔的丰富性，而仅仅只是一种单调的高腔，“一声蛮了一声吹，一句高了一句低”，可能跟嘉陵江边的船工号子差不多。然而自从各省移民把其他省份的地方戏带入四川后，川剧忽然变得如此生动复杂，妩媚多姿。川剧是在其他地方剧种树枝上绽出的繁花。

康熙二年，有八个善唱昆曲的人从江苏来到四川，他们作为官宦人家的私人戏班，寓居在成都江南会馆的合和殿内，这是一种柔美的、带有江浙一带甜美口音的唱腔。恰好此时四川总督吴棠是江苏人，对家乡的戏曲格外迷恋，于是常常请四川的地方官到总督府去听戏。到了乾隆初年，在四川经商的江苏商人更是返回江苏置办像样的戏箱，邀请当地的名角来成都演堂会。川剧于是蒙上一层昆曲所特有的温婉细腻的影子。

陕西人来到四川以后，也把三秦大地高亢嘹亮的秦腔带入蜀地，这是一种有着辽阔天宇、漫漫黄土和炽烈情感为背景的北方剧种，它跟川剧的结合，便派生出了川剧的弹戏，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川梆子”。康熙末年，陆箕永在绵竹任知县，看了一场山村的社戏，就听见“一派秦声浑不断”，真有黄土高坡的雄浑和缠绵。

川剧的胡琴还吸收了徽调中的某些戏剧元素。徽调是中国著名的地方剧种，“四大徽班”进京和它最终促成京剧的形成，都是

戏迷们耳熟能详的旧事。乾隆年间，在成都的戏班里用胡琴伴奏唱西皮调，会被人称作“淫声”，可见徽调擅长细腻缠绵的乐声，特别适合讴歌男女情怀。

看川剧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就是看移民的融合过程。像不同省份的地方戏在“老派川剧”的基础上派生出现代川剧一样，移民们最初也是固守自己的省籍和习俗，可是后来他们都成了“正宗”的四川人。

移民对川剧的热爱，是因为他们参与了川剧的改造和形成，川剧是被他们集体催生的。有关外省移民对川剧的热爱，我有比较深切的体会——

小时候村里有个姓杨的孤寡老人，平时替村里的牛和猪割割草，喂喂粮食。他有一台砖头形状的收音机，用一根绳子系住两头，斜挎在身上，连睡觉的时候也不摘下来。我们常常看见他在牛圈里、田埂上、晒场边、屋檐下听节目——他只听一种节目，那就是川剧。当时因为娱乐节目很少，又没有歌星、笑星登台亮相，所以一打开收音机，不是革命样板戏就是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地方戏。

杨老头知道每一个星期的哪一天哪一个时候有川剧，因此一打开准能碰上。由于他听的川剧实在太多了，每一个唱段只要听上一两句就知道出自哪出戏，而且知道演唱者的姓名和绰号。遇上哪里有戏班演出，即使刮风下雨，也是要赶几十里路去看的。

四川的民俗文化在近现代空前繁荣，是由“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直接导致的。直到现在，这些形式各异的民俗活动还在我们身边开展。比如说，武侯祠每年大年初一的游喜神方、广汉的“拉保保”节、洛带的“火龙节”等。

至于四川广大农村，由移民们带来或发明的民俗活动仍在延

续。兹举“嫁毛虫”习俗以说明这种情况。所谓“嫁毛虫”，就是用一种特异的方法将有害农作物的毛毛虫去除。一般的作法，是把一首《嫁毛虫》的歌谣写在一张纸上，然后贴在农家的天花板、房梁或墙壁上。这种有些“巫”性质的民间习俗，我在小时候曾经亲眼目睹过，至于它的“灵验”程度，是颇值得怀疑的。不过，据《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巫溪县卷》记载，这个习俗的产生却与“湖广填四川”有关：

很久以前，有个向阳的地方，名字叫茅坪。有一年，发生了毛虫灾害，几十里宽的庄稼，被毛虫咬光啦。地上的草，山上的树叶，吃得一干二净。眼看一场大灾害就要来啦。

茅坪过去无人烟，后来人口才多起来。这里有户人家，父女二人，没名没姓，说是湖广填四川来的。家里有位姑娘，生得眉清目秀，年方十七八岁。父亲年迈，惟有这独生之女。爸爸很疼她，她又是个孝女。

一天晚上，土地老爷给老汉投了一个梦，对他说：“毛虫王要讨个媳妇，只要谁家女儿嫁给它，它就再不造孽啦。”第二天，老汉醒来把梦给乡亲们传开，可是谁家的女儿愿嫁虫王？过了三天，正是四月初八，土地老爷又给老汉投了一个梦：“你把女嫁给它，天亮前备上几样东西……定能安全回来。”老汉把梦向女儿一讲，姑娘为救百姓，同意嫁给虫王。父亲十分欢喜，两父女忙了一夜，备齐了“嫁妆”。

初八这天，乡亲们热热闹闹、吹吹打打地把新姑娘抬到山上毛虫王家去。花轿停在大路边，等候虫王接亲。

数不清的毛虫，大的大，小的小。大的足有两尺长，小的也有六七寸，围着一个五尺高的大茧窝。一只小毛虫见花轿一到，赶忙去

报信。只见一个人面毛身的大毛虫伸出头来问道：“抬了么子陪嫁？”新娘说：“毛虫王，没有别的，只有铺笼帐被和一个火盆架子。”虫王说：“既是这样，快来成亲吧！”姑娘忙说：“莫忙，你快叫毛虫躲一躲，我还要洗个澡。”虫王一听，立即吩咐大小毛虫避开。姑娘见毛虫进窝，忙叫乡亲们提开水，谁知柴火不好，开水烧不开。虫王催促说：“澡洗完了没有？”姑娘说：“还没洗完。”虫王等呀等，直等到五更鸡叫，虫王睡着了。乡亲们将铁打的十字形火盆架，架在茧壳上用铁钉钉牢，将开水倒进茧里，虫王烫死了。姑娘见天已亮，拔腿就跑，一个毛虫跟住她，咬伤她一只脚。

虫王死后，大大小小的毛虫还在窝里。众人又将开水往里倒，所有的毛虫都被烫死了。自此以后，这地方的庄稼，连年获得好收成。后来，姑娘因脚的毒性发作也死去啦。

人们为了不忘这个孝女，每年的四月初八，就用红纸条写上“毛虫毛虫，一拱一拱。嫁出嫁出，绝种绝种”和“佛生四月八，毛虫今日嫁。嫁出青山外，永世不归家”。将纸条架成十字形贴在墙上，说这样做毛虫就不会来啦。后来，嫁毛虫这种形式成了风俗，并传到四川、陕西很宽很宽的地方。

四川地区现存的民俗活动，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四川近现代民俗活动的丰富程度。此外，像四川现在的皮影戏，也是清代陕西皮影与四川民间艺术结合而产生的；木偶戏，据沙汀先生考证，是清初由福建移民带来的，当时称“木脑壳戏”……如此生动鲜活的来自大半个中国的民间艺术和民俗样式，一下子汇入四川，这就使四川近代以来的民俗活动像集市的人流一样，异常嘈杂、丰富和热闹。

▮ 外来手艺与金色土地

今天当我们回顾“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除了发现它在恢复四川的经济，繁荣四川的民俗与文化等方面的意义之外，还发现许多新的物种被引进，同时，一些新的产业也随着新物种和新技术的引进而蓬勃发展起来。

现在的四川人也许淡忘了红薯和玉米这两样粗粮。对于食不厌精和餐桌食品异常丰富的现代人来说，红薯和玉米只不过是吃腻了山珍海味之后的一点口味调剂。可是事实上，这两样东西正是由移民带入四川并广泛推广传播的。

遥想当年，这两样养人性命的东西在巴蜀大地的荒草和废墟间蓬勃生长，它们的蔓苗像疯狂的海藻长得铺天盖地，它们的果实像发酵的馒头长得硕大无比。它们以质朴和营养的肉身填饱过多少移民饥饿的肚皮啊！

据王纲《清代四川史》记载，红薯是于雍正十一年（1733年），由福建移民带入四川的。红薯原称番薯，原产地在日本，明万历二十二年（1584年）正式传入中国福建，然后又由来川的移民带入四川。

有不少地方志记载过红薯在四川广泛种植的情况，比如乾隆《双流县志》记载说：“民间有空地者种之，或售或食，是亦治生之道也。”嘉庆《资州志》则说出了红薯的来源和备受南方移民欢迎的程度：“闽粤来者始嗜之……瘠土沙土皆可种。先是移民自闽粤

来者始嗜之，今则土人多种以备荒。”由于红薯种植条件要求不高，易于推广，因此到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红薯在四川的种植已经蔚为大观。特别是在川北广麦的丘陵山区地带，竟然因红薯的大面积种植和丰收，而号称“苕国”。

民国《乐至乡土志》也说：“冬日窖藏，可作半年粮。”

对于红薯，我这个南方移民第十二代后裔一直是怀着深厚的情感。我感念它，甚至像感念自己的父母一样。记得小时候在故乡的村落中生活，每年的大半年时间都在跟红薯打交道。放学回来饿了，就在箩筐里摸出一根红薯，就着泡菜坛子里的泡菜一阵狼吞虎咽。它的滋味清脆甘甜，跟泡菜的味道混合以后，吃起来有菠萝的清香——这种来自幼年的味觉记忆至今无法消除。

记忆更为深刻的，是在“农业学大寨”的年月里，全村的人在山梁上改土造田，队里的炊事员在一口比水缸还大的铁锅里蒸红薯。满满一锅红薯蒸熟以后，锅底残留下来的热汁，有红糖的黏稠和营养。全村的孩子挤在那口大锅前，等待着喝上一口，那滋味比任何高级的糖果还诱人。

20世纪70年代，红薯对于四川人还显得如此重要，那么再倒退一百年、两百年，红薯在移民心目中该是何等重要？

而玉米，这种跟红薯几乎同样重要的粗粮，据记载是于康熙二十五年由广西、广东和福建省的移民带入四川的。光绪《奉节县志》即说：“苞谷、洋芋、红薯三种，占书不载。乾嘉以来渐产此物。然犹有高低上宜之异，今则栽种遍野，农民之食全恃此矣。”玉米和红薯，似乎离我们的生活和记忆越来越远，然而在一两百年前的四川，它们对四川移民的情感，一定犹如高粱对山东人的情感那么热烈浓厚。也许，现代的四川人只在喝酒的时候和吃酸辣粉的时候，

还能偶尔想起这两样由祖先带入四川的东西。

不久前的一个晚上，我在下楼买烟的时候，看见一个在街边烤红薯的人蹲在隆冬的路灯下叫卖。我看见炉子里面的炭火和被烤得软缩焦香的红薯，心里忽然涌起了一腔热流。我想上去安慰这个生意清淡的小贩，并告诉他红薯的来历和红薯跟四川人的关系。但我又觉得，这种做法是不是显得过于天真？

另一个由移民引入，并且至今跟四川人关系紧密的物种，是辣椒。据《四川的客家人和客家文化》一书介绍：“辣椒原产于墨西哥，约在明代传入中国沿海的南部诸省如广东、广西。清前期的移民入川，相传粤人将辣椒‘二荆条’引入，在蜀中备受欢迎而广种之，川人在其名称前加一个‘海’字，称之为‘海椒’相传至今，蜀中客家人称之为‘二荆条’。”

如果辣椒真是由南方移民于清初引入四川，那么四川人就应当想想祖先的恩德了。首先他们带来了果腹的东西，然后又带来了调味的东西，对异乡生活想得真是周到。辣椒对于四川人的意义，据我看来有两个方面，一是它对川菜的形成，起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辅助和推动作用；二是辣椒对于四川潮湿阴冷的气候有一个御寒祛湿的作用。我们知道，郫县豆瓣是川菜的灵魂，而它的主料是什么呢？那就是辣椒呀！而且最正宗的郫县豆瓣也是由“湖广填四川”时来蜀移民发明的。

清朝初年，有一个姓陈的人，跟随“湖广填四川”的移民大潮来到郫县。他在郫县生活一段时间之后，发现当地盛产辣椒，而辣椒制品主要有“宰海椒”和“酱海椒”两种，人们用这样的辣椒炒菜似乎也很提味。但这个陈姓移民在家乡时见过另

一种辣椒制品,那就是在宰细的辣椒中加入胡豆瓣,其味更加醇厚。于是他就按照家乡的办法试制了一些“海椒豆瓣”,挑到县城和农村去卖。果然,这样的“豆瓣辣椒”比当时的“宰海椒”和“酱海椒”更受人欢迎。

1804年,陈姓移民的后裔因为经营这种豆瓣发了财,便在郫县县城里开了一家“益丰和”酱园,专营郫县豆瓣。由于经营有方,货色上乘,很快声名远播,每年都能卖出豆瓣千斤,“益丰和”的人数着叮当作响的银元,暗地里高兴。但是到了光绪年间,郫县东街忽然冒出来一家“元丰源”,也经营郫县豆瓣,两家酱园就展开了竞争。

“益丰和”是老字号,老板陈竹安经营郫县豆瓣多年,因此经验丰富。在他的卧室里,摆满各种各样的小缸小碟,里面装着豆瓣、酱油等试制品。每天他从“益丰和”的店堂回到卧室,都顾不得疲惫辛劳,像一个科学家做实验似的研制最新、最好的产品。他尝尝这个碟子里的豆瓣,又尝尝那个碟子里的豆瓣,细细品味,认真思索。为了防止豆瓣配方比例的外传或泄密,“益丰和”用来称料的秤杆是一把锄头的锄柄,上面既没有“秤星”,也没有任何符号。只有老板陈竹安能够根据不同的位置判断斤两,因为他对这杆“秤”简直太熟悉了,熟悉得就跟自己的胳膊和手指一样。

由于竞争对手就在眼皮底下,因此两家经营郫县豆瓣的商家都在质量上下功夫,极大地提高了“郫县豆瓣”的知名度。到了辛亥革命时期,两家酱园的豆瓣年产量已经达到20万斤。

四川人恐怕没有谁未食用过郫县豆瓣,它最大的特点是“味辣

香醇，瓣子酥脆，黏稠茸实，色泽黄红油亮”，用这样的豆瓣制作“回锅肉”和“麻婆豆腐”，味道极正宗，令人百吃不厌。

清初入川移民带来的新物种，有些是以粮食的身份推广至四川全境，有些则因地理条件和气候等因素的限制，只在某些区域种植。然而这样的特色物种，经过技术加工，却形成了规模巨大的产业，至今影响着四川地区经济的发展。

最具代表性的三个新物种和区域经济圈是：木棉与攀枝花，蔗糖与内江，烟草与川西平原。以上三个特色经济区域的形成都跟移民和新物种的到来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康熙十年，有一个名叫曾达一的福建汀州商人来到内江。当时他可能是卖一些南方的手工艺品，一路贩卖经过内江，看见田野里的油菜花开得黄灿灿的。当时是三月份，暖风拂面，这情景忽然使曾达一产生了思乡之情，因为内江的气候跟福建汀州的气候十分相似。在伤感的情绪中，曾达一骤然爆发出一种灵感，他想家乡的甘蔗产量很高，如果能把蔗种引至内江，广泛栽种，并且通过家乡成熟的技术生产蔗糖，岂不是可以获得大利？至少也比现在做一个流动奔波的商贩要强。

这个想法使福建人曾达一异常兴奋，他便趁回家迎亲的机会，动员了一批家乡的父老乡亲，带上甘蔗种和榨糖的石磨，不远千里从福建匆匆赶来了。最初他在内江龙门镇的梁家坝开设了一家糖坊，由于福建甘蔗很适合内江的气候和土壤，因此曾达一的糖坊不久以后就财源滚滚。

很快，甘蔗的种植又由内江拓展到资中、资阳和隆昌等地，按《清代四川史》的说法，那一带曾经迅速掀起了“种蔗热”。富顺的情况也与此类似，新修《富顺县志》即说：“清圣祖康熙十年（1671

年),湖广移民在牛佛岭一带引种甘蔗成功。”至清代末期,富顺县已经“年产甘蔗15万吨,产蔗糖1万余吨,有糖坊500余家”。

四川内江号称“甜城”,这个名字让我们品嚐到了甘蔗的甜味。

木棉进入四川是在清朝乾隆时期,当时由广东入川的移民把这种“树本”的棉花带到了渡口市。这是一种产量高、棉质好、易于纺纱织布的棉花。木棉成熟时节,硕大的棉桃挂在树上,像是一排排白色的灯笼。由于木棉曾经给四川的地方经济带来过杰出的贡献,所以清代有的地方官专门写诗,来讴歌这种奇异的物种。比如乾隆时期的潼川知府张松孙就写过一首《木棉歌》,表达了对这种植物的敬佩:

广州木棉大如树,吴地草棉名亦著。
或呼吉贝或班枝,物性无殊同是絮。
哀牢白叠贡南朝,巴西蜀北满平臬。
四月乘时好栽种,勤锄滋长多棉桃。
东舍西邻相助作,鱼羹麦饭饱欢乐。
御寒无具盼丰收,更重春耕与秋获。
青叶晒被苞吐丝,悬铃丹簇花枝盛。
白云片铺原隰湿,风湿挟纩相参差。
捃拾携筐走空室,穉膏滑轴纯棉出。
乱琼飞洒一弘张,白玉搓成万条雪。
络车唧哑冷孤檠,又听篱边促织声。
手足皴痍不知倦,机上停梭疋布成。
入市换钱输簿赋,再成裁剪为襦袴。
连年梓郡庆盈宁,男多余粟女余布。

在民间，木棉常常被百姓呼为“攀枝花”——攀在树枝上的棉花，所以到了20世纪80年代，渡口市因为木棉种植范围广，几乎成为该地区的象征性物种，因而被正式更名为“攀枝花市”。

攀枝花对于“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而言，犹如张家湾、李家坝、陈家老房子一样，都是这次移民事件给四川遗留下来的地理性质的影响。它既是一种悠长的历史记忆，又是一种鲜活的现实表达。

下面再来说说烟草跟移民入川的关系——

烟草其实并非是移民带入四川的新物种，它在四川古已有之，但当时四川的烟草种植面积和专业化生产程度还很差，没有出现什么大的景象。自从福建、广东等南方省份的移民进入四川以后，四川烟草的种植和生产就发生了一次大的飞跃。

雍正年间，有一个福建龙岩的移民入籍成都府金堂县赵家渡，他是傅氏家族入川的始祖，名字叫傅荣沐。最初，这个福建移民只是在当地经营蔗糖生意，但是他后来发现“蜀中未谙种烟法”！这个发现也算是一个伟大的发现，不但蜀中人不懂得怎样种烟，而且连他们生产出来的烟丝也很低劣。傅荣沐在福建龙岩时曾经是一名种烟好手，因此他很快雇佣了几十个工人，在成都外北的田野里开辟了大片烟地，开始用新的方法种植和改良烟草，结果大获成功。当时驻防成都的八旗满人，即对傅氏烟草推崇备至。

清代四川的烟草种植业，主要分布于成都附近的什邡、金堂、新都、崇庆、灌县、温江等地，以及川南、川东等区县。嘉庆《南溪县志》有一段烟草在当地大量栽种的记载：“新籍之民多临河种地，种地者栽烟蕉（因烟草株苗形如芭蕉，故称烟蕉），力较逸于田而利

倍之。”换句话说，种植烟草不但比种植粮食轻巧，而且经济效益也比种粮食有成倍增长。

现在四川的烟草业虽然比起云南要差，但在全国还是名列前茅，而且有许多伟人喜欢四川的烟草。比如毛泽东当年吸的雪茄，即是由四川什邡的烟草特制的。这种具有古代贡品性质的雪茄被制好以后，装进一只恒温恒湿的盒子里，主席想吸的时候，便打开盒子取出一支。

我甚至想，之所以四川容易争得全国糖酒交易会的主办权，这跟移民时期丰厚的物资积淀是分不开的。就拿酒来说，四川的名酒风靡海内外，这是不争的事实。有许多外地人提起四川的酒，也是连跷大拇指不迭。殊不知，四川酒文化的发达，也是由入川移民一手创造的。

前面我们已经谈到全兴酒的来历，它是由清初陕西（也有说山西）移民发明的，或者说，是由外来的酿酒工艺及技术与四川原有的酿造技艺相结合而诞生的。

清朝康熙年间，陕西三原县的移民朱煜在四川绵竹开设“朱天益酢坊”，后来发展成朱、杨、白、赵“四大家”酢坊，这便是绵竹大曲的前身。朱煜来川之前，是陕西一家酒坊的酿酒工，他把陕西略阳大曲的酿造方法与四川“剑南烧”相结合，推陈出新，酿造出了以绵软醇厚口感著称的“绵竹大曲”。

清代的叙州杂酒，以高粱、糯米、大米、玉米、小麦五种粮食酿造，“满口香、满座香、满屋香”。据说现在的“五粮液”即是从此酒发展革新而来。一查杂粮酒的来源，竟也是清初外省来川的移民摸索创造的。

“湖广填四川”给四川带来的恩惠实在是太多，这块荒败了的

土地，经过移民精心的整修打点，现在已经变成一块金色的土地。我们一方面为他们创业的艰辛感到喟叹，一方面又不得不为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喝彩。实际上，我们现在所享受的一切，无不是祖先用双手和智慧创造出来的，而这些祖先来到四川才不过二百多年，他们的后裔也不过才传承十几代。

▮ 人才叠涌的时代

如果从优生学的角度去看“湖广填四川”这一历史事件，那么，我们可以发现它在这方面的特殊意义。

首先，外省移民自从来到四川的那一刻起，就坚定了振兴家族、奋勇创业的信心，族谱中记载的那些豪言壮语并非是出于一时兴起，而是发自他们内心的肺腑之言。从每一个移民家族的创业史我们可以看出，来自外省移民是如何咬紧牙关，度过那些艰苦卓绝的岁月。甚至可以说，从移民背井离乡的那一刻起，他们就已经断了自己的后路，只能奋勇向前，而不能畏畏缩缩地回头顾盼。

在每一个省份的移民内部，虽然因风俗籍贯的不同，而呈现出各式各样的生活习惯和信仰习俗，但有一点是共通的，那就是以土地和教育使一个贫穷的家庭获得再生。民国《泸县志》有一段话说得好：“明清沿旧制以科第取士，平民幸获一衿比于显贵，故无论何籍之人，衣食苟足皆重读书！”

不管他是哪一个省份的移民，只要家境稍微宽裕一点，就把子弟的教育看成是振兴家族的第一要务。同治《南溪县志》也谈到了

相同的看法：“土著仅十之一二，其五民萃处者，习尚半从其籍，要其耕读是务。”土地和书香，这是移民们在四川这个新家园的两个基本的生活目标。

在移民们为本家族所制定的“族规”中，也把读书提到显要的位置。如巴中吴氏家族宗祠所立《禁碑》，第四条就强调：“禁不耕不读，日嫖夜赌，打牌掷骰。”营山县《卢氏族规》第九条规定：“读书入泮、上捐等，均酌量帮给用费。”对本家族读书上进的青年给予资助和奖励，是每一个大家族共同的做法。

清代四川有财力的家族，往往延聘教师，设立私塾，免费让族中子弟接受好的教育。广汉县城北街原有一座张氏祠堂，号“溪南祠”，系张氏家族的宗祠和私塾所在地。民国年间还规定：每一位入学子弟皆由族中发给数量不等的奖学金，小学生每人大洋14元，中学生28元，大学生56元，上京求学和出国留学者为100元、200元。成都龙潭镇的范氏宗祠，曾于民国年间开设“华阳范氏私立小学”，用最好的师资和环境教育族中子弟。

这是从家族内部自身的教育和奋发图强精神谈起，而如果从整个移民社会这个大的环境看，那么人的素质的优化是必然的。“大姨嫁陕二姨苏，大嫂江西二嫂湖”，按照这首流传甚广的《成都竹枝词》的说法，许多家族都相继出现了籍贯和文化混同的情况。自家的大姨嫁给了一个陕西移民，而二姨却嫁给了苏州人，这是家庭内部成员朝外的流向，而朝内的留向如何呢？一个江西女子嫁给自己的大哥，成了“大嫂”；另一个湖广女子嫁给自己的二哥，成了“二嫂”。这样一个家庭，必然使得文化习俗、族系情况都出现优化和异常宽阔的景象。

四川经过“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的冲击和席卷，从第六代左右的后裔开始，涌现出了一大批影响中国乃至世界的杰出人物。

朱德(1886—1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1886年12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仪陇县马鞍场李家湾(今丁家湾)。朱德的祖先是清代初年从广东省韶关县迁入四川的，在琳琅山下落户至朱德这一辈，已是第六代。世代务农，辛勤劳作，到头来仍是房无一间，地无一垅。朱德出生时，一家三世同堂，十几口人靠租佃丁姓地主的20亩薄田和押借来的几间破房安身度日。

朱德的母亲一共生了13个孩子，因为生活艰难，最终只有六男二女存活下来。朱德曾回忆说：母亲整天忙着，时间大半被家务和耕种占去了，从没有工夫抱抱孩子，我们都是在地上爬着长大的，大了身体很强壮，能背能挑，还要种地。尽管生活窘迫，朱家还是想靠省吃俭用培养出个读书人来支撑门户。朱德六岁时，和他的两个哥哥一起被送到朱姓家族自办的药铺垭私塾读书，取名朱代珍。不久，两个哥哥都因家里无力承担学费而回乡种地，朱德因为年纪小，同时又已过继给无嗣的伯父(相当于伯父的长子)，因此受到家人的疼爱和器重，得以继续完成学业。

1905年，年仅19岁的朱德曾经到仪陇县城参加清廷组织的最后一次科考(县试)，不久又赶往顺庆府(今南充市)参加府试，结果在一千多名考生参加的府试中，朱德考入了前20名——如果再参加省上的院试中榜，那么朱德将成为一名秀才。但此时新的思潮正在中国大地兴起，朱德说服家人前去“顺庆府高等学堂”读新式学校，学堂的学监(校长)即是后来成为著名爱国民主人士的张澜。此后，朱德相继在成都武备学堂和云南陆军讲武堂学习，从此踏上革命的道路，先后参加过辛亥革命、护国战争和护法战争，任过滇军

旅长。

1922年,朱德留学德国,同年经周恩来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到苏联学习军事。1926年回国,参与领导泸(州)顺(庆)起义。1927年参与领导南昌起义。1928年1月同陈毅率部举行湘南起义。同年4月率部进军井冈山,与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会合,成立工农革命军(后改称工农红军)第四军,任军长。后任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等职。1930年至1934年和毛泽东、周恩来一起指挥工农红军进行反“围剿”战争。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总指挥、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深入开展敌后游击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协同毛泽东指挥重大战役,取得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新中国成立后,曾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等职。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

陈毅(1901—1972)

陈毅的祖先陈尧钦,是于康熙末年从湖南省宝庆府新宁县迁至四川乐至薛苞镇正沟湾的移民。据《陈老总和儿子的四次谈话》一文介绍:陈家入川的前三代人“尧、舜、禹”辈皆是贫民。到第四代“汤”字辈,出了个陈汤佶,是个拔贡,他后来靠放高利贷发家,置田八百亩。后来到了“文”字辈,因只知享福,坐吃山空,便又由地主变成了农民。

陈毅原名陈世俊,是陈家入川以后的第九代(陈氏家族班辈排行为:“尧舜禹汤,文武荣昌,世德延远,福寿长绵”)。1901年8月26

日出生于四川省乐至县复兴场张安井村。陈毅从小跟开办私塾的父亲识字,据他自己说:“小时候,我记忆力很好,读书三遍就能背诵。”从陈毅后来的诗词作品来看,确是从小就受到很严格的中国古典文学熏陶。

1913年秋,陈毅考入成都华阳县德胜乡高等小学。1919年,随四川留法勤工俭学学生至法国巴黎留学。回国后曾参加南昌起义并参与领导湘南起义,在军队中担任各种重要领导职务。新中国成立后,担任过上海市市长、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等,是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和出色的诗人。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

刘伯承(1892—1986)

刘伯承1892年12月4日出生于四川省开县(现属重庆)浦里区赵家场乡张家坝,乳名孝生,后取名刘伯昭,字伯承。据刘伯承回忆,他四五岁时,就捧着《刘氏家谱》认字,但他家是不是“湖广填四川”的移民却不清楚。不过,当时四川的居民即使真是土著,也必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受到“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的影响。刘伯承的父亲刘文炳曾教过私塾,应试科举,后来弃文务农,成为浦里河两岸有名的“泥脚文人”。刘伯承的母亲周寅香,善良勤劳,处事谨慎,俭朴持家。

刘伯承是刘家的第五个孩子,他从小喜欢识字习武。1904年秋,刘伯承从私塾转入灯草坝的“汉西书院”就读,开始接触现代科学和教育救国理论。此后,又相继在开县高等小学、夔府(今奉节)官立中学读书。1912年春天,以优异成绩考入重庆蜀军政府开办的将校(后改为将弁)学堂,被编在第二队第一排,从此开始了戎

马生涯的一生。刘伯承是著名的儒将，以足智多谋闻名。后来参加南昌起义、二万五千里长征，曾与邓小平长期搭档指挥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的许多著名战役，“刘邓大军”的称号就是这样流传下来的。

1955年，刘伯承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兼政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他是我军历史上为数不多的有军事理论著述，又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元帅及军事家。

聂荣臻(1899—1992)

聂荣臻的祖先是清朝初年从江西迁至贵州，再由贵州迁至四川江津（现属重庆）的移民家庭。据聂荣臻晚年的回忆：“在江津，聂姓是大家族。我出生的时候，家庭已经破落了。从我记事的时候起，打下深深烙印的，不是家乡的山水风光，孩提时代的欢乐，而是日月的艰辛，农村的动荡和农民生活的苦难。”

聂家的祖先刚迁徙至江津时，先是花不多的钱买下了一座已经破烂不堪的三重堂式的石院子。几代过去，聂家就成为当地的大家族了。但是到聂荣臻出生时，父亲已经破产，虽然伯父和叔父比较富有，外祖父家更是当地殷富，时不时在生活上照顾一下，但却不能从根本上使他们摆脱贫困。聂荣臻的父亲聂仕先，过早地担起了一家生活的重担，磨炼出老成持重、少言寡语、意志坚强、待人处世公道的性格，这种性格全部遗传给了聂荣臻。聂荣臻的母亲唐氏，是乡间的大家闺秀，心地善良，温柔贤惠，她极大地分担丈夫的忧愁劳累，勤俭持家，忍辱负重，这些都在聂荣臻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深刻印象。

聂荣臻八岁被送到外祖父家读私塾，后来转入离吴滩镇二十余里的九如镇高等小学学习，1917年夏天考入江津县中学。1919年冬乘法国邮轮“司芬克斯”号从上海至法国勤工俭学。1924年9月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

回国后，在黄埔军校任政治部秘书。抗日战争期间任八路军第一一五师政委。解放战争期间参与指挥平津战役。1949年2月被任命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10月，由毛泽东提议，由他指挥开国大典阅兵式。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曾任北京市市长、国务院副总理。他主管国防工业和我军部队装备工作期间，对现代国防武器的研制（包括新中国第一枚导弹、第一枚导弹核武器和第一颗卫星）付出了巨大心血，是中国国防科学的奠基人。

郭沫若(1892—1978)

郭沫若，原名开贞，号尚武，笔名石沱、鼎堂、麦克昂、杜枏、易坝人、高当鸿、杜荃等。四川乐山人，为我国著名作家、诗人、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社会活动家。

郭氏家族原籍福建省汀州府宁化县，约在1781年前后迁徙四川。郭沫若在《我的童年》一文中，曾经详细阐述过自己的家世，他说：“我们的祖先是来自福建移来的，原籍是福建汀州府宁化县。听说我们的那位祖先是背着两个麻袋上川的。在封建时代弄到不能不离开故乡，当然是赤贫的人。这样赤贫的人流落到他乡，逐渐地在那儿发迹起来。”

郭沫若的父亲郭朝沛(1853—1939)，是入川以后的第五代移民后裔(郭沫若为第六代)，由于他的精明能干，使本来已经败落的郭氏家族得以重振，他买田地、买房产、买盐井，成为了一名亦商亦

农的中等地主。郭朝沛还精通医道,十分注重子女的教育,曾在家里设立郭氏家塾,取名“绥山馆”。郭沫若的少年时期,有一大半的时间是在家塾中度过的。

1914年,郭沫若受堂兄郭开文的影响,东渡日本留学。1918年开始新诗创作。1924年以后接受马克思主义,并倡导革命文学。他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第一个证明了中国奴隶社会的存在,取得了震惊中外的突破性成就。他对青铜器铭文和纹绘,对文字、史实和年代的考订贡献也很大。1944年发表的《甲申三百年祭》,总结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起义失败的历史经验,当时被中共中央定为整风学习文件。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文教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长兼哲学社会科学部主任、中国文联主席等职。

韩素音(1917—)

著名英籍华裔女作家,其作品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的影响,有作品数十种行世,国内较流行的有《周恩来与他的世纪》、《伤残的树》等。她曾经八次受到周恩来的接见,叶剑英、邓小平也曾接见过她。《伤残的树》一书详细记载了韩素音的家世和创业史,可称韩素音本人的真实自传。

我的祖先姓周,在广东省的梅县……梅县到最近以前一直是个穷地方,土地贫瘠,山秃无树,道路失修,灌溉不善。在阡陌纵横的稻田里只看到妇女在干活,与男子成六与一之比,因为男人都背井离乡,出外谋生了。

我的祖先在15世纪时定居于梅县,移居四川大概是在1682年到1710年。据我家宗谱的记录,最初到四川的一个祖先是个货郎。

他一路是怎么走去的则没有记载。他是不是肩上一根扁担，一边走，扁担两头的篮子一边晃？他卖的是什么？是南货、糖食、雕刻等能卖好价钱的东西？从祖坟的墓碑上看，只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位祖先是货郎，而且非常穷。

新来的移民在四川全省到处安家落户，但主要是沿长江及其支流两岸，从重庆直到成都，还有便是成都平原这个最富饶肥沃的内陆平原。由于很少遭到反对，没有械斗，吃得又好，他们大部分与本地人通婚同化了。到了19世纪末叶，我家老一辈人的嘴里还略有几句客家话的残余，我父亲一代已不再说客家话了。

第一代祖先那个小商贩到四川以后，就改行种田，先是当雇工，后来成了一个小佃农。那是在成都以西的郫县。这是一个出名的好地方，是继灌县之后第一个蒙受水利的县份。

选了这样一个好地方，我的祖先家业就兴旺起来，不久又购置了一些土地，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位逐渐上升，不断地添置产业，开始读书识字，最后终于到了最高的一层——士大夫阶层。他们成了乡绅，开始穿绫罗绸缎，学诗书琴画，他们的子孙不久就参加科举乡试。他们不再娶梅县祖邑来的大脚勤劳的女人，而是身材矮小，脸色白嫩的小脚女人，很少出门抛头露面。他们为祖先立了宗祠，并有土地供养维持，还充子孙的膏火之资。

韩素音的父亲周炜，是我国著名的路矿专家，1885年生于四川成都，1903年在比利时留学时，爱上了出身望族的异国小姐马尔格，两人情深意笃，虽然婚姻先是遭到双方父母的强烈反对，但有情人终成眷属，后来双双回到中国共同生活了大半辈子。他们一共养育了八个子女，其中成人四个。韩素音为长女，原名周月宾。

刘光第(1861—1898)

刘光第的祖先是清前期从福建汀州府迁徙来川的移民，落籍富顺县。

刘光第原名光谦，字德星，号裴村，1861年6月18日出生于富顺县赵化镇。他幼年丧父，家境贫寒，“入不敷出”。母亲刘王氏为了使刘光第接受教育，曾经卖掉石灰溪的街房，供子读书。少年时代的刘光第勤奋好学，而且才华横溢，1880年参加富顺县县试，即名列前茅。1882年参加四川乡试，得中举人。1883年入京殿试，高中进士，随后被授予刑部候补主事。1885年因母歿守制在家。1888年入京任职。

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刘光第目睹时局艰危，便冒着杀头的危险向光绪皇帝提出《甲午条陈》，抨击时政，提出改革主张，参加维新运动。

1898年2月，与杨锐等人在北京成立蜀学会，定期召集会员聚会，商讨革新强国之策。4月，参与康有为发起的保国会。9月，因湖南巡抚陈宝箴推荐，被光绪皇帝召见，次日赏加四品卿衔，在军机处行走，与谭嗣同一起参与新政事务。11月，因湖南守旧党人曾廉上书请杀康有为和梁启超，刘光第遂和谭嗣同上书光绪力保康、梁无辜。后与谭嗣同一起遇害。

刘光第乃著名的“戊戌六君子”之一，主要著作有《介由堂诗集》、《衷圣斋文集》等。

李宗吾(1879—1943)

李宗吾的名声在中国内地和台湾省近些年来十分炽热，原因只因他那本《厚黑学》。这本从中国历史总结官场规则、处世原则

等规律的书，给这位蜀中奇人带来了隆重的声誉。

李宗吾的祖先是从小广东省梅县迁徙至四川富顺的清代移民，他是第八代后裔。李宗吾曾经在《厚黑教主自画像》一文中详细地说到过他的家庭和幼年生活情况。

他的祖父名叫李乐山，“务农，种小菜卖，暇时则贩油烛或草鞋，沿街卖之。公身魁梧，性朴质，上街担粪，人与说话，立而谈，担在肩上，不放下。黠者故与久谈，则左肩换右肩，右肩换左肩。公夜膳后即睡，家人就寝时即起，不复睡。熟睡时，百呼不醒，如呼盗至，则梦中惊起。公起整理明日应卖之菜，毕，则持一棍往守菜圃”。看来他的祖父也只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

李宗吾的父亲则喜好读书：“我父有暇即看书，不甚作工，惟偶尔扯蔗叶，或种胡豆时盖灰，做这类工作而已。工人作工，他携着叶子烟竿或火笼，挟着书，坐在围土边，时而同工人谈天，时而看书。所以我也养成这种习惯，手里朝日拿着一本书。”

李宗吾早年毕业于四川高等学堂，并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后，曾任四川审计院科长、四川官产竞卖经理处总经理、四川官产清理处处长、富顺县视学、四川省立二中校长、四川省视学、省长公署教育科副科长、四川省政府编纂委员。著作除揭露官场奸诈权术的《厚黑学》以外，尚有《中国学术之趋势》、《心理与力学》、《考试制度之商榷》等。

刘子华(1899—1992)

他是世界上最早推测太阳系存在第十大行星的天文学家。

刘家系清初从南方迁徙到四川的移民家庭，落籍四川省成都市东郊的洛带镇。生于1899年，家境贫寒，虽然曾经上过几年私塾，

但后来也不得不辍学当学徒。曾不堪师父虐待逃跑回家，后到简阳县中学当一名旁听生。

1917年，刘子华考入成都留法勤工俭学预备学校。

1919年，与陈毅、李维汉、李富春等30余名公费生赴法勤工俭学。在法侨居26年，获得过巴黎大学博士学位。他在博士论文《八卦宇宙论与现代天文——一颗新的行星的预测》中，提出太阳系应该存在第十大行星，并为这颗虚拟的行星命名“木工星”。三年后，刘子华获得法国最高学位——“国家博士”学位。

刘子华发表这篇惊世骇俗的博士论文的准确时间是1940年，而直至1981年，美国才向世界证实这颗行星的存在，宇航局发言人宣称：“第十颗大行星可能正环绕太阳运行。虽然这颗行星离九大行星很远，但它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

一个来自四川的科学家，仅用中国传统的“八卦理论”，就证实了太阳系第十大行星的存在，而且比美国公布的消息早40年，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刘子华于1914年回国，1992年逝世。

巴金、李劫人和艾芜

巴金的祖先是于清嘉庆年间从浙江嘉兴到成都做官而定居下来的，属于移民中比较特殊的那一类。然而这个移民家庭的后裔，却在二百年以后成为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大师。

其余两人也是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产生过巨大影响的人物，他们是清初湖北移民的后代。

李劫人祖籍湖北黄陂县，其八世祖李述明于清初随“湖广填四川”移民浪潮入蜀，沿途贩卖布匹兼行中医，后在成都府华阳县定居。这是一个中医世家。李劫人的三曾祖父李正果，就既是医生，又

是私塾先生。他的药铺中有湖北祖传的“朱砂保赤丸”，很受当地人欢迎。李劫人的父亲李传芳，也是既靠“朱砂保赤丸”秘方行医，又兼做私塾教师。据《李劫人传》介绍，李劫人的妻子也会制作祖传秘方“朱砂保赤丸”。

著名作家艾芜，原名汤道耕，祖籍湖北省麻城县孝感乡。汤家本是湖北种田为生的原住民，但后来失掉土地，不得不随“湖广填四川”移民潮移来四川。当时那位入川的祖先是携妻带子，从长江水路逆行入川，落籍成都府新繁县与彭县交界的平原处，以务农为生。

以上12人几乎都是清初入川移民第六至九代后裔。他们中有四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其余几位则在文学或科学等方面卓有建树。如果再加另一位出生于四川广安县的世界级伟人邓小平，那么，由“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所造就的伟大人才群体，就足以说明这次移民运动的深远影响了。

据日本人伊藤正所写《邓小平与中国的命运》一文介绍，邓小平的祖先也是清初南方外省移民。至于究竟从哪个省移民而来，伊藤正引用《邓小平政治传记》一书中的一段话，说邓是广东客籍移民的后裔。可是根据《邓氏家谱》介绍，邓家入川一世祖为邓鹤轩，原籍江西吉安庐陵县人，于明朝洪武十三年（1380年）以兵部员外郎的身份入蜀做官，并定居下来。邓小平是邓鹤轩的第二十代后裔。由此可见，邓家的入川要比“湖广填四川”早大约三百年，属于相对意义上的早期移民。自从邓家落籍四川以后，邓氏家族中名人满门，其中有“文化魁蜀”邓显，吏部尚书、大学士邓士廉，明万历进士、南京户部主事和湖广按察司副使邓上吕，清乾隆翰林院士、大理寺正卿邓时敏等。邓小平对中国和世界的影 响是深远而巨大的，他青少年时期的经历，跟四川近代其他的伟大人物一样，先是

在故乡求学,曾经就读广安县中学,后来考取重庆法国留学预备学校,并于1920年夏天乘船去法国勤工俭学,从此走上革命的道路。

为什么移民们在四川这块土地上经过不到十代人的努力,就诞生出繁星般的人才群体?我想,其中的原因除了时势的更迭、国门的洞开,更重要的一点还在于,清代的四川是秦文化、赣文化、湘文化、楚文化和巴蜀文化风云际会交相辉映的特殊时期,文化和族系意义上的融合、竞争,必然使得这一方土地充满无穷的活力和高昂的热情。再加上“天府之国”自古人杰地灵,外省移民把明末清初残破的“天府”重新打理一遍后,会从内心感受到来自这片土地的最深层次的滋养,从而开始开出繁花,结出硕果。

ㄣ “新四川人”与“新四川文化”

如果从康熙元年(1662年)算起,“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至今已有340年。在这既漫长又短暂的岁月中,一种新的文化和一种新的人群已经孕育成熟。说它漫长,是因为我们现在已经很难想起那段往事,即便想起来,也觉得那段历史只跟祖先有关,跟自己似乎风马牛不相及,挨不上边的。谁能念念不忘几百年前的旧事呢?说它短暂,是因为“湖广填四川”虽然已经过去那么多年,但它的影响却深深地烙进了我们的性格,融入了我们的血液。我们今天所表现出来的,许多都是移民社会遗留下来的产物。

首先,四川人吃苦耐劳的作风没有改变。在移民社会的初期,这种作风被写入族谱、族规,作为金玉良言传诸后代。吃苦耐劳是

如此重要，它几乎决定着—一个家族能否在新的恶劣环境中生存壮大，关乎一个家族的生死存亡。时间虽然过去那么久，但这种安身立命的警诫之语还像一口警钟，时时在他们的头脑中敲响。

《天下四川人》引用过外地人对四川人的几种看法：

广东老板认为，四川民工吃苦耐劳，叫干啥就干啥，从不喊苦喊累，付酬时给多给少不在乎，从不讨价还价。因此，在各省民工中，他乐于招聘四川民工。

部队军官认为，四川兵个头虽小，头脑灵活，能吃大苦耐大劳，打仗时敢冲敢打，关键时刻舍身亡命，不怕牺牲。因此在各省士兵中，他最喜欢带四川兵。

北方农民认为，川妹子性格泼辣，责任心强，勤俭刻苦，任劳任怨，里里外外都是一把好手，是养家带口、成家立业的好帮手。因此，许多北方农民愿意娶川妹子当媳妇。

从这些评语里面，我们不难看出四川人祖先的影子。我这里所说的祖先，不是几千年以前那些不真实的偶像级前辈，而是他们的“一世祖”——所谓“一世祖”，就是最先随“湖广填四川”移民潮来到四川的那个人。我一直在想，为什么绝大多数四川人在计算他们家族的历史时，都从这时候算起，其中的原因莫非是把四川当成了一个新家，“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既然下了那么大的决心来四川，那么我们就从现在开始吧。如果仅从世系的角度看，今天的四川人距离“一世祖”不过十几代，当初那种像树根扎牢大地的精神肯定不会轻易丢失。因此，才有了最近“400名保姆集体进京”的壮举——北京人看好四川人，春节期间不到别的省份找保姆，而单

在四川，可见这种吃苦的作风是远近闻名的。

其次，“湖广填四川”让四川人有一种语言表达上的特殊天赋和嗜好。为什么四川人老是喜欢在某些场合“搬嘴劲”、“摆龙门阵”、“冲壳子”？这都是移民社会带来的“后遗症”。当初“五方杂处”的社会现实，迫使人们用语言去同别的人群交流。在交流的同时，又想通过语言取得话语上的主动权，因此就需要一张能言善辩的嘴。前面我们已经谈到过“吃讲茶”的典故，那就是通过讲道理，来处理各种复杂的人际关系和纠纷。这种能力经过二三百年的锻炼以后，现在已经变得炉火纯青。

易中天《读城记》在说起四川人对语言的偏爱时，以成都为例进行了一番有趣的探讨：成都人为什么热衷于摆龙门阵，一个简单的解释，自然是成都人爱说也会说。“重庆崽儿砣子硬，成都妹妹嘴巴狡”。由此可见，成都人的嘴巴功夫是全国有名的。

在成都，一般人的嘴巴功夫就算好的了，而又有两种人嘴巴功夫特好，一种是小商小贩，另一种是街头女郎。成都小商有句行话，叫“赚钱不赚钱，摊子要扯圆”。摊子怎么才能扯圆？当然是靠嘴巴吆喝。

过去成都街头最常见的一种吆喝是“卖耗儿药”，你听：“耗儿药，耗儿药，耗儿吃了跑不脱。”见还没有买主，又吆喝：“买得着，划得着，不买你要吃后悔药。闻到死，舔到死，耗儿一吃就变狗屎。早点买，快点买，免得耗儿在你屋头下崽崽。买一包，送一包，保你全家清静睡觉觉！”成都女子也有小商小贩的伶牙俐齿，比如你一不留神在街上踩了她的脚，她会柳眉倒竖问你：“咦，怪事，你是三只脚吗？哪个牛都过得去，未必你过不去？”要是她踩了你的脚，说法一下子就变了：“挤啥子挤？进火葬场还要排队转轮子得嘛！”

商场门前，成都的生意人爱拿个大喇叭筒，站在自家店铺门前或摊位跟前，扯开喉咙招揽顾客。卖衣服的喊：“人是桩桩，全靠衣裳，来看来买，进口面料，港台花样！”卖皮鞋的嚷：“大哥大姐，叔叔嬢嬢，跳楼大拍卖啦，快点来买快点来抢，买得多划得着哟，不买你要吃后悔药！”而其他城市或地方的情景，则要逊色得多。同样是做生意，北方来四川卖大饼的东北人，就只会守着个摊位，傻里傻气喊：“大饼——大饼——”看他那样儿，实在怪可怜的。

小的时候，我父亲有一句口头禅，对我一生影响甚深：“吃不得，你就该死；说不得，你就该输。”我父亲是广东入川移民后裔，他总结生活规律没有孔夫子“食色性也”的高度，却也充满哲理。在他看来，言说和带兵打仗一样，在势均力敌的关键时刻，你嘴上功夫不行，当然就只有败下阵来。有一个时期，我曾经仔细咀嚼过父亲留下的这两句格言，我想，他一定是从祖先那儿偷来的，或者是从现实生活中总结出来的。

由于四川人把嘴上说话的功夫上升为一种生存哲学，所以他们就比较留意生活中能“说”的素材。听四川人摆龙门阵，内容包罗万象：“既有远古八荒满含秘闻逸事古香占色的老龙门阵，也有近在眼前出自身边顶现代顶鲜活的新龙门阵；有乡土情浓地方色重如同叶子烟吧嗒出来的土龙门阵；也有光怪陆离神奇万般充满咖啡味的洋龙门阵；有正经八百意味深沉庄重严肃的龙门阵，也有嬉皮笑脸怪话连篇带点黄色的荤龙门阵。”（林文询《成都人》）如此场景我们一定是经常见到：街头蹬三轮车的四川苦力，趁中午顾客稀少，坐在梧桐树下的街沿上，大谈特谈克林顿拉链门事件，说莱温斯基如何如何。话题一转，又说到美国现任总统布什，说到伊拉克战争，说到“傻大母”在家乡的一个地窖里如何被美国兵抓

捕。这样的国际大事，当然得从报纸上捡来，否则你怎么能在七嘴八舌的言说中抢到话头？

因此四川的报业比较发达。尤其是成都，大大小小各种日报周报、晚报晨报、机关报、企业报，林林总总据说有数十家之多。由于四川人需要海纳百川吸取各方面的言说素材，所以四川人看报，并不拘泥于本地外地。在一般的报栏前面，也没有“本地主义”思想，一视同仁地将外地报纸和本地报纸同时展出。

四川还有一个语言上的特殊现象，属于移民社会的残留物，那就是新的方言会不断产生。

在旧的环境中，各省移民从故乡带来的方言特别丰富，单说对父亲的称谓，就有“达”、“阿爸”、“爸爸”、“阿爷”等。那么随着移民们的相互融合，更多的新词汇将被创造出来，而且这种创造充满了灵感，充满了时效性和及时性。

比如前些年四川球市火爆的当口，一个名叫“雄起”的新词被创造出来。什么叫“雄起”？雄起就是跟“雌伏”相对应的一个词语，字典里没有，但四川人可以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自创。近些年，又有诸如“脑壳有乒乓”、“水场合”、“拉豁”等词语产生，关于四川的时效性方言，由叶的《来路不明的夜晚》有一段很好的描述：

我的朋友安妮爱说话，被称作“话王”。可是她在几年前去了青岛工作，于是不停地抱怨在那里无话可说——无有趣的词汇可说，并隔三差五就打来电话询问：最近成都流行说什么？这个时候我总会向她炫耀一番。

成都的流行语翻新快流行面广，渗透力远远超过其他任何流

行事物。那些贴切有趣的言语出没于茶馆麻将桌和迪吧里,使这个城市如此喜欢并且善于表达。

例子很多,比如前两年流行的“踩扁”,是说:如果全兴队0比5输给了申花,那全兴就是被申花给“踩扁”了;打麻将输得精光,也是被“踩扁”了。想想被踩得扁扁的样子有多惨!还有“比牙齿白”。警察要罚款时,得和他“比牙齿白”;回家晚了,得和老婆“比牙齿白”。这是用调侃的话来比喻一个是训人训得白牙花花,一个是赔笑赔得不敢闭嘴。

今年的流行语有时代感。以前形容谁脑子转不过弯,就说他“脑壳有包”,现在说他“脑壳有千年虫”。一个厂快撑不住时,叫它“垮丝”了,就像一枚用久的螺丝钉,丝被磨光了的样子。一个江郎才尽的人也算“垮丝”,反正就是不中用了呗。

在成都的流行语里,“绕粉子”是最有生命力的。十年前,朋友安妮还是“小粉子”时,这个词就在男生中流行着,直到现在,经久不衰。

“绕粉子”是北京“泡妞”、广州“搵女”的同义语。粉子指绝色女子,在这样的女子身边绕来绕去要点小花招,远比泡妞抒情,比搵女轻松。

如果没有“湖广填四川”五方杂处的方言基础,成都这座城市也不可能有语言的创新能力,四川人也没有对语言的特殊嗜好,更不会出现“说不赢你就该输”的“蛮横”哲学。

“湖广填四川”影响到现代四川人、四川文化,除了上面提及的吃苦耐劳、善于言说等方面外,还有一个重要方面,那就是对于“吃”的坦然和热爱。移民们经过若干年的辛苦创业以后,白手起家,丰衣足食。这时候田也有了,房子也有了,钱也有了,那么接下

来该干点什么?想来想去,还是吃吧。

四川的“吃文化”或“饮食文化”有两个特点,一是名目繁多,推陈出新;二是极端的平民化。这都跟“湖广填四川”分不开。你想呀,湖广人有湖广人的一手,江西人有江西人的一手,广东人有广东人的一手,陕西人有陕西人的一手,贵州人有贵州人的一手……大家聚在一块儿,自然会形成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推陈出新的这么一个文化竞争场面。

比较具有传统风味的小吃,大多是由四川人的祖先从家乡带来或在四川发明,比如麻花、锅魁、凉粉、醪糟、肥肠粉、担担面、豌豆糕、三大炮、叶儿粑、珍珠圆子、糖油果子等等。而且四川小吃多为清代移民首创,所以成都的“名小吃”、“老招牌”比哪儿都多,各有各的拿手好戏,比方说龙抄手、韩包子、谭豆花、郭汤圆、二姐兔丁、夫妻肺片等。有的在品牌之前,还要加上街名地名店名字号,以示正宗和郑重,如总府街赖汤圆,荔枝巷钟水饺,耗子洞张鸭子等。如果没有移民们这一段摸索和尝试的过程,四川不会有那么丰富的饮食文化基础。

四川的“吃”,具有很浓厚的平民文化色彩。比方说,四川的吃很方便,随便在哪条大街小巷,哪个县乡镇镇,哪个“幺店子”,都布满了酒楼饭馆和小吃店,走到哪儿都不愁没吃的,而且花样繁多,有名的店子数也数不过来。再比方说,四川的吃很便宜,花不了多少钱,就能吃饱吃好,真真正正是“丰俭由人”。

这种食文化特点是怎么形成的?

我们知道,现在川菜中比较著名的几道菜,其实都是从清代开始就有了。在一种新的创业和竞争社会里,人们的起点都差不多。“戚友初逢问原籍,现无十世老成都”。既然没有十世老成都,那么

哪儿来的什么“衣冠之家”、“世代豪门”？因此大家在吃的追求上，就不会向非常精细繁复的方面发展，而是趋于大众化。不管你是总督发明的菜，还是寻常人家发明的菜，大家都不怯，拿来照样做、照样吃、照样推广。

按说“宫保鸡丁”这道菜应该算官府菜，而“麻婆豆腐”应该算民间菜，可是它们常常在同一张桌子上出现，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没有秘不示人的禁忌，这都是四川菜深得人心的地方。

“宫保鸡丁”的由来是这样的，清代四川总督丁宝桢来成都赴任，当他路过四川内江县的时候，内江知府为了宴请他，特意请来一名见多识广的厨师，命他务必做出一桌丁总督没吃过的菜。这厨师想，一个堂堂的四川总督，什么宴没赴过，什么菜没吃过，咋办呢？于是就用鸡丁和花生米，做出一道有甜味、有辣味、有酸味的菜，结果差点让丁总督把舌头也吞下去。丁宝桢来到成都任上，每次宴客，都让这名厨师做这道“花生米炒鸡丁”，结果这道菜就以很快的速度传播到民间去了。

而“麻婆豆腐”的发明过程，比起“宫保鸡丁”就要寒伧得多。当时成都北门外万福桥头有个小饭馆，大概比今大的“苍蝇馆子”还要破破烂烂。饭店的老板娘姓陈，脸上有几颗麻子，大家都叫她陈麻婆。这家店的顾客多是从郊县进城的贩夫走卒。结果，陈麻婆根据劳动人民喜欢吃热烫和好下饭的菜肴这个特点，发明了一道“陈麻婆豆腐”，一时名声大噪。

从上面两段故事可以看出，“麻婆豆腐”和“宫保鸡丁”本来是两个层面上的菜。前者俗，后者雅；前者源于民间，后者出于官府。但事实上，它们后来完全融合在一起，在任何一个能做川菜的地方同时亮相。

我曾经听一个北京的朋友抱怨：在北京，一家三口要上一次馆子，那是不容易的，且不说花费多少，就是要找一家就近的馆子也很难；而你们四川人倒好，一天有两顿饭都在街上吃，而且那么便宜。

易中天《读城记》曾经把广州菜和四川菜做过一番比较，四川菜的平民化色彩是非常浓郁的。如果没有移民社会的背景，这种吃的作风是不容易培养的，而且即便培养起来，也是没有消费基础的。

易先生说：成都与广州，大概是中国最讲究吃的两个城市，因此有“食在广州”和“吃在成都”的说法。不过两地的吃法并不相同，甚至大相径庭，各有千秋却又登峰造极。大体上说，广州菜重主料而成都重佐料。广州菜对主料的选择是极为讲究的：一是贵，鹧鸪、乳鸽、鹌鹑、豹狸、石斑、鲈鱼、龙虾，什么稀贵来什么；二是广，禾花雀、果子狸、过树榕、金环蛇，什么怪来什么；三是鲜，讲究“吃鱼吃跳、吃鸡吃叫”，各大酒楼、宾馆、饭店、摊档，都在铺面当眼处养着各种活物，即点即宰即烹。因此，广州的名菜，不少既名亦贵，如胶笋皇、满坛香、一品天香、鼎湖上素、龙虎凤大烩、菊花三蛇羹，光听菜名就觉得好生了得。

而成都的名菜就朴实得多，通常不过东坡肉、咸烧白，甚或回锅肉、盐煎肉，普通极了，也好吃极了。贵重一点，也不过红烧熊掌、干烧鱼翅、虫草鸭子、家常海参之类。可以说，大多数成都菜，主料都不稀贵。然而配料做工都不含糊，比方盐要井盐，糖要川糖，豆瓣要郫县的，榨菜要涪陵的。而且用法也颇为多样，光是辣椒，便有青辣椒、干辣椒、泡辣椒、鲜辣椒、油辣椒、辣椒面等多种。因此四川菜的滋味极为丰富，有咸甜、麻辣、椒盐、怪味、酸辣、糖醋、鱼香、家

常、姜汁、蒜泥、芥末、红油、香糟、荔枝、豆瓣、麻酱等二十多种。

口味丰富这一点好理解，因为十二个省份的移民来到四川，那是各有各的味儿，各有各的偏爱。为何四川菜主料平常而佐料讲究呢？那是由于移民社会还没有创造出丰富的物质财富的时候，人们不敢追求菜的原料，却敢在菜的做法上大做文章，务必把一道看似普通的菜做得极其有滋有味。

最能体现这种生活的平民性、平等性和共同参与特点的饮食样式，是四川火锅。

四川火锅之普及，花样之繁多，常令外省人咋舌。什么羊肉火锅、海鲜火锅、鸡肉火锅、药膳火锅、黄辣丁火锅、酸菜鱼火锅、啤酒鸭火锅、花江狗肉火锅等等，不一而足。有钱的，不妨烫山珍海味黄鳝鱼；没钱的，则可以烫萝卜、白菜、猪血、豆腐，反正都一样麻辣烫鲜，都一样滋味绝美——这样一来，贵贱贤愚、贫富雅俗，在一桌火锅前面，也就“人人平等”了。

我常想，什么东西最能代表移民文化对当今社会的影响？那就是火锅。你看，火锅像不像“天府之国”这个富饶的盆地呀？闹闹嚷嚷，热气腾腾。移民们在这口锅中，有的可能是来自海边的海鲜类菜品，有的可能仅是土豆白菜之类的就近菜品，可是无论谁贵谁贱，都一样在一口锅中炖煮着。渐渐地，你会发觉这一锅汤融合了各种菜品的味道。既有鱼的味道，又有鳝鱼的味道；既有青菜的味道，又有豆腐的味道；既有鹅肠的味道，又有鸭血的味道。在如此丰富驳杂的味觉中，你已经无法把它们截然分开。它们经过时间的炖煮，已经完全融合在一起。

四川作家洁尘曾经说过一段十分精辟的话，概括了成都（包括四川）通过“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所熔炼出的新的人文精神。她

把这种精神概括为“本能生活”：它的空间和气候比较舒展，比较适宜，不逼仄，不干燥。在这样的城市……有着适当的游戏精神和足够的自嘲能力，内心自信而不狂妄，在赞美他人和自我欣赏这两方面都具有比较合适的分寸感。这让这个城市包容，随和，不排除，不顽固。

这段话，我觉得已经完全把四川移民文化的特性概括了。

先说“游戏精神”和“自嘲能力”。移民们在四川这块土地上经过二三百年的努力，相继都获得了成功。且不说他们成功到何等地步，至少也是安居乐业。在这种苦尽甘来的日子里，游戏精神的诞生是必然的，他们会成群结队跑到会馆里去看戏，会跑到茶馆里去听人摆龙门阵。一个人有游戏精神，说明他的生活和内心世界已经比较充盈，而不是落魄时的愁眉苦脸和咬紧牙关。

但是这种游戏精神还不能太过分，因为你假如是获得成功的陕西移民，你又是修会馆，又是讲排场，那么湖广人和广东人就会站出来：收着点吧，我们省的移民比你成功，还没这样闹腾呢。因此，就必须有自嘲的能力。在“五方杂处”的移民社会里，人们的居住环境就像一个大杂院，你如果过分张扬，过分得意忘形，那么就会招致别人的批评。所以，游戏和自嘲是统一的。

“自信而不狂妄”，也跟上面谈到的情况相似。没有自信，一个省的移民怎能在新环境中立足发展，怎能背井离乡千里迢迢跑到四川来，怎能历经数百年而不被淘汰？但是过分的自信也是不现实的，因为十一二个省份的移民就好比一个家庭的成员，谁能说你贡献大，付出多呢？四川的振兴与繁荣，跟各省移民的共同努力是分不开的。那么，你还狂妄什么呢？

实际上，移民社会的现实必然使得不同省份的人具有两种眼

光：一是自省的眼光，一是看他人的眼光或被他人看的眼光。在自省时，他们有足够的自信；但在以被看的眼光进行审视时，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因此，四川人在赞美他人的同时，也懂得自我欣赏。

至于包容、随和、不排外、不顽固等特性，那更是移民社会的显著特征了。在多省份移民共同生活的背景下，你不包容、不随和，那么谁跟你交流，谁跟你合作？如果一个人过于强调自我，那么多省份移民社会中必然会受到孤立，成为孤家寡人。排外自然更是谈不上，因为人家都是外来者，你有什么资格摆出一副主人的面孔指手画脚。即便现在大家的发展状况不一样，有的发展得好，有的发展得差，但倒回去二百年，谁比谁好？我看也差不多，都是农民或小商贩，大家过的都是苦日子。

为什么四川人不顽固，而且还常常把许多外来的东西消化掉，变成自己的东西？这就是移民社会的特殊要求——你说湖广人种地能挣钱，可人家福建人种烟草发了更大的财。这时候你就必须向人家学习，不能老是固守自己的那一套。

总的来说，“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对近现代四川的影响是非常深刻而久远的，我们现在观察身边的一切，往往都能发现这次“事件”影响的余波。而且，这次“事件”改变了四川旧有的一些东西，使以前许多消极的东西转向积极的方向发展。

我记得汉代四川人司马相如写过一篇《难蜀父亲》的文章，质问四川的父老乡亲，怎么老是目光短浅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呀？与他同时代的班固也在《汉书》中讽刺四川人“轻易、淫佚、弱柔、褊厄”。其实这可能是当时的实际情况，盆地里的人在这儿住得太久，“民食稻鱼，忘凶年忧”。换句话说，当时又没发生明末清初的战乱，四川人餐桌上每天有香喷喷的大米饭和滋味绝佳的红烧鱼，把

天灾人祸、水涝干旱、食不果腹等等不好的词语都忘到九霄云外去了。他们当时脸上的表情非常安详舒适，怡然自得的眼神中没有哪怕一丁点愁苦，真的有点像世外桃源的居民。

但是“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为这块安逸的乐土带来了冲击，也带来了一种新的文化和精神，即上面提到的艰苦奋斗的精神，自信而不狂妄的精神，包容和不顽固的精神。这些精神的引入，以及移民面临的竞争和共同生存的社会现实，都使得他们改变了以前狭隘、自大、懒惰的作风。我不止一次把“湖广填四川”跟美国近代移民运动相对比，我觉得移民社会必然会出现人种的优化和文化上的新气象，同时经济也会随之发展。这几个方面的“预测”，现在的四川都实现了，而且从上个世纪就已经开始“井喷”。

那么，在“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完成三百年、四百年以后，四川是否会出现更大的气象？这一点，很难说。不过，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去期待、去憧憬、去想像。

主要参考书目：

1. 胡昭曦·“张献忠屠蜀”考辨(兼析湖广填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
2. 何锐,等校点·张献忠剿四川实录·巴蜀书社·2002年。
3. 孙晓芬·清代前期的移民填四川·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
4. 孙晓芬·四川的客家人与客家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5. 黄尚军·四川方言与民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
6. 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
7. 林文询·成都人·四川文艺出版社·2003年。
8. 易中天·读城记·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
9. 林孔翼辑录·成都竹枝词·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10. 罗韵希等·成都话方言词典·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11. 陈世松、刘义章·四川客家民俗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
12. 陈世松、刘义章·成都东山客家氏族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
13. 陈世松、刘义章·四川客家历史与现状调查·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

14. 傅崇矩·成都通览·巴蜀书社·1987年。
15. 陈浩东·成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
16. 曾智中、尤德彦·文化人视野中的老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99年。
17. 洁尘·南方撩人·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年。
18. 由叶·来历不明的夜晚·四川文艺出版社·2001年。
19. 陈世松·天下四川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
20. 肖平·人文成都·成都时代出版社·2003年。
21. 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22. 任一民·四川近现代人物传·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
23. 邓运佳·中国川剧通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
24. 成都图书馆馆藏地方志。